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台資銀行投資中國大陸

之市場准入法律研究

Legal Study on Market Access of
Taiwanese Banks Investing in China

指導教授 顏玉明 博士

研究生 黃郁喬 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謝誌

在看著同學及戰友一個個都畢業了，自己卻卡關在論文這一關，終於也輪到在謝誌感謝一路以來給予協助及相互扶持的大家。

首先，研究所的過程中最要感謝的莫過於我的指導老師顏玉明老師，顏老師無論在學術研究或法律事務實踐上皆具豐富的經驗，在做人處事的態度方法上，更以身作則展現負責認真親切的態度，讓我在老師身邊獲益良多。當然也非常感謝兩位口試委員王煦棋老師及王文杰老師在口試中給予的指導與建議，對於論文相關議題的經驗分享也讓我受益良多，使我了解論文改進的方向及需要補充的內容，讓這篇論文更加的完整。

論文寫作漫長的過程，謝謝一路以來陪伴的朋友們，謝謝王鈺婷、林翊婷、李欣莞、林子靖、黃儉忠在寫論文過程中對於我的鼓勵及陪伴，研究所過程中大家一起經歷了酸甜苦辣，一直以來互相幫忙激勵彼此，最後相互成長。謝謝在疫情各學校都不開放校外生進入下，幫我借書還書的朋友，感謝所有讓我受訪的受訪者，藉由與您們的訪談，使論文更加的完整。

謝謝家人一路上無條件的支持，總是相信我的決定並且支持我，作為我最堅實的後盾，讓我可以無後顧之憂的完成學業。

事實上，要感謝的人們還有很多，但就不一一敘明，感謝在成長的過程中曾經幫助、關心我的人，也感謝曾經給予我寶貴建議的人，因為有你們的存在，督促我成長也使我人生的道路更加的順遂。

摘要

世界各國對於外資銀行的市場准入皆有嚴格的准入規範，而中國大陸為台灣經濟往來最密切的地方，中國大陸對於台資銀行市場准入的規範，從過去的完全限制，經歷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兩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逐步的開放，2019年更因美中貿易的壓力下，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放寬人民幣業務限制、調整外國銀行分行營運資金的要求及對外國銀行分行採取合併考核等規定，然而，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係所有外資銀行包含台資銀行一體適用，台資銀行無法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享有優於其他外資銀行之待遇。

本文整理中國大陸對於外資銀行的監管措施之演變、近年來針對台灣頒布之「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其中有關銀行業的優惠待遇措施，並以訪談專業實務工作者為研究方法，釐清開放之落實情形，最後歸納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遭遇的困難及未來的機會，希冀能提醒台資銀行登陸可能遭遇的軟門檻及中國大陸擴大開放市場帶給台資銀行的拓展機會提供建議。

關鍵字：台資銀行、市場准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Abstract

All the countries in the world have strict access regulations for the market access of foreign banks. As the country with the closest economic ties to Taiwan, China has changed the market access regulation for Taiwanese banks from complete restriction to more opened since Taiwan and China signed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Cross Straits Banking. In 2019, under the pressure of US-China trade, the " Regul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funded Banks " were revised to relax RMB business restrictions and adjust foreign bank branch working capital requirements, and make the adoption of merger assessment for foreign bank branches. However, the foreign bank manageme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to all foreign banks including Taiwanese banks. Taiwanese banks cannot enjoy treatment superior to other foreign banks as in the cross-strait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This thesis focus on the changes of supervision measures to foreign banks in China and "Several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Cross-Strait Economic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related to banking industry. The research method is to interview with professional practitioners to clarify the implementation. The thesis summarize the difficulties and the future opportunities that Taiwanese banks may encounter in China, and remind Taiwanese banks of the soft threshold that they may encounter and provide advice on their expansion opportunities in China.

Keywords: Taiwanese Banks 、 Market Access 、 Regul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funded Banks 、 Several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Cross-Strait Economic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
第三節 研究架構.....	3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4
第五節 文獻回顧.....	5
第二章 兩岸金融業概述.....	9
第一節 金融服務業.....	9
第一項 金融服務業的範疇與定義.....	9
第二項 外資銀行定義及類型.....	11
第二節 台資銀行赴中國大陸投資的模式.....	14
第一項 台資銀行前進中國大陸法源.....	15
第二項 設立辦事處.....	15
第三項 設立子行.....	16
第四項 設立分行.....	17
第五項 股權投資（參股）.....	17
第六項 策略聯盟.....	20
第三節 中國大陸銀行業現況分析.....	21
第一項 中國大陸銀行業的監管機關.....	21
第二項 中國大陸銀行業結構.....	21
第三項 中國大陸銀行業現況.....	25
第四項 中國大陸銀行體系資產結構.....	25
第四節 臺灣銀行業概述.....	26
第五節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業務範圍.....	28
第六節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佈局概況.....	30
第三章 中國大陸外資銀行業准入法制之發展.....	33
第一節 服務貿易總協定基本原則.....	33
第二節 中國大陸加入 WTO 關於銀行服務業之承諾	38
第三節 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有關銀行業開放 之承諾.....	41
第一項 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背景.....	42
第二項 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中國大陸給予港澳之優 惠承諾.....	42

第四節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有關銀行業開放之承諾.....	46
第一項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簽署背景.....	46
第二項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性質定位.....	46
第三項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銀行業中國大陸給予台灣之優惠承諾.....	48
第四項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前後開放項目比較.....	50
第五項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延續與否.....	51
第六項 小結.....	54
第四章 中國大陸外資銀行業法制規範.....	57
第一節 中國大陸外資銀行准入法制之沿革.....	58
第二節 中國大陸外資銀行准入監管的法律體系.....	63
第三節 現行中國大陸外資銀行市場准入法律規範.....	64
第一項 相關規範概述.....	65
第二項 外資銀行設立條件限制.....	67
第三項 外資銀行股東資格之限制.....	72
第四項 外資銀行業務經營範圍限制.....	73
壹、 業務經營範圍.....	74
貳、 經營需審批業務申請方式.....	78
第五項 外資銀行監督管理規範.....	87
第六項 外資銀行高階管理人員准入規範.....	90
第四節 近三年關於銀行業市場准入新開放措施.....	94
第一項 近三年中國大陸政府關於銀行業之開放措施.....	94
第二項 針對開放措施之修法.....	98
第五章 台資銀行投資中國大陸的前景與瓶頸.....	103
第一節 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誘因.....	103
第一項 追隨客戶理論.....	103
第二項 中國大陸為利基市場及拓展市場之需求.....	104
第二節 研究方法.....	105
第一項 研究方法的選擇.....	105
第二項 研究步驟.....	106
第三節 台資銀行於中國大陸之面臨之問題.....	108
第一項 台資銀行規模小且中國大陸銀行業存在結構性問題.....	108
第二項 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型態選擇.....	109
第三項 台資銀行於中國大陸地點選擇.....	110
第四項 台資銀行業務受限.....	111
第五項 台資銀行高階管理人員多為陸籍.....	114

第六項 台資銀行品牌知名度不高.....	115
第四節 惠台政策對台資銀行之影響.....	115
第一項 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116
第二項 各地惠台政策重點綜整.....	116
第三項 惠台 31 項措施對台資銀行之影響.....	119
第五節 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 SWOT 分析	120
第六節 台資銀行未來展望.....	126
第一項 積極與其他金融業合作.....	126
第二項 積極爭取中國大陸中小企業.....	127
第三項 由企業金融拓展至個人金融與財富管理業務.....	128
第四項 推動特色經營.....	129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31
第一節 結論.....	131
第二節 建議.....	134
參考文獻.....	137
附件一 台資銀行於中國大陸設立時間.....	143

表目錄

表 1 行政院主計處金融服務業之分類.....	9
表 2 中國大陸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的資格要件.....	18
表 3 台資銀行與中資銀行之策略聯盟.....	20
表 4 中國大陸銀行業資產規模市佔率.....	25
表 5 2013~2018 年外資銀行資產規模及市佔率.....	26
表 6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經營範圍.....	29
表 7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現況.....	32
表 8 台資銀行前進中國大陸於簽訂 ECFA 前後之不同處.....	50
表 9 現行「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與 CEPA、ECFA 之比較.....	55
表 10 歷年中國大陸關於外資銀行管理法令與相關辦法.....	61
表 11 外資銀行設立資格條件與申請流程.....	69
表 12 外資銀行業務經營範圍.....	74
表 13 外資銀行高階管理人員的資格條件.....	91
表 14 設立條件放寬修法.....	98
表 15 人民幣業務修法比較.....	100
表 16 2016-2020 年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概況.....	104
表 17 訪談對象.....	107
表 18 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區位概況排名與台資銀行.....	110
表 19 設立消費金融公司准入規範.....	112
表 20 中國大陸各級政府依據惠台 31 項措施所頒布與金融業有關之政策....	116
表 21 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 SWOT 分析.....	120

圖目錄

圖 1 台資銀行以分行形式在中國大陸之佈局.....	31
圖 2 台資銀行以子行形式在中國大陸之佈局.....	31
圖 3 中國大陸外資銀行准入監管的法律體系層次.....	64
圖 4 審批流程圖.....	8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中國大陸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無疑是全球各主要銀行佈局的重心，世界各地銀行都積極搶進中國大陸市場，台資銀行當然也不例外，根據金管會¹統計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台灣已有 5 間銀行之子行 24 間銀行之分行獲中國大陸核准開業。2009 年 4 月 26 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後，兩岸金融合作進入實質性階段，2009 年 11 月 16 日，兩岸銀行、保險、證券期貨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完成簽署，並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生效。2010 年 6 月 29 日，兩岸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其中早收清單中國大陸放寬台灣銀行業只要在中國大陸設代表處 1 年，就可以申請設立分行；經營 1 年後如果有盈餘，就能申請經營對台資企業經營人民幣業務；滿 2 年、且前 1 年有盈餘，就可以經營人民幣業務。

然而服貿協議在立法院卡關，雙方關於金融業開放的時程停擺，金融業僅能受惠於「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早收清單，惟隨著中國大陸修法過後，台資銀行原享有優惠於其他外資銀行待遇漸不存在，兩岸又處於極凍的狀態，無法期待政府間簽訂協議。2018 年 2 月 28 日中國大陸頒布了「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直接單方面給予台灣個人及企業優惠措施，當中對於金融產業開放，包括第一台灣金融機構、商家可與中國銀聯及大陸非銀行支付機構依法合規開展合作，為台灣同胞提供便捷的小額支付服務;第二，台灣徵信機構可與大陸徵信機構開展合作，為兩岸同胞和企業提供徵信服務;第三，台

¹ 金管會銀行局官網，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統計表。

資銀行可與大陸同業協作，透過銀團貸款等方式為實體經濟提供金融服務。雖然輿論媒體評論「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開放的幅度不及於服貿，但也確實為台灣銀行業開闢另一條路。

再者，因應中美貿易戰的協商，中國大陸各個產業的市場准入都有一定程度的開放措施，習近平於 2018 年博鰲論壇時直接指出要擴大開放金融業市場准入，2018 年 3 月 5 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政府工作報告中表示「放寬或取消銀行、證券、基本管理、期貨、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等外資股比限制，統一中外資銀行市場准入標準」，因此，中國大陸近年加速頒布金融業開放措施，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中國大陸銀保監主席郭樹清 2019 年 5 月 1 日宣布近期將推出 12 項金融業擴大開放舉措，包括取消外資在銀行業與保險業的總資產要求、持股上限等，並允許外資銀行開業時即可承作人民幣業務，大幅放寬限制。中國大陸銀保監會公布 12 項政策開放措施，大幅度開放金融業的市場准入，以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作為整體金融開放的依據。

然而，中國大陸的法規政策面及實際執行面上經常存在一定程度的落差，本文欲藉由研究中國大陸對於外資的法制環境與相關監管措施、與銀行業的准入業務範圍之演變，及近年來一系列的鬆綁措施，觀察各項開放措施的落實情形，希冀能提醒台灣銀行登陸可能遭遇的軟門檻、困難及中國大陸擴大開放市場帶給台灣銀行的拓展機會提供建議。

第二節 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本文以「文獻分析法」作為主要研究方法，包括：台灣、中國大陸之論文、圖書、期刊、新聞資訊、金融法令函釋、政府研究報告等文獻進行整理與分析。

二、質性研究半結構式訪談法

本文為釐清台資銀行在前進中國大陸實務上可能面臨之問題，採用質性研究方法中的半結構式訪談作為研究方法，首先搜集、整理、分析有關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相關的法律規範、台資銀行年報、銀行業調查報告、機構的研究報告及報章媒體等資料，進而將研究主題及目的設計訪談大綱，作為進行訪談的材料，本文共訪問六位專業人士，訪談對象包括一位取得台資銀行全牌照之負責人、一位尚未取得人民幣零售業務之台資銀行行長、一位負責企業金融業務之台資銀行支行行長、一位外資銀行負責個人消費金融之理財專員、一位中國大陸學者及一位在中國大陸服務的台籍律師，藉以從實務的角度來歸納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遭遇的問題。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文第一章為「緒論」，說明本文之動機、目的、方法、架構，並回顧過往兩岸文獻中與外資銀行市場准入相關內容，建立本論文之研究基礎。

第二章「兩岸金融業」，本文以金融領域中的銀行業作為探討對象，首先就上位金融服務業範疇作界定，進而針對兩岸銀行現況做概況分析，並探討台灣銀行赴中國大陸的投資模式及目前的佈局概況，作為後續深入討論的背景知識。

第三章「中國大陸外資銀行業准入法制之發展」，整理中國大陸從 200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2003 年與港澳簽訂「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2010 年與台灣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對於銀行業的開放內容整理比較，並針對 ECFA 現階段十年終止期限即將到來，延續與否對於台灣銀行業的影響做分析。

第四章「中國大陸外資銀行業之法制規範」，整理分類中國大陸對於銀行業上諸多的法規及行政命令，就現行「商業銀行法」、「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及中國大陸一系列銀行業相關之法制對於外資進入對於設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監督管理措施、高階管理人員准入規範等做出分類整理。更進一步探討中國大陸銀保監會近三年頒布的措施及後續修法內容，並針對修法前後改變做比較，作為後續與執行面相比較的知識背景。

第五章「台資銀行投資中國大陸的前景與瓶頸」，以前面章節整理的文獻及政策法規等作為參考，本章以各大銀行公開的年報等資訊、產業調查報告、機構分析報告、金管會及銀行公會評估報告及報章媒體資料為出發點，透過與業界實務工作者的訪談，以實務界執行面的角度來觀察一路以來的法規政策改變對於我國來說是利或弊，並藉由了解實務運作的現況綜合分析台灣銀行業進入中國大陸開拓市場遭遇的瓶頸及前景展望。另針對 2018 年 2 月 28 日中國大陸頒布的「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背景做介紹，統整中國大陸各地方政府就「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頒布的實施細則做分析比較，第六章綜合前面章節本文作結論與建議。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文主要探討中國大陸外資銀行市場准入規範放寬後，中國大陸歷經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頒布一系列的市場開放措施，逐步的放寬外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門檻。本文以中國大陸外資銀

行市場准入為出發點，檢視中國大陸現行包括進入市場的規範及進入市場後的監管規範、近年頒布的開放措施及修法內容，進而藉由訪談分析台灣銀行業可能造成的衝擊影響。本文分析的依據則主要以兩岸專書、期刊、論文、新聞、研究報告及台灣、中國大陸兩地的政策法規作為基礎。

產業文獻資料以各大銀行公開的資訊及報章媒體刊登為主，涉及個案銀行的商業秘密，受限於難以取得內部相關文獻，本文將不深入探討。「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內容涵括教育、金融、就業、醫療、重大工程、科技、影視等多個領域，本文侷限於金融領域中內容，2019 年中國大陸銀保監會頒布的 12 項金融業開放措施內容涵括銀行、保險業，本文僅針對銀行業內容討論，並且聚焦於商業銀行作為研究對象，台資銀行至中國大陸從事其他金融業部分不在本文探討範圍，另中國大陸對於自貿區有許多試點的不同規範，限於篇幅及時間之限制也不在本文討論之範圍。

第五節 文獻回顧

本文的文獻回顧主要可分為博碩士論文、專書及專著，以兩岸對於外資銀行市場准入、兩岸金融監管規範為關鍵字搜尋。

有關中國大陸外資銀行市場准入的規範之研究上，中國大陸的文獻討論上，學者²及研究生³主要集中在探討本身外資銀行市場准入的法制，較少以台資銀行作為對象探討，僅有一碩士論文⁴在探討兩岸銀行業務合作法制，作者認為兩岸銀行業存在互補的狀態，中國大陸銀行業在銀行規模、盈利能力和收入

² 李金澤，我國銀行境外准入監管法制存在的問題與對策，法學評論，2003 年第 5 期。
李金澤，我國外資銀行市場准入制度的局限性及其克服，西北政法學院學報，2003 年第 1 期。

³ 徐崇利，試論我國對外資實行國民待遇標準的問題，國際經濟法論叢，第 1 卷，法律出版社。
⁴ 王歡星，外資銀行市場准入法律制度研究，中國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05 年。公歷，外資銀行市場准入監管法律問題研究，華東政法大學，2011 年。

⁴ 尚夏依依，海峽兩岸銀行業務合作法制研究，廈門大學，2018 年。

結構上佔優勢，而台灣銀行在風險控制、公司化治理、金融消費者保護、金融產品創新、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及金融監管體系建設等具體措施有顯著競爭優勢，但是指出兩岸銀行合作業務的法律規範中，台灣有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管理辦法專門規範，中國大陸卻無專門法規，台灣銀行在大陸直接比照外資銀行適用，而其他相關優惠待遇以政策文件或是簽訂協議方式頒布，然而此方式具有臨時性、應急性和脆弱性的弱點，導致兩岸銀行合作面臨困難，不利雙方合作。

有一篇⁵近期修法後之論文，作者認為新一輪銀行業對外開放政策包括放寬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審批流程的要求下，外資銀行會在地區及業務範圍的佈局有所擴增，並藉由持有更高比例的股份來取得控制權。雖然外資銀行在市場准入方面降低了阻礙，但建議要有完善的監管政策，加強對外資銀行跨境資金運作的監管，並且應根據中資機構在外資銀行母國面臨的監管環境，做相對應的政策執行標準。

台灣的論文中則主要分成以商業角度及法律角度去分析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所面臨的挑戰。以商業角度分析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又可分為台資銀行尚未進入前所撰提供給未來台資銀行前往中國大陸可能面臨之挑戰⁶，及台資銀行剛進入中國大陸時以商業分析可能會面對之問題⁷。另有一篇⁸以法規

⁵陳衛東、張興榮、熊啟躍、原曉惠，中國銀行業對外開放：發展、影響與政策，金融監管研究，2018年第10期。

⁶朱紹璋，外資銀行在中國的發展與挑戰，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2005年。馬自立，大陸外資銀行管理條例頒布後台灣銀行業西進模式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2007年。

⁷張志揚，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發展情況及台灣銀行業登陸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2010年。

⁸昌奕呈，從外資銀行在中國的發展分析台資銀行之進入模式，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7年。

與經濟兩層面的交錯分析之方式，並以其他國家銀行於中國大陸發展作為台資銀行未來之借鏡。

以法律角度分析的學者⁹及研究生¹⁰主要整理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的承諾、中國大陸與香港簽訂 CEPA 的承諾、中國大陸有關外資銀行市場准入的法規，時間點主要有幾個重要的時點分別為中國大陸加入 WTO 五年過渡期後、中國大陸與台灣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分析該時期對於台資銀行之規範為何，近期中國大陸擴大開放金融業之修法則尚無人討論，也是本文探討部分。



⁹郭土木，兩岸經濟合作協議簽署後金融業務往來與投資法制規範之探討，海峽兩岸金融法治建設問題研究。陳玉珍，兩岸金融監督管理合作之若干法律問題，海峽兩岸金融法治建設問題研究，2011 年。王文杰，加入 WTO 後之外商投資企業法律環境：以銀行業為例，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十五輯，司法院印行，2006 年 11 月。王煦棋，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其銀行法規建制之影響，全國律師第 6 卷第 5 期，2001 年 05 月。

¹⁰蕭贊岳，WTO 對臺灣銀行服務業的影響—兼論兩岸新局勢之開放，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候秀錦，跨國銀行市場准入法律制度—以台灣地區銀行在大陸地區獨立設立分支機構可採行之模式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鄭樵卿，中國大陸金融法制之研究—兼論核准外資銀行、證券機構進入中國大陸相關法律問題，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2007 年。梁琪苑，中國大陸對外資銀行市場准入相關法制之研究，2007 年。廖嘉琳，後 WTO 時代中國外資銀行法制環境之研究，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2009 年。黃詠筑，中國大陸外資銀行監管法制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2015 年。張和進，中國大陸對外資銀行相關法律規範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2014 年。



第二章 兩岸金融業概述

本文以銀行業為主要研究對象，探討中國大陸外資銀行市場准入的相關規範，因此，對於金融服務業、中國大陸法律對於外資銀行分類，實有先行定義之必要。再者，本文主要欲分析台灣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方式及相對應的困境，本章針對中國大陸銀行業概況及台灣銀行業目前在中國大陸的現況做整理。

第一節 金融服務業

第一項 金融服務業的範疇與定義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行業標準分類¹¹，本文主要探討的銀行業為 K 大類金融及保險業，64 中類金融服務業，641 小類貨幣中介業，6412 細類銀行業，整理如下表：

表 1 行政院主計處金融服務業之分類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K 大類 金融及 保險業 ¹²	64 金融服務業。 ¹³ 65 保險業。 ¹⁴ 66 證券期貨及金 融輔助業。 ¹⁵	641 貨幣中介業 642 控股業 643 信託、基金及類似 金融實體。 649 其他金融服務業	6411 中央銀行 6412 銀行業 ¹⁶ 6413 信用合作社 6414 農會及漁會信用部 6415 郵政儲金匯兌業 6419 其他貨幣中介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

¹¹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

<https://mobile.stat.gov.tw/StandardIndustrialClassification.aspx>，最後瀏覽日：2020 年 6 月 10 日。

¹² 從事金融服務、保險、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等活動之行業。

¹³ 從事資金取得及再分配之行業；以自有資金從事放款、融資、創業投資或投資證券與票券亦歸入本類。

¹⁴ 從事人身保險、財產保險、再保險、退休基金及其輔助業務之行業。

¹⁵ 從事證券、期貨、基金管理及其他金融輔助業務之行業。

¹⁶ 從事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銀行，包括外國銀行、本國銀行、商業銀行、專業銀行。

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金融服務附件第5條第(a)項¹⁷定義金融服務係指會員之金融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任何具金融性質之服務。金融服務包括所有保險及其相關之服務¹⁸、所有銀行和其他除了保險的金融服務。

GATS 金融服務附件接續採取列舉式界定所謂銀行及其他服務業務範圍包括：

- (一) 接受大眾存款及其他可償付之資金;
- (二) 各類借貸業務，包括消費性貸款、不動產抵押貸款、應收帳款保理業務及

¹⁷ Annex on Financial Services §5 :

A financial service is any service of a financial nature offered by a financial service supplier of a Member. Financial services include all insurance and insurance-related services, and all banking and other financial services (excluding insurance). Financial services include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Banking and other financial services (excluding insurance)
(v) Acceptance of deposits and other repayable funds from the public;
(vi) Lending of all types, including consumer credit, mortgage credit, factoring and financing of commercial transaction;
(vii) Financial leasing;
(viii) All payment and money transmission services, including credit, charge and debit cards, travellers cheques and bankers drafts;
(ix) Guarantees and commitments;
(x) Trading for own account or for account of customers, whether on an exchange, in an over-the-counter market or otherwise, the following:
(A) money market instruments (including cheques, bills, certificates of deposits);
(B) foreign exchange;
(C) derivative produc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futures and options;
(D) exchange rate and interest rate instruments, including products such as swaps, forward rate agreements;
(E)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F)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financial assets, including bullion.
(xi) Participation in issues of all kinds of securities, including underwriting and placement as agent (whether publicly or privately) and provision of services related to such issues;
(xii) Money broking;
(xiii) Asset management, such as cash or portfolio management, all forms of collec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pension fund management, custodial, depository and trust services;
(xiv) Settlement and clearing services for financial assets, including securities, derivative products,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xv) Provision and transfer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financial data processing and related software by suppliers of other financial services;
(xvi) Advisory, intermediation and other auxiliary financial services on all the activities listed in subparagraphs (v) through (xv), including credit reference and analysis, investment and portfolio research and advice, advice on acquisitions and on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and strategy.

¹⁸ 保險與保險相關服務包括下列：

- (一) 直接保險（包括共保），壽險、產險；
- (二) 再保險與轉再保險；
- (三) 保險仲介；
- (四) 保險之附屬服務，如：顧問、精算、風險評估和理賠服務。

商業交易之融資;

(三) 融資性租賃;

(四) 所有支付及貨幣之匯送服務，包括信用卡、簽帳卡、旅行支票及銀行匯票;

(五) 保證及承諾;

(六) 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交易或其他方式，為自己或客戶交易下列商品：

貨幣市場工具（包括支票、票券、存單）、外匯、衍生性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選擇權、匯率及利率工具，包括交換契約、遠期利率契約、可轉讓證券；其他可轉讓工具及金融資產（包括金銀條塊）；

(七) 參與任何種類證券之發行，包括承銷及募集的代理（無論公開或是非公開），及提供發行之相關服務；

(八) 貨幣經紀；

(九) 資產管理，如現金資產組合、各種形式的集合投資管理、退休基金管理、保管、存託信託業務；

(十) 金融資產交割結算業務，包括證券、衍生性產品及其他可轉讓工具；

(十一) 提供及轉移金融資訊、金融資料處理及其他由金融服務者提供之軟體；

(十二) 前述各款所列活動之諮詢、仲介及其他輔助性質之金融服務，包括信用徵詢及分析、投資及資產組合研究及諮詢、收購及公司重組與策略之諮詢。

第二項 外資銀行定義及類型

一、外資銀行定義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二條「外資銀行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經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下列機構：

(一) 一家外國銀行單獨出資或者一家外國銀行與其他外國金融機構共同出資

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二）外國金融機構與中國的公司、企業共同出資設立的中外合資銀行；（三）外國銀行分行；（四）外國銀行代表處。」

二、外資銀行的類型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二條外資銀行的類型包括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及外國銀行代表處四種，分述如下：

（一）外商獨資銀行

外商獨資銀行係由一家外國銀行單獨出資或者一家外國銀行與其他外國金融機構共同出資設立之銀行，又稱為子行，係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具有獨立人格的銀行。

（二）中外合資銀行

中外合資銀行係指由外國金融機構與中國大陸的公司，依照中國大陸的法律共同出資設立的銀行，為獨立的法人格，責任上與母行是分離的。

（三）外國銀行分行

外國銀行分行係指外國銀行¹⁹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分行為不具有獨立人格的營業性機構，與母行享有同一法人實體，可從事廣泛的銀行業務，但不獨立對外承擔民事責任，法律責任由母行承擔²⁰。

（四）外國銀行代表處

外國銀行代表處係由外國銀行設立辦事機構於中國大陸境內，由

¹⁹外國銀行的定義規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外國銀行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註冊並經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批准或者許可的商業銀行。」

²⁰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32 條「外國銀行分行及其分支機構的民事責任由其總行承擔。」

外國銀行總行代表與工作人員組成，非外國銀行獨立的分支機構，僅為外國銀行總行的聯絡機構，本身不具獨立法人資格。

根據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57 條²¹規定，外國銀行代表處及工作人員，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營業性活動，只能代表母行從事業務相關的聯絡、市場調查、諮詢等非營利性活動。然而，代表處的重要性仍是不可忽略的，對欲前進中國大陸進一步設立分行等分支機構之外國銀行而言，設立代表處不需引進資金，也沒有經營風險，在設立分支機構前，設立代表處作為據點調查中國大陸金融、資本市場訊息及政治經濟環境的了解，並且負責安排外國銀行母行對中國大陸客戶的聯繫及貸款業務等，作為後續是否設立營業性機構的考量因素。2014 年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修法前，規範若要設立外商獨資銀行、外商合資銀行或分行前，需先於中國大陸境內設立一定時間之代表處，始取得設立之資格。該規範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57 號」刪除²²，自 2015 年開始在中國大陸設立營業機構可自行評估是否要先行設立代表處。

由於中國大陸對於四種類型的監管程度不同，不同類型的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准入門檻及可從事的業務類型也不一，本文將在後續「中國大陸外資銀行業法制規範」章節詳述。

²¹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57 條「外國銀行代表處及工作人員，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營業性活動。」

²²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2014 年 7 月)第 10 條規定擬設立外商獨資銀行須設立代表處兩年以上，第 11 條規定擬設立中外合資銀行需已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代表處，第 12 條規範擬初次設立分行者需已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代表處兩年以上。

第二節 台資銀行赴中國大陸投資的模式

台資銀行進軍中國大陸目前可以透過設立子行、分行、股權投資或是策略聯盟的方式，2009年11月16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銀行業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金融MOU），以備忘錄的方式記載雙方對於各項監理合作項目的權利義務，是不同國家或地區間為促進金融合作建立監理合作最常見的方式，雖然備忘錄非法律或行政命令，僅係供簽署者金融監理合作之用，實務運作上基於政府與企業的信譽，對簽署雙方仍具拘束力。

²³在「海峽兩岸銀行業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中兩岸在資訊交換、檢查、危機處理等面向相互合作，象徵台灣銀行業朝邁向中國大陸銀行業市場邁向一大步。

開放之初，台資銀行受到多重限制，政府初期基於審慎漸進原則²⁴的考量，避免對中國大陸投資過熱，「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²⁵，台灣銀行母行與海外子行僅能擇一投資中國大陸，台灣銀行業赴中國大陸模式僅能從設立分行、子行、參股三者之中擇其二，且參股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僅限一家。鑑於2010年6月29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雙方金融往來日趨漸增，遂參考台灣銀行業者建議，鬆綁「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限制，2011年9月7日已刪除選擇進入方式之限

²³ 陳玉珍，兩岸金融監督管理合作之若干法律問題，海峽兩岸金融法治建設問題研究。

²⁴ ECFA官方網站常見問答，<https://www.ecfa.org.tw/ShowFAQ.aspx?id=44&strtype=27&nid=35>，最後瀏覽日：2020年5月15日。

²⁵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99.3.16)第六條「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臺灣地區銀行或其第三地區子銀行僅得擇一進入大陸地區，就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得擇二辦理。
二、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之子銀行未赴大陸地區，或已依前款擇一進入大陸地區而僅就分行或子銀行擇一設立且未參股投資者，該金融控股公司得申請參股投資。
三、參股投資以一家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為限。」本條已於2011年9月7日刪除。

制，目前台資銀行赴中國大陸於選擇方式較為自由。

第一項 台資銀行前進中國大陸法源

根據台灣經濟部公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禁止類經營項目」中金融中介業禁止類項目除外項目包括銀行業、金融租賃業、民間租賃業以及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之創業投資公司，因此台資銀行至中國大陸經營銀行業務不在禁止範疇內。

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6 條²⁶經財政部許可，台灣金融機構在台灣以外的國家設立分支機構，得與中國大陸人民、法人、團體有業務上直接往來，台灣金融機構欲在中國大陸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詳細前進中國大陸應遵守細節則規範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各章節。

第二項 設立辦事處

設立辦事處係最快速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模式，沒有資本及經營經驗的限制，但辦事處不能有營業性活動，僅能從事與業務相關的聯絡、諮詢及市場調查等。台資銀行欲至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之資格條件限制及申請程序規範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0-23 條。

²⁶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6 條「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直接往來。」

第三項 設立子行

台資銀行可以直接前往、經由第三地或透過 CEPA 機制至中國大陸設立子行，台資銀行得採取直接設立子行也可以將原有的分行改制為子行，台資銀行以子行方式前去中國大陸，需遵照「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35 條²⁷相關審慎性規定，檢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37 條²⁸相關申請文件，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38 條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再向中國大陸提出申請。目前台灣有富邦華一銀行、永豐銀行、玉山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彰化銀行於中國大陸設立子行。

²⁷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35 條：「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二、扣除本次大陸地區子銀行投資金額後之第一類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
- 三、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一點五以下。
- 四、最近半年度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一百以上。
- 五、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
- 六、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且該分支機構在申請前一年內未有重大違規或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尚未改善之情事。

第三地區子銀行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臺灣地區母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

²⁸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37 條：「臺灣地區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或將大陸地區分行改制為子銀行，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董事會議事錄。
-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
- 六、扣除大陸地區子銀行本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七、對大陸地區子銀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八、已於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營運及法令遵循情形。
- 九、擔任子銀行副總經理以上人員之資格條件符合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預定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學經歷資料。
- 十一、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擔任子銀行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員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並應符合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項 設立分行

台資銀行以分行方式進入中國大陸，首先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5 條相關條件²⁹向金管會申請許可赴中國大陸設立分行，待金管會核准過後始向中國大陸申請設立分行，分行資金來源主要以總行支援資本金與營運資金的方式，其後資金來源則以短期外債或中長期外債與指撥營運資金為主。³⁰

第五項 股權投資（參股）

中國大陸最初規範外資入股中資銀行的政策為 1994 年「關於向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的暫行規定」³¹，明確禁止外國金融機構投資中資銀行。直到 2001 年底中國大陸加入 WTO，一方面中國大陸當時四大國有銀行皆存在著高比例的不良債權、公司治理成效不彰的情形有待解決，另一方面外資積極想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中國大陸政府遂透過引進外資參股，使外資取得市佔率，中國大陸銀行也透過外資的股權介入進行改革。以政策性的方式促使外資參股中資銀行，2003 年國務院批准「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使有意願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的業者有依循標準。雖然入世後，外商獨資銀行及中外合

²⁹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5 條：「台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二以下。
- 四、最近半年度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 五、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
- 六、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且該分支機構在申請前一年內未有重大違規或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尚未改善之情事。

第三地區子銀行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臺灣地區母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

³⁰ 葉銀華，兩岸金融市場台灣銀行業發展策略，台灣金融研訓院，2016 年。

³¹ 關於向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的暫行規定第 12 點：「外資、中外合資金融機構和企業均不得向中資機構投資。」

資銀行受到國民待遇的保障，但是無論是在拓展據點或是信用卡業務等都受到限制，因此，部分外資轉以參股方式進入中國大陸銀行業。

以參股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目的包括參與中資銀行的經營，可借助中資銀行的資源優勢、據點優勢及客戶關係，迅速擴大銀行的業務及產品範圍，實現外資本土化及以另一種方式搶得部分外資受阻市場。另一方面，中國大陸政府藉由開放外資參股中資銀行，引入外國的資金與優良的管理技術、風險管控技術、金融產品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等。³²因此參股中資銀行成為外國大型銀行金融集團進入中國大陸的首選方式。

過去依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的規定，入股不同等級的中資銀行，有不同的規定，相關規定要件如下表：

表 2 中國大陸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的資格要件

	國有商業銀行及股份制 商業銀行	城市商業銀行	城市信用社、農村信 用社
外資總資產	最近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美元		最近一年年末總資產 不少於 10 億美元
其他入股應 具備要件	1.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國際評級機構最近兩年對其給出的長期信用評級為良好。 2. 最近兩年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3.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8%。 4. 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5. 註冊地金融機構監督管理制度完善。 6. 所在國（地區）經濟狀況良好。 7.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申請人	吸收投資的中資金融機構		
批准單位	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 委員會申請批准。	向所在地中國銀行 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省級派出機構提出	向所在地中國銀行業 監督管理委員會省級 派出機構提出申請，

³² 沈中華、王儼容、呂青樺、吳孟紋，金融機構在中國的機會與挑戰對台灣銀行業的策略建議與提醒，智勝出版，2010 年 1 月，頁 34。

		申請，經審核後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經審核後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投資入股比例限制	1. 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 20%。2. 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原則不得超過 25%。		
審核時間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自接到完整的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月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決定不批准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資金投入時限	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決定後六十個工作日內將資金全額轉入中資金融機構帳戶，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認證。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銀保監會為進一步擴大銀行業對外開放程度，於 2019 年 8 月 23 日發布「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取消中資銀行等金融機構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無論是中資或是外資一體適用「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³³，以審慎性條件來審核是否符合參股要件，實踐內、外資一致的股權投資比例規範。

台資銀行可以利用被投資的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取得如人民幣業務及營業據點的優勢，進而輔助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分行或子行拓展業務，2008 年富邦金控即透過香港富邦銀行參股中國大陸廈門銀行，投資比例 19.95%³⁴。然而台

³³ 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 35 條「中資商業銀行申請投資設立、參股、收購境外機構，申請人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內部控制健全有效，業務條線管理和風險管控能力與境外業務發展相適應；
 (二) 具有清晰的海外發展戰略；
 (三) 具有良好的並表管理能力；
 (四) 主要審慎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五) 權益性投資餘額原則上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50%（合併會計報表口徑）；
 (六) 最近 3 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七) 申請前 1 年年末資產餘額達到 1000 億元人民幣以上；
 (八) 具備與境外經營環境相適應的專業人才隊伍；
 (九) 銀保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³⁴ KPMG 2019 台灣銀行業報告，
https://assets.kpmg/content/dam/kpmg/tw/pdf/2019/05/kpmg_tw_banking_report_2019_web.pdf

灣銀行業參股中國大陸金融機構仍須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對於赴中國大陸股權投資的相關規定如下³⁵：

1. 投資限額控管，不得逾銀行淨值 15%或金控公司淨值的 10%。
2. 增加投資金額，須經金管會許可。轉讓股權，應向金管會申報。
3. 銀行、金控公司須定期向金管會申報被投資機構的營運狀況，被投資機構的營運事項變更，應向金管會申報。

第六項 策略聯盟

策略聯盟係外資銀行與本國銀行不涉及股權買賣轉讓的合作³⁶，透過業務合作的方式，達成業務互補和多元服務，以追求業務的領頭羊地位。台資銀行與中國大陸銀行策略聯盟如下表：

表 3 台資銀行與中資銀行之策略聯盟

台資銀行	中資銀行策略聯盟對象	合作業務
兆豐銀行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農民銀行 銀河金控	利用中國大陸廣大據點和通路，連結兆豐銀行美元清算、人民幣現鈔拋補。
台新金控	南京紫京控股	以租賃公司作為合作目標，為台新金拓展中國大陸業務。
台灣企銀	城市商業銀行	拓展據點
第一銀行	上海交通銀行	銀行金融現金管理、資訊系統發展
華南銀行	福建海峽銀行	國際結算、資金業務
中國信託	招商銀行 民生銀行 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	協助招商銀行發行人民幣信用卡，並在上海成立信用卡中心。 ³⁷
國泰世華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強化與大陸金融業務往來。

³⁵ 最後瀏覽日：2020 年 5 月 10 日。

³⁶ <https://www.ecfa.org.tw/ShowFAQ.aspx?id=46&strtype=-1&nid=35>，最後瀏覽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³⁷ 同前註 32，頁 27。

³⁷ 黃勁堯，林耀章，台資銀行問路中國指引，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2012 年 5 月，頁 24。

	農業銀行上海分行	
富邦華一	上海銀行 江蘇昆山農商行	金融市場、零售業務、和人員培訓及境內外銀團業務等多方面的合作。 ³⁸

第三節 中國大陸銀行業現況分析

第一項 中國大陸銀行業的監管機關

2003 年 12 月 27 日中國大陸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宣示中國大陸銀行業監管體系，賦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負責對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監督管理的工作，2018 年第 13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方案中提出將建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並將原先銀監會及保監會的職責做整合，並將擬定銀行業、保險業法律法規草案及審慎監管之職責轉由中國人民銀行負責。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負責銀行業、保險業監督管理工作的直屬單位，主要職責為對中國大陸全國銀行業與保險業監督管理、制定審慎監管規則、建立風險監控系統、依法規對業務範圍的准入進行管理等。³⁹

第二項 中國大陸銀行業結構

中國大陸歷經幾次改革後，銀行業的結構目前形成了以中央銀行、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包括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全國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外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為主體的銀行體系，以下分述之：

³⁸ 富邦華一銀、上海銀 簽戰略合作協議，<https://udn.com/news/story/7333/4131108>，最後瀏覽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

³⁹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官網，<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List.html?itemPlId=900&itemId=901&itemUrl=ItemListRightArticle.html&itemName=%E4%B8%BB%E8%A6%81%E8%81%8C%E8%B4%A3>，最後瀏覽日：2020 年 5 月 12 日。

一、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成立於 1948 年 12 月 1 日，1983 年 9 月由國務院決定中國人民銀行專門行使國家中央銀行的職能，1995 年 3 月 18 日，中國大陸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法」，使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央銀行得到法律的授權，1998 年進行改革，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接掌證券機構和保險業的監管職權，2003 年 12 月 27 日中國大陸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銀行法」，將銀行業的監管職權轉移給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中國人民銀行在國務院的領導下，專職⁴⁰於中央銀行事務，負責國家貨幣政策的制定與執行、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維護金融穩定、提供金融服務，以建立和完善貨幣金融體系。

二、政策性銀行

政策性銀行以國家信用為基礎，僅辦理政策性的銀行業務。其資本由政府發起或擔保、出資成立，係由國家百分之百持有股份，具有獨立法人格的銀行，成立的主要目的為貫徹和配合政府特定產業經濟政策區域發展政策，意圖進行融資和信用活動的機構，具有特殊的融資原則、不以營利為目的的金融機構，在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初始階段，執行分業經營和分業監管的基本要求為政策性銀行和商業銀行分業經營管理⁴¹。政策性銀

⁴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第四條「中國人民銀行履行下列職責：(一)發布與履行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規章；(二)依法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三)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流通；(四)監督管理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五)實施外匯管理，監督管理銀行間外匯市場；(六)監督管理黃金市場；(七)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八)經理國庫；(九)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十)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十一)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十二)作為國家的中央銀行，從事有關的國際金融活動；(十三)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職責。」

⁴¹ 李遐楨、劉志軍主編，金融法律法規，清華大學出版社，2014 年，頁 13。

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等，主要以支援國計民生的國家重點建設項目、農業和進出口貿易的發展。⁴²

1994 年中國大陸為適應國有專業銀行向商業銀行的轉化以及分離政策性業務與商業性業務，成立三間直屬國務院領導的國有化政策性銀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主要任務係建立穩定的資金來源，主要任務按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區域發展政策，籌集引導境內外資金至國家基礎設施、基礎和支柱產業項目，中國進出口銀行主要任務係根據國家的產業政策與外貿政策，為機電產品和成套設備等資本性貨物進出口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主要任務是對農業基本建設、重點工程項目及農產品生產流通提供政策性支持，三間政策性銀行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國家財政撥付及發行金融債券⁴³。

三、國有大型商業銀行

目前中國大陸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有六家，包括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交通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⁴⁴。

四、全國股份制商業銀行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與國有商業銀行不同之處在於股東的性質，國有商業銀行由國家掌握大多數甚至是全部的股權，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股東成員為地方政府、民營或國有企業等法人，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出現及崛起打破計劃經濟體制下國有銀行的壟斷局面，營造多種金融機構分工合作、功能互補、平等競爭的金融服務體系。⁴⁵全國股份制商業銀行如中

⁴² 同註 32，頁 6。

⁴³ 同註 41，頁 42。

⁴⁴ 2019 年 2 月中國銀保監會因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商業化改革，將其納入國有大型商業銀行。

⁴⁵ 王文杰，中國商業銀行法解析，台灣金融研訓院，2009 年 7 月，頁 13。

國光大銀行、華夏銀行、招商銀行、中信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平安銀行、廣發銀行、興業銀行、浙商銀行、渤海銀行、恆豐銀行。

五、城市商業銀行

城市商業銀行資本結構為多元的股份制，業務經營地區大多侷限於單一城市，通常係為方便當地政府特殊項目籌資和為當地公司獲得貸款而建立，使得城市銀行內控薄弱，2003年12月發布「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允許外資金融機構得參股中資銀行，不少城市銀行藉此引進外資，獲取國外經驗，改善公司治理，⁴⁶隨著外資銀行佈局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對城市商業銀行進行多項變革，包括逐漸取消地域限制、城市商業銀行進行合併和重組，城市商業銀行也不一定侷限於單一城市，如北京銀行天津分行。

六、信用社

信用社包括城市信用合作社及農村信用社，城市信用合作社是指在城市為城市信用社社員和中小企業服務，以吸收存款、發放貸款、辦理結算為主要業務的金融企業，其組織形式為股份制，有些城市信用合作社已改組為城市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是指由農民自願入股組成，由入股社員民主管理，主要為入股社員服務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合作金融機構，農村合作銀行是指在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基礎上組建的合作性質的銀行。

七、外資銀行

外資銀行定義類型參見本章第一節第二項。

⁴⁶同註45，頁17。

第三項 中國大陸銀行業現況

中國大陸自 1978 年改革開放以來，銀行業快速發展，從資產規模來看，1978 年不到 2000 億元增加至 2018 年底 252 兆，根據英國銀行家雜誌發布全球銀行 1000 強排名資料顯示，2019 年中國大陸包辦前四名，依序分別為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

根據銀保監會資料，截至 2020 第一季末，中國大陸有 1 家開發性金融機構、2 家政策性銀行、6 家大型商業銀行、12 家股份制商業銀行、134 家城市商業銀行、17 家民營銀行、1423 家農村商業銀行、782 家農村信用社、1622 家村镇銀行、41 家外資法人銀行、1 家住房儲蓄銀行、1 家直銷銀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外資銀行在大陸共設立了 41 家外資法人銀行、116 家外國銀行分行和 151 家代表處，營業性機構總數約一千家⁴⁷（含總行、分行、支行），外資銀行總資產 3.58 兆人民幣。

第四項 中國大陸銀行體系資產結構

中國大陸銀行體系以六間大型商業銀行佔近四成市佔率，本文主要探討的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銀行業的市佔率近年來多落在約 1.6%，然而，因中國大陸金融市場商機龐大，即便外資銀行市場的市佔率沒有顯著成長，近三年外資銀行的資產仍然維持年年成長的趨勢。

表 4 中國大陸銀行業資產規模市佔率

銀行類別	總資產（單位：億元）	佔銀行類金融機構資產比率（市場佔有率%）
大型商業銀行	928,145	36.77%
股份制商業銀行	449,620	17.81%
城市商業銀行	317,217	12.56%
外資金融機構	32,438	1.29%

⁴⁷ 李清如，銀行業進入全面開放新階段，中國金融家，2019 年 11 月。

其他銀行金融機構	796,620	31.56%
銀行業金融機構	2,524,040	

資料來源：本文自中國大陸 2018 年金融年鑑整理。

表 5 2013~2018 年外資銀行資產規模及市佔率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外資銀行總資產 (億元人民幣)	25,805	28,143	27,684	31,669	42,482	44,177
比前年增長率		9%	-2%	14%	23%	4%
銀行類金融機構資產 (億元人民幣)	1,513,547	1,723,355	1,993,454	2,322,532	2,524,040	2,682,400 ⁴⁸
外資佔銀行類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市佔率)	1.7%	1.63%	1.39%	1.36%	1.68%	1.64%

資料來源：本文自中國大陸金融年鑑及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整理。

第四節 台灣銀行業概述

台灣銀行業監管機關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2 條⁴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規範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⁵⁰。

⁴⁸ 中國金融年鑑 2019 年尚未出版，此數據來源為 2019 中國金融穩定報告 268.24 萬億元。

⁴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行政院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特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 2 條：「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前項所稱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所稱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⁵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 二、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 三、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台灣銀行業根據「銀行法」第 20 條分為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本文著重於商業銀行部分做探討，根據「銀行法」第 70 條商業銀行係以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供給短期、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之銀行。而銀行業的具體經營業務規範於銀行法第 3 條⁵¹。

目前台灣商業銀行共 36 間(不含純網銀)，其中 15 間隸屬於金控旗下，而外國及中國大陸在台分行共 29 間，簽帳手續費收入占整體手續費收入的 17%，信用卡業務亦為整體收益的重要貢獻來源。2018 年本國銀行稅前盈餘為 3,342 億元，2019 年來到 3,607 億元，2014 至 2018 的五年平均來看，本國銀行的國內分行占整體稅前盈餘 65.7%，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國外分行、中國

-
- 四、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 五、金融機構之檢查。
 - 六、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 七、金融涉外事項。
 - 八、金融消費者保護。
 - 九、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 十、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 十一、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 ⁵¹ 銀行法第 3 條：「銀行經營之業務如左：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 三、受託經理信託資金。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辦理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有價證券。
 - 八、直接投資生產事業。
 - 九、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 十、辦理國內外匯兌。
 - 十一、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 十二、簽發信用狀。
 - 十三、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四、代理收付款項。
 - 十五、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十六、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
 - 十七、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十八、受託經理各種財產。
 - 十九、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
 - 二十、買賣金塊、銀塊、金幣、銀幣及外國貨幣。
 - 二十一、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二十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大陸在台分行等海外獲利合計占 34.3%，而 2019 年國內分行占比降至 60.9%，但海外獲利則上升至 39.1%，主要是 OBU 和國外分行稅前盈餘提高所致，由此可知台資銀行在海外業務之經營成效⁵²。

第五節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業務範圍

中國大陸的金融機構除了商業銀行外，還有一些非銀行金融機構，如融資租賃公司等，雖然也從事某些融資業務，但性質、公司組織形式等，與銀行大有不同，且該類非金融機構在資金實力、經營規模等方面，都比商業銀行小，業務範圍也僅限縮於辦理一種或幾種特定金融業務，不如商業銀行經營業務範圍具有廣泛性及綜合性，目前台資銀行如台新銀行在大陸也有以租賃型態營業的，然而，本文主要聚焦於銀行業做討論，台資銀行在大陸的其他型態就不在本文討論之範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第 3 條「商業銀行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業務：

- (一) 吸收公眾存款；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五) 發行金融債券；
- (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八) 從事同業拆借；
- (九)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⁵² KPMG2020 台灣銀行業報告。

- (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
- (十一)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四)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經營範圍由商業銀行章程規定，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而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目前得經營的業務首先視其為子行或是分行的型態而有不同，再者，有些業務需經過申請批准或是符合特定資格條件才得經營，下表整理目前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經營之業務範圍：

表 6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經營範圍

	富邦 華一 銀行	國泰 世華 銀行	永豐 銀行	玉山 銀行	彰化 銀行	中國 信託 銀行	合作 金 庫、 第一 銀行	土地 銀行	華南銀 行	兆豐 銀行
吸收公眾存款	V			V						
能對中國境內公 民以外之人民幣 業務		V	V		V	V	V		V	V
吸收中國境內公 民每筆不少於 50 萬元人民幣 之定期存款					V	V	V		V	V
僅能從事外幣業 務								V		
授信貸款業務	V	V	V	V	V	V	V	V	V	V
辦理票據承兌與 貼現	V	V	V	V	V	V	V	V	V	V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	V	V	V	V	V	V	V	V	V	V
提供信用證及擔保	V	V	V	V	V	V	V		V	V
辦理國內外結算	V	V	V	V	V	V	V	V	V	V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V	V	V	V	V	V	V	V	V	V
代理保險	V	V	V	V	V	V	V		V	
同業拆借	V	V	V	V	V	V	V	V	V	V
銀行卡業務	V		V	V						
提供保管箱服務	V	V		V		V			V	
資信調查與諮詢服務	V	V		V		V	V	V	V	
信用卡業務	V ⁵³									

本文整理自各家銀行年報及金管會、銀保監會網站公告資訊。

第六節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佈局概況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目標客群主要為台資企業及台商，因此在中國大陸的佈局，大多以中國大陸一線城市亦是台商主要聚集處為拓展起點，如上海、天津、深圳。目前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共有 5 家子行包括彰化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富邦華一銀行、永豐銀行、玉山銀行，24 家分行及 8 家支行（不包含子

⁵³富邦華一銀行信用卡業務員工版已推出，大眾版即將推出。

行下之分行及支行），下圖為台資銀行目前在中國大陸各省份之佈局概況。



圖 1 台資銀行以分行形式在中國大陸之佈局



圖 2 台資銀行以子行形式在中國大陸之佈局

表 7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現況

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銀行	分(支)行、子行		辦事處
	已開業	申請案已獲金管會核准	
第一銀行	上海分行 成都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廈門分行		—
土地銀行	上海分行 天津分行 武漢分行	廈門分行	—
合作金庫銀行	蘇州分行 蘇州分行高新支行 天津分行 福州分行 長沙分行		北京辦事處
華南銀行	深圳分行 深圳分行寶安支行 上海分行 福州分行		—
中國信託銀行	上海分行 廣州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上海分行虹橋支行 廈門分行 深圳分行		北京辦事處
兆豐銀行	蘇州分行 蘇州分行吳江支行 寧波分行 蘇州分行昆山支行		—
臺灣銀行	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嘉定支行 廣州分行 福州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
臺灣企銀	上海分行 武漢分行		—
上海銀行	—	無錫分行	—
王道銀行	—	—	天津辦事處
台新銀行	—	—	上海辦事處
永豐銀行	南京子行	—	—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子行)	—	—
玉山銀行	深圳子行	—	—
國泰世華銀行	上海子行	廈門分行	—
彰化銀行	南京子行	—	—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⁵⁴。

⁵⁴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10&parentpath=0,8>，最後瀏覽日：2020 年 4 月 25 日。

第三章 中國大陸外資銀行業准入法制之發展

為瞭解中國大陸對於外資銀行業開放的歷程發展，本章分別就中國大陸 200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2007 年與香港、澳門分別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及 2010 與台灣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開放承諾內容做整理及比較，並針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究竟有無 GATT 十年過渡期限適用，台資銀行是否會因為過渡期屆至，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終止而受有影響做分析。

第一節 服務貿易總協定基本原則

有鑑於服務貿易對於世界經濟成長發展日趨重要，1993 年烏拉圭回合談判中，已開發國家如美國堅持將服務貿易內容納入談判議題中，最後達成「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重要的談判成果，並於 1995 年 1 月生效，第一次正式將「服務貿易」納入多邊的談判架構，GATS 更成為國際社會之中服務貿易第一個系統化的國際性文件。為了維持世界經濟秩序及提振經濟，並且秉持著自由經濟貿易的精神，消弭各國高築的經濟壁壘，所有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皆簽署服務貿易總協定，由此可見其重要性。

首先於 GATS 第一章定義服務貿易包括下列四種形式⁵⁵：（一）跨境提供服務(cross-border supply)：提供服務者於某一會員國境內提供其他會員國的消費者服務；（二）國外消費(consumption abroad)：會員國在其境內提供進入的其他會員國消費者服務；（三）在他國設立商業據點(commercial presence)：會員國的服務業者在其他會員國境內設立商業據點並提供服務，如我國銀行到中國大陸設立分行；（四）自然人的呈現(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會員國的服務業者以自然人（個人）身份在其他會員國境內提供服務。

再者，根據 GATS 中後續章節針對於成員國以本文討論主題銀行的金融服務業為例應遵守的原則及義務作出規範，以下分述之：

一、最惠國待遇原則

GATS 第二條原則性規範各成員應立即和無條件地給予任何其他成員的服務和服務提供者，以不低於其給予任何其他國家相同的服務和服務提供者的待遇。然而，因各成員國的經濟發展程度、政治文化風情有所不同，造成服務業開放市場程度不一，且各成員國尚須面對國內既有勢力的壟斷，上述各個因素都影響到成員國遵守金融服務協定的意願。因此 GATS 在原則之外，設有最惠國待遇原則之例外規範於 GATS 附件中，允許各成員國在特定條件下包括區域性貿易集團安排、經濟一體化協議、最惠國待遇的自我豁免，維持某些與最惠國待遇原則不一致的管理措施，不受最惠國待遇原則的管轄和約束⁵⁶。凡符合「免除第二條適用之附則」之要件，成員國可在協定生效前一次性提出其不受最惠國待遇條款拘束之免除是用清單並載明於該附錄，而於本協定生效後若再增列任何免除適用情形，則應經

⁵⁵ 李俐俐，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ATS)的緣起與發展，中國商銀月刊，2001年4月，頁12。

⁵⁶ 王煦棋，WTO 金融服務貿易協定對中國大陸銀行法制之衝擊，今日合庫，第28卷第9期，2002年9月，頁5-6。

全體會員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免除適用原則時間尚不得超過十年，並且可由將來舉行的多邊貿易談判予以變更，為避免造成不同成員國的服務業和服務業提供者產生歧視，服務貿易理事會成員對超過五年的免除適用將進行定期審查，更用以確保 GATS 會員做出的市場准入和國民待遇具體承諾在各成員間之平等適用。

二、透明公開化原則

透明公開化原則係規範在 GATS 第 3 條，要求各個成員國須公布其關於金融服務業的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及參加相關的國際協定，公布方式以可以讓大眾取得為準，更新頻率規範則分為是否為涉及或是影響協定原則的，若是則須至遲於生效前公布，反之，其它新增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則至少每年須更新一次。透明公開化作用係各國在法規面資料及市場開放、業務限制等法律規範資訊的媒介，以便具體落實 GATS 的非歧視原則，於金融服務業的應用上，若一國對於外資的資格要求限制欠缺法規透明化，可能會構成隱藏性的限制⁵⁷。

三、市場准入原則

市場准入係指市場主體進入某一市場並從事某些市場活動的機制。以國際貿易的角度來看，市場准入為潛在外國服務者進入及開展服務的機會。在世界組織框架中，此概念指一種產品服務根據非歧視原則為了進入他國市場，所需付出及遵守的條件總和。⁵⁸

若以「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 法律框架來看，市場准入可以理解為成員國以其承諾清單中所列舉的服務部門及其准入條件和限制為準，對其

⁵⁷ 同註 56，頁 6。

⁵⁸ 李金澤，跨國銀行市場准入法律制度，法律出版社，2003 年 12 月，頁 1。

他成員國開放本國的服務市場。亦即，市場准入係經過談判而須承擔的義務，為各成員國在談判的基礎上達成開放市場的承諾，並非一體適用於所有成員國與所有服務部門。

市場准入原則具體規範於 GATS 第 16 條⁵⁹，包括兩個方面，第一為約束承諾即對所確認的服務提供方式實現的市場准入，每一位成員對任何其他成員的服務和服務提供者給予的待遇，不得低於其在承諾減讓表中同意和列明的待遇。第二為減讓表措施的規定，列明了六種形式的影響服務貿易市場准入的限制性措施，這些限制性措施不得在已作出市場准入的部門對外國服務及提供者使用，除非在減讓表中另有列明可以使用。市場准入的承諾必須與各成員適當的承諾表中規定的條件與限制相符合。

四、國民待遇原則

國民待遇原則是指一國根據條約或國內法而承擔的給予外國人以本國國民同等待遇之義務。具體到外資銀行的市場准入上，係指給予在本國營業的外資銀行以同等的待遇，包括享有同等的准入權利，承擔同等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接受相同的監管，享有公平競爭的地位。

GATS 第 17 條要求成員國作出如下承諾：(1)在列入其承諾表的部門

⁵⁹ GATS 第 16 條「1.關於經由第一條所定義之供給方式之市場開放，各會員提供給所有其他會員之服務業及服務提供者之待遇，不得低於其已同意，並載明於其承諾表內之內容、限制及條件。

2.會員對已做出市場開放承諾之行業，除非其承諾表內另有規定，否則不得於其部分地區或全國境內維持或採取以下措施：

- (a)以配額數量、獨佔、排他性服務提供者或經濟需求檢測之要求等形式，限制服務供給者之數量；
- (b)以配額數量或經濟需求測試之要求的方式，限制服務交易或資產的總值；
- (c)以配額或經濟需求測試之要求的方式，限制服務業務營運之總數或服務之總生產數量；
- (d)以數量配額或要求經濟需求測試的方式，限制特定服務行業得雇用自然人之總數或一服務提供者可雇佣與特定服務之供給直接有關且必要之自然人的總數；
- (e)限制或要求服務提供者，透過特定之法人型態或合資方式始得提供服務的措施；
- (f)以設定外國人持股比例，或個人持股總值，或全體外資總額上限之方式，限制外資的參與。」

中，在遵照其中所列條件和資格的前提下，每個成員在所有影響服務提供的措施方面，給予任何其他成員的服務和服務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於其給予本國相同服務提供者的待遇。**(2)**一成員給予其他任何成員的服務或服務提供者的待遇，與給予本國相同服務或服務提供者的待遇不論在形式上相同或形式上不同，都可滿足前款的要求。**(3)**形式上相同或形式上不同的待遇，如果改變了競爭條件從而使該成員的服務或服務提供者與任何其他成員的相同服務或服務提供者相比處於有利地位，此待遇被認為是較低的待遇。

然而有學者⁶⁰認為各國對於銀行業的開放較為保守，絕大多數國家對於銀行業開放中的國民待遇原則僅是給予一個相對平等的待遇原則，很難達到完全的國民待遇原則。

五、漸進式自由化原則

漸進式自由化原則體現於 GATS 第 19 條第 2 項「自由化過程應在充分尊重個別會員國家政策目標及其整體與個別行業之發展程度下盡興。並應給予個別開發中國家會員適當之彈性，准許開放較少之行業部門，同意較少之交易型態之自由化，以及依照其發展情況逐步開放市場，且當對國外服務提供者開放其市場時，得為達成第 4 條之目標，附加開放市場之條件」，推進自由化的時程可隨著不同成員不同的經濟發展狀況及個別服務業發展的水準而有所不同，給予開發中國家互惠彈性的規定，並不要求開發中國家一次性的全面開放，可評估其水準逐步開放自由化。此外，需注意 GATS 第 19 條第 4 項「漸進式自由化過程應在各回合透過雙邊、複邊或多

⁶⁰ 岳彩申，跨國銀行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 10 月，頁 51。

邊談判進行，以提高會員依本協定所做特定承諾之整體水準。」

第二節 中國大陸加入 WTO 關於銀行服務業之承諾

中國大陸於 2001 年以開發中國家身份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在金融服務法律相關規範受到「金融服務附件」與「金融服務附件二」針對市場准入、國民待遇、透明度、最惠國待遇與發展中國家特殊待遇之影響，其中審慎性條件明文規定於金融服務附件第 2 條(a)項中，中國大陸於開放承諾中得以審慎性條件之外對於外資多所限制。再者，加入 WTO 並不意味著需全面取消對於金融服務上的限制，而是由各個成員國依據自身情況考量做出承諾，WTO 並不要求齊頭式的開放程度，僅需成員國提出開放時程表及作出相對應的開放承諾。中國大陸於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成為 WTO 成員，依照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程度，採取作為一個開發中國家地位相符合之承諾⁶¹，依照其承諾開放金融市場，針對中國大陸銀行業加入 WTO 後需遵守的承諾包括三個部分，首先為中國大陸加入 WTO 議定書的規定，其次為中國大陸在服務貿易水平承諾表的承諾，第三是銀行業具體承諾表中的承諾，以下就中國大陸加入 WTO 之後金融市場中銀行業開放之承諾做整理：

一、水平承諾中相關內容

中國大陸加入 WTO 時，服務貿易水平承諾表中主要針對自然人流動方面做規範，水平承諾中說明「除與屬下列類別的自然人的入境和臨時居留有關的措施外，不做承諾。」具體包括：

⁶¹ 李煉，我國外資國民待遇若干法律問題探討，國際經濟法論叢，第 4 卷，2001 年。

- (一) 對於在中國大陸領土內已設立代表處、分公司或子公司的 WTO 成員的公司的經理、高級管理人員和專家等高級僱員，作為公司內部的調任人員臨時調動，應允許其入境首期停留三年。
- (二) 對於被在中國大陸領土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僱傭從事商業活動的 WTO 成員的公司的經理、高級管理人員和專家等高級僱員，應按有關契約條款規定給予其長期居留許可，或首期居留三年，以時間短者為準。
- (三) 服務銷售人員，即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內常駐、不從在中國境內的來源獲得報酬、從事與代表一服務提供者有關的活動，已就銷售該提供者的服務進行談判的人員，如此類銷售不向公眾直接進行，且銷售人員不從事該項服務的供應，則該銷售人員入境期限為 90 天。

二、專門針對銀行服務承諾

(一) 銀行服務的界定

首先先對銀行服務範圍做出界定，銀行服務涵括下列業務範圍：

1. 收受公眾存款及其他應償付公眾資金。
2. 各種形式之融資貸款，包括消費信貸、抵押貸款、商業交易的保理和融資。
3. 金融租賃⁶²。
4. 各種貨幣交付工具，包括信用卡、簽帳卡及轉帳卡、旅行支票及銀行匯票。
5. 擔保和承兌。

⁶² 金融租賃允許外資金融租賃公司與中國大陸公司在相同的時間提供金融租賃服務。

6. 自營交易或客戶交易操作之外匯買賣。

就上開項目所列的活動進行的諮詢、仲介和其他附屬服務，包括信用調查和分析、投資和有價證券的研究和諮詢、被公司收購、重組和制定戰略提供建議。

(二) 地域限制

中國大陸於 2001 年正式加入 WTO 時，取消外資銀行辦理外匯業務的地域限制，人民幣業務方面則採逐步開放，逐步取消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地域限制，加入之初開放上海、深圳、天津、大連，加入一年內，開放廣州、珠海、青島、南京和武漢，加入兩年內開放濟南、福州、成都和重慶，加入三年內開放昆明、北京和廈門，加入四年內，開放汕頭、寧波、瀋陽和西安，最後於加入五年內，取消所有地域限制。

(三) 客戶方面

中國大陸於加入 WTO 時即取消外資銀行辦理外匯業務的客戶對象限制，並逐步取消人民幣業務客戶對象，加入兩年內，允許外資銀行對中國大陸企業辦理人民幣業務，加入五年內，允許外資銀行對所有中國大陸個人提供服務，且可於開放的各城市向已開放的客戶提供服務。

(四) 經營許可

中國大陸於加入 WTO 時允許外資銀行設立同城營業網點，審批條件與中資銀行相同。加入五年內，取消所有現存的外資銀行所有權、經營和設立形式，包括對分支機構和許可證發放進行限制的非審慎性措施。

(五) 設立條件關於投資者的資格要件

1. 總資產要求：

(1) 設立外國獨資銀行或合資銀行，提出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必須超過 100 億美元。

(2) 設立外國銀行分行，總資產則必須超過 200 億美元。

2. 從事人民幣業務的外資金融機構，需在中國大陸境內開業三年以上，且在申請前連續兩年盈利，並具備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承前所述各項限制及資格要件，中國大陸對於人民幣的業務較為保護，若外資銀行欲經營人民幣業務首先須依照其形式，再來須滿足總資產及盈利的要求，最後，依照加入時間循序開放對象客戶及地域。

第三節 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有關銀

行業開放之承諾

第一項 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背景

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為中國大陸紓解香港1997年回歸中國大陸以來，接連遭逢亞洲金融危機，以及2001年全球經濟不景氣，重創其經濟，導致失業率高升。因此，中國大陸藉由給予香港、澳門經貿優惠措施優於WTO入會開放承諾之准入限制、門檻，希望透過「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實施，協助港澳進行產業結構的調整，強化港澳在高附加價值的行銷、廣告、物流等活動所扮演的角色。中國大陸國務院遂於2003年6月29日、2003年7月2日分別與香港、澳門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第二項 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中國大陸給予港澳

之優惠承諾

一、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七前之開放承諾

本文為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作比較，先以同一年(2010年)作為比較時點，中國大陸國務院於2010年5月27日、2010年5月28日分別與香港、澳門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七和「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七，銀行若在香港、

澳門以分行形式經營滿兩年，並以本地註冊形式經營滿三年，可視為符合 CEPA 下銀行業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定義合先敘明，其中涉及銀行業的內容如下：

(一) 設立相關：

1. 香港、澳門銀行在內地設立分行或法人機構，提出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低於 60 億美元。
2. 香港、澳門銀行比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在內地申請設立外商獨資銀行或外國銀行分行，提出申請前應在內地已經設立代表處 1 年以上。⁶³
3. 香港、澳門銀行在內地設立合資銀行無需先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
4. 香港、澳門銀行入股內地銀行，提出申請前一年年底總資產由不低於 100 億美元降至 60 億美元。
5. 香港銀行在廣東省設立的外國銀行分行可以參照內地相關申請設立支行的法規要求提出在廣東省內設立異地（不同於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請。
6. 香港、澳門銀行在內地中西部、東北部地區開設分行設立綠色通道，鼓勵香港、澳門銀行至內地農村設立村鎮銀行。

(二) 經營人民幣相關：

1. 香港、澳門內地營業性機構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時，需在內地開業 2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1 年盈利。⁶⁴
2. 香港、澳門銀行的內地營業性機構申請經營對內地港資企業的人

⁶³非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外資銀行須先設立辦事處達兩年。

⁶⁴非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外資銀行申請部分人民幣業務時，提出申請前至少需在中國境內開業三年。

民幣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提出申請前在內地開業 1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1 年盈利。

3. 香港、澳門銀行內地分行對內地客戶提供人民幣和外幣業務而需向內地分行注入營運資金的要求，由單家分行考核改為多家分行整體考核，在內地多家分行平均營運資金達到 5 億元人民幣的前提下，單家分行營運資金不低於人民幣 3 億元。⁶⁵

(三) 允許符合下列條件的香港、澳門銀行在內地註冊的法人銀行將數據中心設在香港、澳門：

1.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在內地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其母行已在香港、澳門設有數據中心。
2. 數據中心應獨立運行並應包括客戶訊息、帳戶訊息以及產品訊息等核心系統。
3. 其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具有數據中心最高管理權。
4. 設立的數據中心，須符合內地有關監管要求並經內地相關部門認可。

(四) 支持內地銀行赴香港、澳門開設分支機構經營業務。

二、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

中國大陸與港澳 2015 年 11 月 28 日分別依循「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簽訂「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並於 2016 年 6 月實施，內容涵括先前「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所有補充協議之內容及新增之開放措施，

⁶⁵非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外資銀行分行申請經營部分人民幣業務時，其連續二年盈利只能以單家分行的盈利計算，除非該外國分行設於中國大陸東北和西部地區，才可合併計算。

以下論述 2019 年 11 月 21 日修訂之「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中具體承諾有關銀行業之內容。

(一) 允許符合下列條件的香港、澳門銀行在內地註冊的法人銀行將數據中心設在香港：

1.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在內地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其母行已在香港、澳門設有數據中心。
2. 數據中心應獨立運行並應包括客戶訊息、帳戶訊息以及產品訊息等核心系統。
3. 其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具有數據中心最高管理權。
4. 設立的數據中心，須符合內地有關監管要求並經內地相關部門認可。

(二) 建立更多元化的離岸人民幣產品市場，增加資金雙向流動渠道。

(三) 雙方主管部門確認已簽訂的銀行業專業人員職業資格互認合作協議，並進一步推進和擴展兩地資格互認工作。

(四) 開展跨境理財通試點，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居民透過香港、澳門銀行購買香港、澳門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以及香港、澳門居民透過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銀行購買內地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

(五) 允許香港、澳門銀行作為內地保險公司資本保證金存放銀行。

第四節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有關銀行業開放之承諾

第一項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簽署背景

由於杜哈回合談判停滯，然而各國的國際化經貿發展走向並沒有因此改變，各國轉向積極推動區域經濟整合，彼此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成為世界的趨勢，藉由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讓彼此享有較優惠的貿易待遇。台灣在世界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浪潮拓展困難，主要為中國大陸因素，中國大陸長期否認台灣具如主權國家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的權力，故常以政治因素阻饒台灣與他國簽署，中國大陸的態度對台灣可能的洽簽夥伴產生寒蟬效應，

⁶⁶為了避免因此而被邊緣化，兩岸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江陳會時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規範兩岸經濟合作的基本架構，稱「架構協議」係因為此協議是為了後續簽署正式協議的暫時性綱要架構，為避免談判協商詳細具體內容耗時太久，先簽署綱要性的架構協議。

第二項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性質定位

根據 1969 年維也納公約第 2 條第 1 項(A)款規定：「稱條約者，謂國家間所締結而以國際法為準之國際書面協定，不論其載於一項單獨文書或兩項以上相互有關之文書內，亦不論其特定稱為何。」中國大陸於 1997 年批准成為維也

⁶⁶ 謝笠天、吳岱蓉，WTO 法律體系下兩岸 ECFA 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203 期，2012 年 4 月，頁 89。

納公約締約國，台灣雖非締約國之一，但因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起草時經過聯合國大會通過，且經 156 國簽署，已成為國際上之習慣法，即便台灣非該公約之締約國，仍應遵守維也納公約之締約結果與規範。依據維也納公約第 2 條，雖然兩岸間在政治地位、國家主權上定位不明且仍具爭議，但 ECFA 實際上具有類似「條約」的性質，對於 ECFA 及未來簽訂的相關協議，包括服務貿易協議，及所衍生的相關問題，均適用國際條約的法律原則。⁶⁷

ECFA 協議本文即表明「本著世界貿易組織基本原則」，台灣於 2002 年以「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的名義加入 WTO，中國大陸於 2001 年加入 WTO，兩岸皆屬 WTO 會員，無論任何一方皆有與其他 WTO 會員談判及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能力，ECFA 可以視為兩個 WTO 會員間依據 GATT 第 24 條，與 GATS 第 5 條所簽署之貨物貿易與服務貿易之優惠貿易條件安排，GATT 第 24 條規定賦予區域經濟整合的合法性，允許少數會員組成自由貿易區，給予彼此關稅上之優惠待遇，且該優惠待遇不及於其他 WTO 會員，係最惠國待遇的例外。由此可知，ECFA 為兩岸以 WTO 架構下兩個「對等的經濟實體」地位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不論其名稱為何，ECFA 是 FTA 的一種類型，應無疑問，但兩岸雙方須謹守通知、審查及定期檢討三個程序，根據 GATT 第 24 條第 7 項(a)款之規定，任一締約國決定加入 FTA 時應立即通知大會，並且提報有關該 FTA 資料，FTA 若有任何重大改變或發展時，成員應向大會報告。

⁶⁷ 包括條約的締結、生效、保留、遵守、解釋、失效。王震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189 期，2011 年 2 月。

第三項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銀行業中國大陸給予台灣之優惠承諾

兩岸的金融市場無論是在對外開放程度、金融機構數量、資產規模都有顯著的差距，兩者存在結構性的差異，因此兩岸在金融市場開放准入的條件需要衡平性的綜合考量，雙方根據「加權對等」或者「實質對等」的原則進行協商，進而達到雙贏的結果。中國大陸對於外資銀行市場准入的門檻限制、業務類型經營限制，皆導致台灣銀行在大陸地區展業的障礙，台灣銀行希望藉由ECFA 談判成果來加以消弭障礙。再者，因兩岸皆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各自都有對於金融服務業市場的開放承諾範圍，為了遵守世界貿易組織相關規範精神，兩岸未來如進一步就市場准入議題進行協商，中國大陸方面做出僅優惠台灣銀行業者的優惠措施，皆應納入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後續協議中，始能豁免適用世界貿易組織的「最惠國待遇」原則，實施獨家優惠台灣之開放措施。⁶⁸

由於台灣相較於其他外國金融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時間有所落後，兩岸於 2010 年 6 月 24 日將金融服務業納入 ECFA 早期收穫清單中，台灣的金融業因此取得比其他外國金融業者更加有利的條件，其中最吸引台資銀行的無疑是經營人民幣業務的規範有所鬆綁，彌補台資銀行相較於其他外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的時間較晚的劣勢，可更有效率地與其他競爭對手立足點達到平等。

ECFA 銀行業中國大陸給予台灣之優惠承諾論述如下：

一、台灣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滿一年，可申請設立分行（非獨資銀行下屬分行）、子銀行。

⁶⁸ 金管會「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金融政策宣導工作答客問。

二、台灣銀行的分行、子銀行設立滿兩年且提出前一年獲利，可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

三、台灣銀行的分行、子銀行只要設立滿一年且有獲利，就可先申請辦理中國大陸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

四、主管部門審查台灣銀行在中國大陸分行獲利的條件，是以個別銀行在中國大陸地區所有分行的損益合併來看，亦即以整體考核方式。

五、台灣銀行的分行、子銀行可設立針對小型企業⁶⁹提供金融服務的專營部門。

六、台灣銀行申請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設立分行，大陸方面在資格條件及經營業務，將給予綠色通道⁷⁰，所謂綠色通道優惠措施包括：

- (一) 台灣銀行與外資銀行同時申請分行時，台灣銀行將優先獲准。
- (二) 中國大陸審查申請分行時間可再縮短。
- (三) 台灣銀行可同步在沿海地區及中西部或東北部地區申設分行，中國大陸同意視個案優先考量核准。

綠色通道優惠措施主要展現於下列兩個方面，一是台資銀行若同時申請沿海地區及綠色通道適用區域（中西部、東北部）地區設立分行，在綠

⁶⁹ 小企業定義，參見銀監會印發「銀行開展小企業授信工作指導意見」第 2 條規定「本指導意見中的小企業授信泛指銀行對單戶授信總額 500 萬元（含）以下和企業資產總額 1000 萬元（含）以下，或授信總額 500 萬元（含）以下和企業年銷售額 3000 萬元（含）以下的企業，各類從事經營活動的法人組織和個體經營戶的授信」。

⁷⁰ 所謂綠色通道，係指申請設立分行及申請經營業務方面，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允諾將給予相較其他外資銀行更為優惠或便利的條件。2011 年 11 月 22 日，中國大陸銀監會公布 ECFA 早收清單中「綠色通道」實施範圍，台灣銀行赴中國大陸 21 個省市地區設立分行，可望享有優於外資的優惠。涵蓋範圍如下：遼寧、吉林、黑龍江、重慶、四川、湖北、湖南、河南、陝西、廣西、山西、安徽、雲南、貴州、江西、甘肅、內蒙古、寧夏、青海、新疆、西藏等 21 省。

色通道區域的審核時間會縮短；二是若台資銀行與其他外資銀行同時在綠色通道區域申請設立分行時，台資銀行可以先獲得許可。

第四項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前後開放項目比較

兩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前，外資銀行進入大陸市場從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到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至少要五年，其中辦事處兩年時間、分行三年時間，而依據「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中國大陸給予台灣的承諾，台資銀行從設立辦事處到可以經營人民幣業務，時程可縮短至兩年至三年，而其中七家在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前已在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超過兩年的銀行，最快僅需要一年就可對台資企業經營人民幣業務，如此鬆綁的政策，對於台資銀行在業務發展及台資企業融資困難的問題都有所助益。⁷¹下表整理兩岸簽訂 ECFA 前後，對於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不同處：

表 8 台資銀行前進中國大陸於簽訂 ECFA 前後之不同處

ECFA 早收優惠承諾	ECFA 前規定
台資銀行比照中國大陸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在中國大陸申請設立獨資銀行或分行（非獨資銀行下屬分行），提出申請前應在中國大陸設立代表處達一年以上。	辦事處須滿兩年才能升格為分行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營業性機構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提出申請前在中國大陸開業兩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一年盈利	營業滿三年且近兩年獲利才能申辦人民幣業務

⁷¹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官網 <https://www.ecfa.org.tw>ShowFAQ.aspx?id=29&strtype=-1&nid=35>，最後瀏覽日：2020 年 4 月 10 日。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營業性機構於提出申請前於中國大陸開業一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一年盈利可申請經營在中國大陸的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的營業性機構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	鼓勵銀行設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可申請單獨頒發金融許可證和營業執照
台資銀行在申請在中國中西部、東北部地區開設分行（非獨資銀行下分行）設立綠色通道	
主管機關審查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分行的有關盈利性資格時，採取多家分行整體考核的方式	審核時間約一年半。

第五項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延續與否

兩岸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協議」，序言中提及雙方同意基於世界貿易組織 WTO 的基本原則，透過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協議」，逐步消弭彼此之間在貿易上的限制及障礙，增進雙方的貿易與投資關係。承上所述可看出「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協議」係依據 GATT 第 24 條第 5 項「本協定不得禁止各締約國間設立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或訂立必要之過渡協定以設立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惟應受下列條件⁷²限制。」而 GATT 第 24 條第 5 項(c)款規定，過渡協定應包括在適當期間內設立自由貿易區之「計畫及降

⁷² (1)關於關稅同盟或其前之過渡協定，其所定與其他締約國間貿易有關之關稅及商事法令，就整體而言，不得較各組成國在此之前所適用之關稅及商事法令更高或更具限制性。(2)關於自由貿易區或其前之過渡協定，其每一組成國所維持，以及在自由貿易區設立時所適用，或在其組成前之過渡協定所訂立之與區外或協定外締約國貿易之關稅及商事法令，不得較此自由貿易區或過渡協定設立或訂立前已存在於同一組成國間之相對關稅及商事法令更高或更具限制性。(3)本項第 1.2 兩款所指之過渡協定，包括在適當期間以內設立此項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之計畫及預定進度表在內。

稅時間表」，然 WTO 規則或爭端前例，皆未規範該計畫與降稅時間表的具體程度。GATT 第 24 條對臨時協議之過渡期的合理期間亦無明確定義，使得某些區域整合長期以臨時協議，處於一個不穩定的狀態，持續保留某些歧視型優惠貿易措施，相對削弱 GATT 之監督功能，GATT 第 24 條釋義瞭解書中針對此一缺失做出改善，定義所謂的適當期間以 10 年為限。⁷³

成立或加盟經濟整合組織，尚附有一個程序上通知的義務，須通知 GATT 大會，並提供有關資料供大會參考及提供建議，規定於 GATT 第 24 條第 7 項「(1)任一締約國於決定加入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或其前之過渡協定，應即通知大會，並提報有關該同盟或貿易區之資料，俾大會得對其所認適當的締約國提出報告及建議。(2)經與本條第 5 項所指之過渡協定之當事國磋商研究其計畫及進度表，並慎重研究依前項第 1 款規定所獲之資料後，大會如認為於過渡協定當事國鎖定期間內恐不克組成關稅同盟或設立自由貿易區，或認為該期間並不相當，應即將其建議通知各當事國，在未依上述建議研擬修正前，各當事國不得維持或執行該協定。(3)本條第 5 項第 3 款所指該計畫或預定進度表之任何重要變更應告知大會，如此項變更足以延遲或危及此項關稅同盟組成或自由貿易區之設立，大會得要求有關各締約國共同磋商。」此項目的在於確保區域整合安排之透明度，第 24 條本身針對具體的通知程序、通知內容及通知期限並無明文規定，增加執行上之困難。GATT 理事會於 1972 年 10 月 25 日通過一項決議，要求區域整合安排於協定簽署後，應即時通知 GATT 理事會，以便 GATT 及其他具有利害關係的第三國有機會及時評估該區域整合協定對 GATT 及第三國可能產生的影響。根據透明化決議之整體解釋，「計畫與降稅時間表」應包括足夠資訊及各階段執行之時程，使 WTO 畘書處得對其為事實報告。所謂

⁷³ 洪德欽，WTO 法律與政策專題研究，新學林出版，2017 年，頁 381。

「各階段」，應係指由過渡協定轉變為完整 FTA 的過程，而非單指該協定早收計畫執行之階段。⁷⁴

然而根據 ECFA 協議第 3 條、第 4 條「雙方同意，在第八條規定的服務貿易早期收穫基礎上，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服務貿易協議展開磋商，並儘速完成。」可看出 ECFA 與一般過渡性協定架構不同，無論在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或是投資都僅要求於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展開磋商，並「儘速完成」，換言之，ECFA 將以無完成期限的開放式談判達成兩岸 FTA。如此開放式協議內容，美國曾在 WTO 審議時對「中國-巴基斯坦 FTA」有相當批評。雖然，GATT 第 24 條瞭解書授權工作小組制定一項可供締約國遵循的計畫與時間表，但 WTO 迄今未判定任何缺乏具體計畫及降稅時間表的過渡協定無效。關於 FTA 「合理期間」的履行期限，瞭解書規定僅在特殊情況下方能超過十年，而無論在 GATT24 條或是瞭解書中皆未定義何謂特殊情況，⁷⁵也沒有 FTA 經過十年過渡期間失其效力的規定，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副執行長李淳認為 GATT 第 24 條屬建議性質，WTO 秉持著「不告不理原則」的態度，若有第三國向 WTO 提出爭端解決，後續才會產生被迫續簽或是失效的問題⁷⁶，是故，ECFA 之有效性不因缺乏過渡期限或需超過十年完成兩岸 FTA 而受影響。

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協議」第 16 條第一款設有終止條款「一方終止本協議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雙方應在終止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開始協商。如協商未能達成一致，則本協議自通知一方發出終止通知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終止。」本條終止條款採取與國際上相關協議的終止條款一樣採取協商先行，若協商不成則不須得到對方同意，片面終止。根據此終止條款，無論是台灣或是

⁷⁴ 同註 66，頁 99-101。

⁷⁵ 同註 66，頁 99-101。

⁷⁶ ECFA 協定 10 年將到期？李淳駁斥：這是假議題！，
<https://www.cier.edu.tw/news/detail/49287>，最後瀏覽日：2020 年 6 月 1 日。

中國大陸都可不附理由單方面終止，目前兩岸關係敏感，雙方對於協議是否繼續的態度也曖昧不明，無法確認中國大陸是否會藉由終止協議作為經濟制裁臺灣的手段。

然而 ECFA 若是無法延續，本文僅針對台資銀行是否受影響做討論，本文認為由於中國大陸近來鬆綁開放金融業，無論在開業年限、經營人民幣業務的開業及盈利條件資格及分行考核上面採取整體合併考核方式都已取消，因此即使 ECFA 內容的優惠措施因為 ECFA 終止而無法延續，台資銀行仍可以適用現行中國大陸對於外資銀行的相關規範，以規範面來看，台資銀行仍可以目前中國大陸對於外資銀行規範一體適用，ECFA 終止與否對於台資銀行不至於會產生影響，然而，由於 ECFA 係兩岸重要合作的象徵，若是終止，兩岸關係勢必更為緊張，台資銀行目標客群的台商及台資企業是否繼續留在中國大陸經營事業？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發展是否會受到刁難仍待後續觀察。

第六項 小結

承前所述，整理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現行「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中對於設立外資銀行總資產要求、年限限制、經營人民幣業務之要求如下表 9，由下表可以觀察到中國大陸近年在銀行業開放政策上逐步開放，過去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才能得到的優惠待遇，現行「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幾已全面鬆綁，下表看到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與現行「外資銀行管理條例」比較，也可再一次說明若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真的因為十年期限到期而終止，規範面對台資銀行影響不大。

表 9 現行「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與 CEPA、ECFA 之比較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 (2006)	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 (2019)
設立外資銀行總資產要求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提出申請前一年年底總資產不低於 100 億美元。外國銀行分行提出申請前一年年底總資產不低於 200 億美元。	香港、澳門銀行入股內地銀行，提出申請前一年年底總資產由不低於 100 億美元降至 60 億美元。	提出申請前一年年底總資產由不低於 100 億美元 ⁷⁷ 。	取消總資產要求。
設立年限限制	辦事處須滿兩年才能升格為分行。	香港、澳門銀行比照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在中國大陸申請設立外商獨資銀行或外國銀行分行，提出申請前應在內地已經設立代表處 1 年以上。 香港、澳門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合資銀行無需先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	台資銀行比照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在中國大陸申請設立獨資銀行或分行（非獨資銀行下屬分行），提出申請前應在中國大陸設立代表處達一年以上。	取消設立不同階段之年限。
經營人民幣業務中開	營業滿三年且近兩年獲利才能申辦	1. 經由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1. 台灣銀行業在中國大陸的營業性機構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	於 2014 年先取消盈利要

⁷⁷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未特別針對總資產給予優惠待遇，是故按照當時「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之規範。

業年限及盈利要求	人民幣業務。	<p>設立的中國分行申請部分人民幣業務時，提出申請前只需在中國大陸開業二年以上即可。</p> <p>2. 經由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設立的中國分行申請部分人民幣業務時，其連續二年的盈利得以其在中國大陸全體分行之盈利合併考核。</p>	<p>務，提出申請前在中國大陸開業兩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一年盈利。</p> <p>2. 台灣銀行業在中國大陸的營業性機構於提出申請前於中國大陸開業一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一年盈利可申請經營在中國大陸的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p>	求，2019年全面取消經營人民幣業務中開業年限及盈利要求。
----------	--------	--	---	-------------------------------



第四章 中國大陸外資銀行業法制規範

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1994 年頒布第一部關於外資金融機構的行政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目的係為了適應對外開放的情勢，訂定中國大陸和國際金融業的監管方法。2001 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和「外資金融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配合中國大陸加入 WTO，「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依照入世承諾做出修正。2006 年於加入 WTO 五年過渡期後，中國大陸展開更全面性的開放，國務院在 2006 年 11 月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對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設立程序、營業範圍和監管做更全面的規定。2014 年放寬人民幣業務准入條件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2019 年為了進一步擴大金融業的開放，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落實銀行業開放措施，包括擴大外國銀行商業存在形式選擇範圍、取消設立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的總資產要求、取消人民幣業務審批、調整外國銀行分行生息資產指標要求、對外國銀行境內分行實施合併考核等。

中國大陸對於外資銀行監管採取雙軌的法律框架，外資銀行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法第 92 條「外資商業銀行、中外合資商業銀行、外國商業銀行分行適用本法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此規定目的為將外資銀行納入到商業銀行法中，使外資銀行有法律位階的法源依據⁷⁸。

⁷⁸ 王文杰，加入 WTO 後之外商投資企業法律環境：以銀行業為例，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十五輯，2006 年 11 月，司法院印行，頁 226。

第一節 中國大陸外資銀行准入法制之沿革

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發展可分為下列六個階段

一、不完全開放期（1978 年以前）

中國大陸在 1979 年實施經濟改革前，高度實行計劃經濟體制，針對所有私人資本銀行，無論該資本來源於本國或是外國，皆以沒收或限期處理的政策處理，將所有私人資本銀行和金融資產收歸國家所有。當時中國大陸的金融體制係採取單一化的金融體制，所有的金融業務皆由中國人民銀行辦理，擔任中央銀行的管理功能、集中管理和分配資金的角色，然而其亦從事商業銀行活動，負責辦理存貸款業務，因此中國其他的金融機構並非資金供給者與需求者的仲介機構，僅是扮演著中央政府部門的出納角色，不具有調節經濟之功能。由於該時期中國大陸政府禁止外國金融機構進入中國大陸經營各種業務，所有原先在清末至 1949 年前已在中國大陸設有據點的外資銀行，皆被迫暫停其分行業務或撤出中國大陸，至 1965 年後僅剩渣打銀行、匯豐銀行、東亞銀行及華僑銀行等四家銀行，被降為代表辦事處，僅能從事聯絡、蒐集資料等工作，無法從事銀行營利性業務。

二、二元銀行體系（1979 年～1993 年）

1978 年 12 月，中國經濟進行改革開放，打破原有的計畫經濟制度，實行經濟改革和對外開放政策。1984 年 1 月中國人民銀行將原先辦理的城市金融業務交棒給中國工商銀行，退出一般商業銀行業務⁷⁹，專職於中央銀行職權，形成由人民銀行與四家專業銀行⁸⁰各司其職的「二元銀行體

⁷⁹ 朱浩民，中國金融制度與市場，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頁 7。

⁸⁰ 此時期，四家專業銀行係指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與中國人民建設銀行。

制」。

因法令政策的逐漸鬆綁，外資銀行也一步步的拓展其版圖，1979 年第一家設立辦事處的外資銀行係日本輸出入銀行在北京設立辦事處，但辦事處的業務僅能進行搜集資訊等前期作業，業務受到相當的限制。中國大陸允許外資銀行在深圳、廈門、珠海、汕頭和海南等五個經濟特區設立營業性機構，從事外匯金融業務。1983 年中國人民銀行頒布「關於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設立常駐代表處的管理辦法」，正式允許外資銀行設立辦事處。

1981 年 7 月香港南洋商業銀行在深圳設立分行，成為第一家在中國大陸設立分支機構的外資銀行，於 1985 年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特區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管理條例」，正式核准當時僅是試點性質的外資銀行在經濟特區設立營業性分支機構。

1990 年 9 月，繼經濟特區後，上海發布「上海外資金融機構、中外合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此辦法的發佈意味著中國大陸已從 1982 年僅於經濟特區允許外資金融機構的設立，開放至其他沿海城市，上海即為第一個引進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的沿海城市，1992 年開放的地區擴及大連、天津、青島、南京、寧波、福州及廣州等沿海城市。外資銀行因此陸續回到中國大陸，外資銀行得以特准方式營業，主要參與的外資以香港為主，據點設在外商貿易密集的沿海城市，如廣東深圳、福建廈門。歐、美、日金融業者則處於觀察中國大陸態度階段，僅在北京設立代表處。⁸¹

三、快速發展期（1994 年～2001 年）

1994 年 2 月，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係第一部適用於全國外資金融機構的法規，此頒布象徵中國大陸銀行

⁸¹ 同註 32。

業對外開放的立法進入規範化、系統化的階段。1994年3月為貫徹國有銀行商業化改革及實踐政策性金融與商業金融分離，國家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三家政策性銀行先後成立，承接了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的政策性金融業務，四家專業銀行則按商業化改革之要求，轉換機制成為國有獨資商業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此時不再經營商業性銀行業務，專職金融監管，獨立行使中央銀行的職能。

1995年3月起「中國人民銀行法」的頒布，確立了中國人民銀行的中央銀行地位。1995年7月為正式落實專業銀行商業化，中國大陸通過「商業銀行法」，聲明四家國有專業銀行改組為商業銀行，中國大陸金融體制正式邁進法制規範化的時代。

1996年美國花旗銀行上海分行等七家外資銀行獲准在上海浦東從事人民幣業務，1997年8月外資銀行業務營業據點擴大到深圳。

四、規範化與透明化時期(2002~2006年)

自2001年中國大陸加入WTO以來，為適應WTO規則要求，並為履行加入WTO做出之承諾，國務院於2002年12月頒布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不僅象徵中國大陸外資銀行市場准入法制建設進一步走向明確化和體系化，也宣示在外資銀行市場准入上的立場與態度。此一時期一系列的法律法規⁸²頒布，逐步建立外資銀行規範管理法律體系，奠定外資銀行市場准入監管的法制國際化的基礎。

⁸² 2003年1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和「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正式頒布實施，2004年2月「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出台，銀監會2004年8月修正公布「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2006年「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使外資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不再有地域和客戶的限制。

五、WTO 架構下之開放時期（2006 年～）

2006 年 1 月銀監會發布「外資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06 年 11 月中國大陸加入 WTO 過渡期結束，為了兌現承諾，進一步開放銀行業市場，國務院廢止「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並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中國大陸銀監會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外資銀行加速在中國大陸佈局，鼓勵外資銀行將分行改制為外資獨資法人子銀行，享有與中資本地銀行相同的待遇，表明中國大陸在對待外資銀行的態度上逐步開放，2007 年 3 月，中國大陸銀監會批准匯豐銀行、渣打銀行、東亞銀行、花旗銀行開業。2014 年放寬人民幣業務准入條件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2019 年為了進一步擴大金融業的開放，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落實銀行業開放措施，包括擴大外國銀行商業存在形式選擇範圍、取消至中國大陸設立機構的外國銀行總資產要求、取消人民幣業務審批、調整外國銀行分行生息資產指標要求、對外國銀行境內分行實施合併考核等。中國大陸透過一次次的鬆綁業務及取消審批，達成中外資漸漸立於同一立足點的目標。

表 10 歷年中國大陸關於外資銀行管理法令與相關辦法

頒佈時間	頒布機構	頒布法規	具體內容	效力
1983	中國人民銀行	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設立常駐代表處的管理辦法	第一部針對外資銀行的法律文件。	已廢止
1985	國務院	經濟特區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管理條例	允許外資銀行在經濟特區建立營業性機構。	已廢止

1990	中國人民 銀行	上海外資金融機構、 中外合資金融機構管 理辦法	上海成為中國除經濟特區 以外率先獲准引進外資銀 行營業性機構的沿海開放 城市。	已廢止
1994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 金融機構管理條例	第一部規範外資銀行市場 准入條件和監管標準的法 規。	已廢止
1994	中國人民 銀行	外資銀行人民幣專用 帳戶暫行管理規定	規範外資銀行人民幣專用 帳戶的開立和使用。	已廢止
1996	中國人民 銀行	在華外資銀行設立分 支機構暫行辦法	規範外資銀行分支機構資 格條件。	已廢止
1996	中國人民 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 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 施細則	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 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做進一 步細則規範。	已廢止
1996	中國人民 銀行	上海浦東外資金融機 構經營人民幣試點暫 行辦法	允許外資銀行在上海浦東 試點經營人民幣業務，服 務對象限於外資企業和境 外居民。	已廢止
1997	中國人民 銀行	外資金融機構中、高 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管理暫行規定	針對外資金融機構中、高 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條件 做規範。	已廢止
1999	中國人民 銀行	外國銀行撤銷在華營 業性分支機構操作指 引	規範外國銀行撤銷在中國 大陸營業性分支機構的行 為，以保護債權人及債務 人的合法權益。	已廢止
2002	中國人民 銀行	外資金融機構駐華代 表機構管理辦法	加強對外資金融機構駐華 代表機構的管理。	已廢止
2003	國務院	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 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 辦法	規範境外金融機構持股中 資的比例及程序。	已廢止
2004	銀監會	外資銀行並表監管管 理辦法	對有附屬機構的獨資/合 資銀行，及設立兩家及以上 營業性分支機構的外資 銀行實行並表監管。	已廢止

2006	銀監會	外資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	針對註冊資本及設立分行營運資金作出規範。	已廢止
2006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	允許外資銀行法人化改制，將分行轉為子行享有國民待遇。 2015 年降低外資銀行在境內設立分行要求，降低在境內開展人民幣業務對經營年限、盈利的要求。	施行中
2006	銀監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做更進一步細則規範。	施行中
2015	銀監會	中國銀保監會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管理辦法	取消一城一次只能設立一家支行的規定，縮減分支機構行政許可程序，允許開展電子銀行、銀行卡業務。	施行中

第二節 中國大陸外資銀行准入監管的法律體系

中國大陸外資銀行准入監管的法律體系主要分為五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憲法，憲法乃國家根本大法，規範各種基本制度，憲法係金融法的立法基礎和依據，第二層次係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制定並通過的法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法」、「商業銀行法」、「銀行業監督管理辦法」，第三層次係由國務院制定的行政法規，包括「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四層次中國人民銀行、銀保監會制訂的部門規章，包括「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在華設立分支機構暫行管理辦法」等，第五層次係由中國人民銀行各分行自行公布的補充性行政規章，包括「上海浦東外資金融機構經營人民幣

業務試點暫行管理辦法」。

承上提及多個規範，其中「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無疑是與外資銀行市場准入監管關係最密切，最重要的法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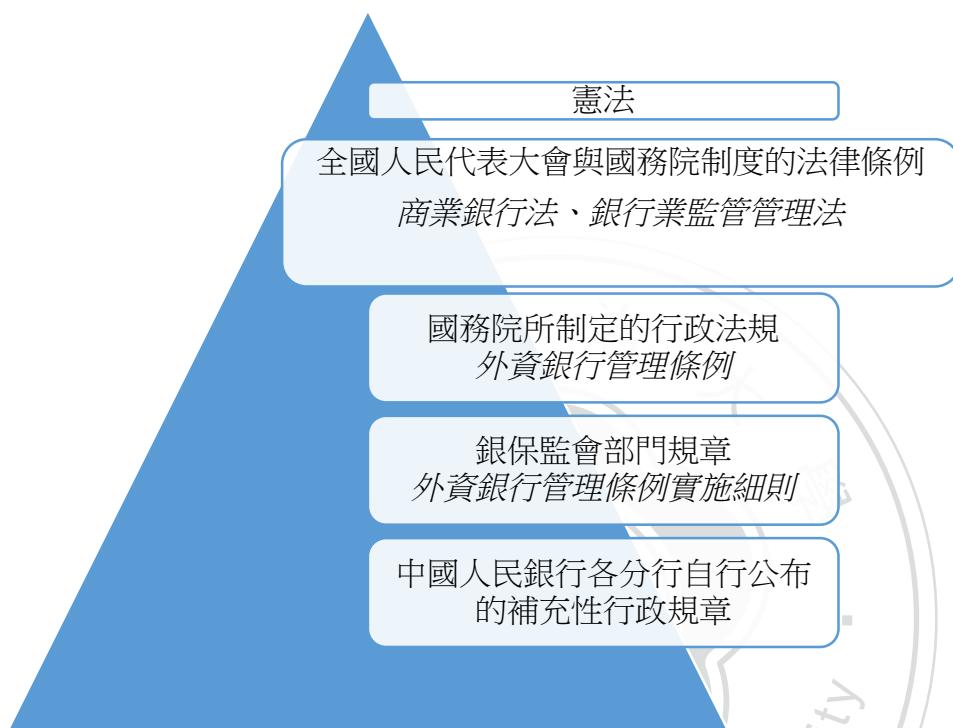


圖 3 中國大陸外資銀行准入監管的法律體系層次

第三節 現行中國大陸外資銀行市場准入法律規範

各國為了預防不具備適當條件的機構進入銀行市場，對於銀行業的准入設有門檻條件，包括為了使銀行保有充足的償付能力設有必要的自有資金門檻及透過對銀行的業務範圍、從業人員素質的規範維護銀行市場秩序，在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2006 年「核心原則評估方法」原則三規定發照標準：「發照機關必須有權制定發照標準，有權拒絕一切不符合標準的申請。發照程序至少應包括審查銀行及其所在集團的所有權結構和治理情況、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層的資格、銀行的戰略和經營計畫、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以及包括資本金規模

在內的預計財務狀況，且若受審對象為外資銀行，應先取得母國監管主管機關同意。」

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勢必要對於中國大陸現行外資銀行市場准入的法律規範做了解，以下針對中國大陸現行外資銀行市場准入的法律規範做分類整理。

第一項 相關規範概述

一、商業銀行法

商業銀行法於 1995 年 5 月 10 日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1 日施行，立法宗旨係為保護商業銀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規範商業銀行的行為，提高信貸資產品質，加強監督管理，保障商業銀行的穩健運行，維護金融秩序，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商業銀行法對於各類商業銀行包括外資銀行的組織結構、業務活動做出原則性的規定。

二、外資銀行管理條例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係 2006 年經國務院通過後實施，針對外資銀行的設立與登記、業務範圍、監督管理等作出明確的規定，並就外資銀行准入和開辦人民幣業務作出嚴格的規定。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作為中國大陸外資金融事務最高階的準據法，法律位階卻次於由全國人大發佈的商業銀行法、公司法等法，於立法地位上的不平等，使得外資銀行可能遭受事實上的歧視性或享有超國民待遇⁸³。

⁸³ 廖嘉琳，後 WTO 時代中國外資銀行法制環境之研究，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2009 年，頁 51。

因十八屆三中全會提出擴大開放金融業的政策，鬆綁外資銀行准入限制，2014年11月，國務院公布修正「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主要修正取消外資法人銀行境內分行營運資金最低數量一億元人民幣的要求、取消設立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前須先設立代表處的要求，及放寬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開業年限、盈利要求⁸⁴，新增若外國銀行的一家分行已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該外國銀行在大陸境內設立的其他分行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不受開業時間一年的限制。

習近平於2018年博鰲論壇時直接指出要擴大開放金融業市場准入，2018年3月5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政府工作報告中表示「放寬或取消銀行、證券、基本管理、期貨、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等外資股比限制，統一中外資銀行市場准入標準」，中國大陸遂於2019年為了進一步擴大金融業的開放，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落實銀行業開放措施，達成內外資規範一致，包括擴大外國銀行商業存在形式選擇範圍、取消外資銀行設立的總資產要求、取消人民幣業務審批、調整外國銀行分行生息資產指標要求、對外國銀行境內分行實施合併考核等。

三、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中國大陸對於外商投資領域禁止或限制的主要規範在「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將投資項目分成鼓勵、限制與禁止三類，2017年1月17日中國大陸國務院發布「關於擴大對外開放積極利用外資若干措施的通知」，其中明確指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為未來外資遵循準則。自

⁸⁴2014年11月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修正經營人民幣業務的開業年限要求從三年降至一年，取消提出申請前需兩年連續盈利的要求。

1995 年⁸⁵至 2017⁸⁶年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將銀行列為限制項目，2017 年「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明確列出外資入股中資商業銀行的比例及外資的控股股東需為商業銀行等限制⁸⁷。2018 年外商投資項目改採取負面清單方式，係中國大陸自主開放的一種象徵，根據 2018 年版⁸⁸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中對於銀行業已屏除於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原則上按照內外資統一方式實施管理⁸⁹，然而，並非對於銀行業不作出任何限制，僅是將銀行業的審批條件、資格限制回歸各項現行規定規範，不再額外做出限制。

第二項 外資銀行設立條件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第 12 條⁹⁰明確規範設立商業銀行應具備的條件，外資銀行的設立同樣需遵循該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區分不同類型的外資銀行有不同的設立條件，在申請資格方面以銀行是否可以穩健營運及是否受到審慎的監管。

⁸⁵ <http://www.gov.cn/gongbao/shuju/1995/gwyb199517.pdf>，最後瀏覽日：2020 年 5 月 20 日。

⁸⁶ <http://www.gov.cn/xinwen/2017-06/28/5206424/files/e4489bbd621542a480ff4c45c42fa202.pdf>，最後瀏覽日：2020 年 5 月 20 日。

⁸⁷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2017 年版「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關聯方作為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向單個中資商業銀行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 20%，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關聯方作為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投資入股比例合計不得超過 25%;投資農村中小金融機構的境外金融機構必須是銀行類金融機構;設立外國銀行分行、外商投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境外投資者、唯一或控股股東必須為境外商業銀行，非控股股東可以為境外金融機構。」

⁸⁸ <http://images.mofcom.gov.cn/wzs/201806/20180628220738627.pdf>，最後瀏覽日：2020 年 5 月 20 日。

⁸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第 28 條「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⁹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第 12 條：「設立商業銀行，應具備下列條件：(一)有符合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章程；(二)有符合本法規定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三)有具備任職專業知識和業務工作經驗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四)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五)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措施。」

一、設立資本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8 條⁹¹規定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最低註冊資本額為十億元人民幣，此最低註冊資本額也代表銀行以自有財產承擔債務的最低限額，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註冊最低資本額與中資銀行的全國性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相同⁹²，此最低資本額的限制對於台資銀行規模大約僅與城市商業銀行近似來說是相當嚴格的。地主國規範最低資本限額目的係為保證新設的外資銀行財力方面無疑慮，得以維持合理的金融機構數量，並且財力充足可以抵禦惡性競爭，以保障銀行安全穩健營運⁹³。外國銀行分行則依照「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3 項應當由其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 2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

二、設立流程

設立外資銀行分為籌備及開業兩個階段，申請設立程序包括申請資格、申請籌備文件及申請開業文件的一連串的申請流程規定於「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14 條至第 21 條以及「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5 條至第 20 條，設立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先準備申請籌建的文件，將資料送至擬設機構所在地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在獲准籌建之日起規定期限內完成籌建工作，若超過規定期間籌建批准決定自動失效，完成籌建工作後，申請人應將開業申請表報至擬設機構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擬設機構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將申請資料及審核意見送至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

⁹¹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8 條：「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10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註冊資本應當為實繳資本。」

⁹²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第 13 條針對不同規模的商業銀行賦予不同的最低資本限額「設立全國性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十億元人民幣。設立城市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一億元人民幣，設立農村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五千萬元人民幣。」

⁹³ 同註 58。

理機構兩個月內作出開業批准與否的決定，若經批准設立的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憑金融許可證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詳細內容整理於下表 11。

表 11 外資銀行設立資格條件與申請流程

	代表人辦事處	外國銀行分行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無重大違法違規紀錄。 2. 具有從事國際金融活動的經驗。 3. 具有有效的反洗錢制度。 4. 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機構的有效監管，並且其申請經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機構同意。 5. 「中國銀保監會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五條之審慎性條件⁹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無重大違法違規紀錄。 2. 具有從事國際金融活動的經驗。 3. 具有有效的反洗錢制度。 4. 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機構的有效監管，並且其申請經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機構同意。 5. 資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機構以及銀保監會的規定。 6. 「中國銀保監會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五條之審慎性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規定的章程。 2. 最低註冊資本金等值十億元人民幣，且資金來源合法。 3. 具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 4. 具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5. 具有有效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制度。

⁹⁴中國銀保監會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五條「本辦法所稱審慎性條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一)具有良好的行業聲譽和社會形象；(二)具有良好的持續經營業績，資產質量良好；(三)管理層具有良好的專業素質和管理能力；(四)具有健全的風險管理體系，能夠有效控制各類風險；(五)具有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統；(六)按照審慎會計原則編制財務會計報告，且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會計報告持無保留意見；(七)無重大違法違規紀錄和因內部管理問題導致的重大案件；(八)具有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擁有高素質的專業人才；(九)具有對中國境內機構活動進行管理、支持的經驗和能力；(十)具備有效的資本約束和資本補充機制；(十一)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十二)法律、行政法規和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p>6. 具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p> <p>7. 具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p>
資本金及營運資金	X	申請人應無償撥給或者授權境內已設分行無償給擬設分行不少於兩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十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需為實繳資本。
申請籌備文件	<p>1. 申請書。</p> <p>2. 可行性研究報告。</p> <p>3. 申請人的章程。</p> <p>4. 申請人及其所在集團的組織結構圖、主要股東名單、海外分支機構和關聯企業名單。</p> <p>5. 申請人最近三年年報。</p> <p>6. 申請人的反洗錢制度。</p> <p>7. 擬任該代表處首席代表的身份證明和學歷證明的複印件、簡歷以及擬任</p>	<p>1. 申請書。</p> <p>2. 可行性研究報告。</p> <p>3.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章程草案。</p> <p>4.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各方股東簽署的經營契約。</p> <p>5.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或者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的章程。</p> <p>6.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或者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及其所在集團的組織架構圖、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名單及其無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犯罪紀錄的聲明、海外分支機構和關聯企業名單。</p> <p>7.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或者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最近三年年報。</p> <p>8.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外國銀行</p>	

	<p>人有無不良紀錄的陳述書。</p> <p>8. 對擬任該代表處首席代表的授權書。</p> <p>9. 申請人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核發的營業執照或者經營金融業務許可文件的複印件及對其申請的意見書。</p> <p>10.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資料。</p>	<p>的反洗錢制度⁹⁵。</p> <p>9. 擬設機構各股東簽署在中國境內長期持續經營並對擬設機構實施有效管理的承諾函。</p> <p>10.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股東或者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核發的營業執照或者經營金融業務許可文件的複印件及對其申請的意見書。</p> <p>11.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資料。</p>
申請籌備流程	申請資料送至擬設機構所在地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將申請資料連同審核意見，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申請人應於獲准籌建之日起六個月內須完成籌建工作，若無法完成得附說明經擬設機構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延長不超過三個月。	
其他事項	不得在同一城市同時設有營業性機構和代表處，若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在同一城市設有代表處的，應同時關閉代表處。	
審核期限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自收到申請資料之日起六個月內作出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自收到申請資料之日起六個月內作出決定，特殊情況下，可以適當延長審查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開業申請文件	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設機構的主要負責人名單及簡歷。 2. 對擬認該機構主要負責人的授權書。 3. 法定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 4. 擬設機構的章程草案以及在中國大陸境內依法設立的律師事務所對章程草案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5. 安全防範措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資料。 6. 設立分行的外國銀行對該分行承擔稅

⁹⁵ 中外合資銀行中方股東若非金融機構的，可不提供反洗錢制度。

		<p>務、債務的責任保證書。</p> <p>7.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資料。</p> <p>8. 擬在開業時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應提交人民幣業務籌備情況說明，包括內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規程。</p>
--	--	---

本文整理自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細則、中國銀保監會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

第三項 外資銀行股東資格之限制

依照「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1 條規範，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皆應為金融機構且為商業銀行，再者該商業銀行金融機構股東需符合「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9 條⁹⁶相關規範。無論是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或是外國銀行分行的資本適足率皆須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範，過去針對股東總資產要求及中外合資銀行中方股東亦須為商業銀行規範已鬆綁刪除。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5 條⁹⁷針對外商獨資銀行及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股東有更進一步為控管風險及公司治理考量之消極條件，其中第 7 款「以

⁹⁶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九條「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股東或者擬設分行、代表處的外國銀行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無重大違法違規紀錄；（二）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股東或者擬設分行、代表處的外國銀行具有從事國際金融活動的經驗；（三）具有有效的反洗錢制度；（四）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股東或者擬設分行、代表處的外國銀行受到所在國家或在地區金融監管當局的有效監管，並且其申請經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同意；（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股東或者擬設分行、代表處的外國銀行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應當具有完善的金融監督管理制度，並且其金融監管當局已經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建立良好的監督管理合作機制。」

⁹⁷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為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一）公司治理結構與機制存在明顯缺陷；（二）股權關係複雜或者透明度低；（三）關聯企業眾多，關聯交易頻繁或者異常；（四）核心業務不突出或者經營範圍涉及行業過多；（五）現金流量波動受經濟環境影響較大；（六）資產負債率、財務槓桿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七）以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資金入股；（八）代他人持有外商獨資銀行、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資金入股」係 2019 年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修正始新增的資金來源規範，意味著中國大陸近年對於洗錢規範及資金來源是否合法更加重視。

第四項 外資銀行業務經營範圍限制

跨國銀行運行實務上，業務准入障礙係針對外資銀行從事業務範圍的特別限制，通常包括對外資銀行提供服務的產品形式、服務方式的限制及對外資銀行服務客戶類型的限制，如要求外資銀行服務客戶限於外資企業或者法人客戶，或是對外資銀行營業範圍的地域限制，外資銀行的服務往往被限制在首都或是個別主要城市。⁹⁸中國大陸於剛加入 WTO 時，對於業務准入的限制即是區分為地區、客戶類型做逐步地開放，經歷一系列的市場開放措施，中國大陸力求逐步達到內外資一致，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29 條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業務經營範圍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第三條可經營業務相同，外國銀行分行除了經營業務範圍受限外，服務對象也限縮在中國大陸境內以外的客戶，亦即境外人士及企業客戶，種種對於外國銀行分行的限制體現了中國大陸貫徹外資銀行「法人化導向」的政策，採取「法人導向政策」優點在於可避免跨國監管，直接受中國大陸政府監管，有利風險控制⁹⁹。台資銀行若選擇設立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可經營的業務不像外國銀行分行有所侷限，惟相對需投入較高的資金，台資銀行於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前，需衡量評估以何種方式進入中國大陸才能有效率地達到設定目標。

中外合資銀行股權；（九）其他對擬設銀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⁹⁸ 同註 58，頁 96。

⁹⁹ 張郁芝，中國大陸銀行業之開放與我國衍生商機探討，經濟研究年刊，第 12 期，2012 年 3 月，頁 176。

壹、業務經營範圍

進入分析業務之前先以下表 12 整理外資銀行之業務經營範圍：

表 12 外資銀行業務經營範圍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	外國銀行分行
得經營下列部分或全部外匯業務和人民幣業務： 1. 吸收公眾存款。 2.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3.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4.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含承銷外國政府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債券）。 5.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 6.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7. 辦理國內外結算。 8.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9.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10. 從事同業拆借。 11. 從事銀行卡業務。 12. 提供保管箱服務。 13. 提供與銀行業務有關的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 14.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得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以及對除中國境內以外客戶的人民幣業務： 1. 吸收公眾存款。 2.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3.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4.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含承銷外國政府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債券）。 5.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 6.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7. 辦理國內外結算。 8.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9.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10. 從事同業拆借。 11. 提供保管箱服務。 12. 提供與銀行業務有關的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 13.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可以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 5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一、經營人民幣業務之限制

201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修正後，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取消審批制。外國銀行分行於營運資金不少於三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中人民幣營運資金不少於一億元人民幣，外匯營運資金不少於二億元人民幣得經營人民幣業務及外匯業務，且外國銀行分行可於開業同時進行人民幣業務的籌備¹⁰⁰，經營業務上可對中國大陸境內公民吸收人民幣的下限則降為 50 萬元人民幣，此項規定雖然已從原先的每筆不少於 100 萬人民幣降至 50 萬人民幣，但是此限制無疑還是讓外國銀行分行在業務經營上受到更大的限縮，不利在中國大陸發展，中國大陸主管機關認為，此規定目的保護本國公眾存款人的利益，在全球化的背景下，跨國銀行在任何地區、任何業務領域的風險都可以傳遞到分行，分行在所在國監管當局無法對其實施風險隔離，然而，對於外國銀行分行對中國大陸境內公民吸收人民幣有下限的限制，造成外國銀行分行在吸收資金上有所阻礙，本文認為此限制也有違中國大陸在加入 WTO 時承諾五年後外資銀行對所有中國大陸個人提供服務，且也並非如對外所宣稱之全面開放人民幣業務。而對於註冊當地的法人銀行，監管當局可以透過資本適足率、損失撥備充足率、大額授信集中度進行風險隔離，以維護本國金融體系的穩定和保護存款人的利益。¹⁰¹

二、吸收存款

¹⁰⁰ 外資銀行可在籌備開業時同時經營人民幣人民幣業務，需在籌備期完成下列工作，並在提交開業申請時一併提交人民幣業務籌備說明：

1. 配備符合業務發展需要的、適當數量的業務人員。
2. 印製擬對外使用的重要業務憑證和單據。
3. 配備經有關部門認可的安全防範措施。
4. 建立人民幣業務的內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規程。
5. 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需要增加註冊資本或營運資金的，應聘請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驗資，並將驗資證明報送所在地銀保監會派出機構。

¹⁰¹ 銀監會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答記者問。

吸收存款是銀行主要資金來源，存款業務是銀行的基本業務，銀行應遵循的存款規則¹⁰²有以下幾個方面（一）商業銀行應當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權益不受任何單位和個人的侵犯;（二）商業銀行辦理個人儲蓄存款業務，應當遵循存款自願、取款自由、存款有息、為存款人保密的原則;（三）對單位存款，商業銀行有權拒絕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查詢，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有權拒絕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凍結、扣劃，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四）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的上下限，確定存款利率，並予以公告;（五）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交存存款準備金，留足備付金¹⁰³;（六）商業銀行應當保障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絕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

三、發放貸款

貸款是商業銀行主要利潤來源，商業銀行貸款業務的經營情況直接影響到商業銀行的業績及安全，商業銀行法第四章規定貸款業務的基本規則，具體內容如下：（一）商業銀行貸款，應當實行審貸分離、分級審批制度;（二）商業銀行貸款，應當與借款人訂立書面契約;（三）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的上下限，確定貸款利率;（四）商業銀行貸款，借款人應當提供擔保。另外尚需注意商業銀行法第 39 條規定貸款應遵守資產負債比例管理規定：（一）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二）流動性資產餘額與流動性負

¹⁰² 周培棟訴江東農行儲蓄合同糾紛案（最高人民法院公報（2005 年卷）：對於商業銀行法規定的保證支付、取款自由、為儲戶保密應當進行全面理解。保證支付不僅是指銀行不得拖延、拒絕支付，還包括銀行應當以適當的方式履行支付業務;取款自由，不僅包括取款時間、取款數額上的自由，在有櫃檯和自動取款機等多種取款方式的情況下，還應當包括選擇取款方式的自由;為儲戶保密不僅是指銀行應當對儲戶已經提供的個人信息保密，也包括應當為到銀行辦理交易的儲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密的環境。銀行如果沒有履行上述義務，即構成違約，應當承擔相應違約責任。（沈德咏主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釋解讀系列金融司法解釋理解與適用，法律出版社，頁 44-45）

¹⁰³ 備付金係指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為保證存款支付和資金清算而保留的清償資金，包括商業銀行的庫存現金、在中央銀行的存款以及購買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債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三）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與商業銀行資本餘額的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四、從事同業拆借

依據「同業拆借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外資銀行若取得經營人民幣業務資格者可以申請進入同業拆借市場，同業拆借是指銀行之間的借款活動，銀行可藉由同業拆借即時調配銀行結算帳戶上的金額，也成為銀行貸款的資金來源。為規範銀行間的借款，穩定金融市場，商業銀行法第 46 條明確規定「同業拆借，應當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禁止利用拆入資金發放固定資產貸款或者用於投資。拆出資金限於交足存款準備金、留足備付金和歸還中國人民銀行到期貸款之後的閒置資金。拆入資金用於彌補票據結算、聯行匯差頭寸得不足和解決臨時性週轉資金的需要。」

為了風險控管，「同業拆借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範了拆借限額，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最高拆入限額和最高拆出限額均不超過該機構實收資本的 2 倍；外國銀行分行的最高拆入限額和最高拆出限額均不超過該機構人民幣營運資金的 2 倍。

五、銀行卡業務

台資銀行若以外國銀行分行的形式進入中國大陸，無法經營銀行卡業務，銀行卡業務在中國大陸金融市場上牽一髮動全身，近年來，中國大陸支付業務蓬勃發展，消費者幾乎人手一機使用各式各樣的行動支付消費，行動支付必須綁定銀行卡進行消費，是以沒有辦法經營銀行卡業務，對於消費者來說業務不便利不受到青睞，等同於拓展市場遇到阻礙。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於規範中可以進行銀行卡業務，但是不代表每一間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都有能發行銀行卡，以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

五間子行來看，目前僅有富邦華一銀行及玉山銀行擁有經營銀行卡業務的牌照，在中國大陸想要經營銀行卡業務需具備開業三年以上及經營狀況良好符合內控及合格的人員、設備等條件¹⁰⁴下，才可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開辦銀行卡業務。

綜上所述，從「外資銀行管理條例」針對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與外國銀行分行業務範圍觀察，比較出外國銀行分行相對於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從事的業務範圍的限制主要有三個方面：（一）不得從事銀行卡業務；（二）對中國大陸境內公民吸收的人民幣存款不得少於每筆五十萬元，且為定期存款；（三）不得對中國大陸境內居民個人提供人民幣貸款業務。銀行卡業務、個人消費信貸以及居民個人的人民幣活期存款或小額定期存款，都屬於典型的商業銀行零售業務。因此，外國銀行分行只能從事對個人的人民幣批發業務。外資銀行若要經營本幣零售業務，須具備法人資格，此為各國對外資銀行監管的普遍做法，又稱為法人導向政策。

貳、經營需審批業務申請方式

雖然中國大陸近年來逐漸開放外資銀行業務範圍，也逐步改善「重審批、輕管理」的管制方式，目前外資銀行仍需要取得銀保監會審核批准始可經營的業務包括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發行債務、資本補充工具、外資銀行開辦衍生性產品交易和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開辦信用卡業務及外資銀行開辦其他業務，以下分別介紹仍屬於審批制業務項目所需的文件及流程。

¹⁰⁴ 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第 13 條「商業銀行開辦銀行卡業務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開業 3 年以上，具有辦理零售業務的良好業務基礎；
- (二) 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監控指標，經營狀況良好；
- (三) 已就該項業務建立了科學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有明確的內部授權審批程序；
- (四) 合格的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相應的管理機構；
- (五) 安全、高效的計算機處理系統；
- (六) 發行外幣卡還須具備經營外匯業務的資格和相應的外匯業務經營管理水平；
- (七) 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其他條件。」

一、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發行債務、資本補充工具

(一) 資格條件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
2. 主要審慎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3. 貸款風險分類結果真實準確。
4. 貸款損失準備計提充足。
5. 銀保監會規章規定的審慎性條件。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人董事長或者行長（首席執行官）簽署的申請書。
2. 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報告。
3. 債務、資本補充工具發行登記表。
4. 申請人關於發行債務、資本補充工具的董事會決議。
5. 申請人股東關於發行債務、資本補充工具的董事會決議。
6. 申請人最近三年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
7. 募集說明書。
8. 發行公告或者發行章程。
9. 申請人關於本期債券償債計畫及保障措施的專項報告。
10. 信用評級機構出具的金融債券信用評級報告及有關持續跟蹤評級安排的說明，但申請人赴境外發行債務、資本補充工具除外。
11. 銀保監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二、外資銀行開辦衍生性產品交易

(一) 資格條件

1. 基礎類：僅能從事套期保值類衍生產品交易
 - (1) 具有健全的衍生產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
 - (2) 具有接受相關衍生產品交易技能專門培訓半年以上且從事衍生產品或者相關交易兩年以上的交易人員至少兩名，相關風險管理人員至少一名，風險模型研究人員或者風險分析人員至少一名，熟悉套期會計操作程序和制度規範的人員至少一名，以上人員應當專崗專人，相互不得兼任，且無不良紀錄。
 - (3) 有適當的交易場所和設備。
 - (4) 具有處理法律事務和負責內控合規檢查的專業部門及相關專業人員。
 - (5) 主要審慎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 (6) 銀保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2. 普通類：除基礎類資格可以從事的衍生產品交易之外，還可以從事非套期保值類衍生產品交易。
 - (1) 基礎類的條件。
 - (2) 具有完善的衍生產品交易前台、中台、後台自動連接的業務處理系統和實時風險管理系統。
 - (3) 衍生產品交易業務主管人員應當具備五年以上直接參與衍生產品交易活動或者風險管理的資歷，且無不良紀錄。
 - (4) 具有嚴格的業務分離制度，確保套期保值類業務與非

套期保值類業務的市場信息、風險管理、損益核算有效隔離。

- (5) 具有完善的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用風險等風險管理框架。
 - (6) 銀保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3. 外國銀行分行申請開辦衍生產品交易業務，應當獲得其總行（地區總部）的正式授權，其母國應當具備對衍生產品交易業務進行監管的法律框架，其母國監管機構應當具備相應的監管能力。

外國銀行分行申請開辦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若不具備上述1、2規定的條件，其總行（地區總部）應當具備上述條件。同時該分行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1) 其總行（地區總部）對該分行從事衍生產品交易等方面的形式授權應當對交易品種和限額作出明確規定；
- (2) 除總行另有明確規定外，該分行的全部衍生產品交易統一通過對其授權的總行（地區總部）系統進行實時平盤，並由其總行（地區總部）統一進行平盤、敞口管理和風險控制。

（二）申請文件

- 1. 申請人授權簽字人簽署的申請書。
- 2. 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業務計畫書或者展業計畫及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報告。

3. 衍生產品交易業務內部管理規章制度¹⁰⁵：
4. 衍生產品交易會計制度。
5. 主管人員和主要交易人員名單、履歷。
6. 衍生產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風險敞口量化規則或者風險限額授權管理制度。
7. 第三方獨立出具的交易場所、設備和系統的安全性和穩定性測試報告。
8. 銀保監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三、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開辦信用卡業務

(一) 資格條件¹⁰⁶

1. 公司治理良好，主要審慎監管指標符合銀保監會有關規定，具備與業務發展相適應的組織機構和規章制度，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問責機制健全有效。
2. 信譽良好，具有完善、有效的內控機制和案件防控體系，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和重大惡性案件。
3. 具備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合格從業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中應當有具備信用卡業務專業知識和

¹⁰⁵ 衍生產品交易業務內部管理規章制度內容包括：

1. 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的指導原則、操作規程（操作規程應當體現交易前台、中台、後台分離原則）和針對突發事件的應急計劃。
2. 新業務、新產品審批制度及流程。
3. 交易品種及其風險控制制度。
4. 衍生產品交易的風險模型指標及量化管理指標。
5. 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6. 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研究與開發的管理制度及後評價制度。
7. 交易員守則。
8. 交易主管人員崗位職責制度，對各級主管人員與交易員的問責制度和激勵約束機制。
9. 對前台、中台、後台主管人員及工作人員的培訓計畫。

¹⁰⁶ 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第 17~18 條。

管理經驗的人員至少 1 名，具備開展信用卡業務必需的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並全面實施分級授權管理。

4. 具備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相關設施和必備的信息技術資源。
5. 已在中國境內建立符合法律法規和業務管理要求的業務系統，具有保障相關業務系統信息安全和運行質量的技術能力。
6. 開辦外幣信用卡業務的，應當具有結匯、售匯業務資格。
7. 銀保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8.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申請開辦信用卡發卡業務，除應當具備上述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1) 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且不低於五億元或等值可兌換貨幣。
 - (2) 具備辦理零售業務的良好基礎。最近三年個人存貸款業務規模和業務結構穩定，個人存貸款業務客戶規模和客戶結構良好，銀行卡業務運行情況良好，身份證件驗證系統和徵信系統的連接和使用情況良好。
 - (3) 具備辦理信用卡業務的專業系統。在中國境內建有發卡業務主機、信用卡業務申請管理系統、信用評估管理系統、信用卡帳戶管理系統、信用卡交易授權系統、信用卡交易監測和偽冒交易預警系統、信用卡客戶服務中心系統、催收業務管理系統等專業化運營基礎設施，相關設施通過了必要的安全檢測和業務測

試，能夠保障客戶資料和業務數據的完整性和安全

性；

9. 符合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業務經營總體戰略和發展規劃，有利於提高總體業務競爭能力。能夠根據發展實際情況持續開展業務成本計量、業務規模監測和基本盈虧平衡測算等工作。

(二) 申請文件¹⁰⁷

1. 申請人董事長或者行長（首席執行官）簽署的申請書。
2. 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報告。
3. 信用卡業務發展規劃。
4. 信用卡業務管理制度。
5. 信用卡章程，內容至少包括信用卡的名稱、種類、功能、用途、發行對象、申領條件、申領手續、使用範圍（包括使用方面的限制）及使用方法、信用卡帳戶適用的利率、面向持卡人的收費項目和收費水平，發卡銀行、持卡人及其他有關當事人的權利、義務。
6. 信用卡卡樣設計草案或者可受理信用卡種類。
7. 信用卡業務運營設施、業務系統和災備系統介紹。
8. 相關身份証件驗證系統和徵信系統連接情況和使用情況介紹。
9. 信用卡業務系統和災備系統的測試報告和安全評估報告。
10. 信用卡業務運行應急方案和業務連續性計畫。

¹⁰⁷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第 23 條。

11. 信用卡業務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和相應的規章制度。
12. 信用卡業務的管理部門、職責分工、主要負責人介紹。
13. 申請機構聯繫人、聯繫電話、聯繫地址、傳真、電子郵件等聯繫方式。
14. 銀保監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四、外資銀行開辦其他業務

(一) 資格條件

1. 具有與業務發展相適應的組織結構和規章制度，內控制度、風險管理和問責機制健全有效。
2. 與現行法律法規不相衝突。
3. 主要審慎監管指標達到監管要求。
4. 符合外資銀行戰略發展定位與方向。
5. 經內部決策程序通過。
6. 具備開展業務必需的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並全面實施分級授權管理。
7. 具備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和相關設施。
8. 具備開展該項業務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9. 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和因內部管理問題導致的重大案件。
10. 銀保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人授權簽字人簽署的申請書。
2. 擬經營業務的詳細介紹和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洗錢和恐怖融

資風險評估報告。

3. 擬經營業務的人員配備情況及業務系統的介紹。
4. 銀保監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五、審批流程及審批時限

上述四項業務之審批流程如下圖 4，審批時限為銀保監會或所在地銀保監局應當自受理之日起三個月內作出批准與否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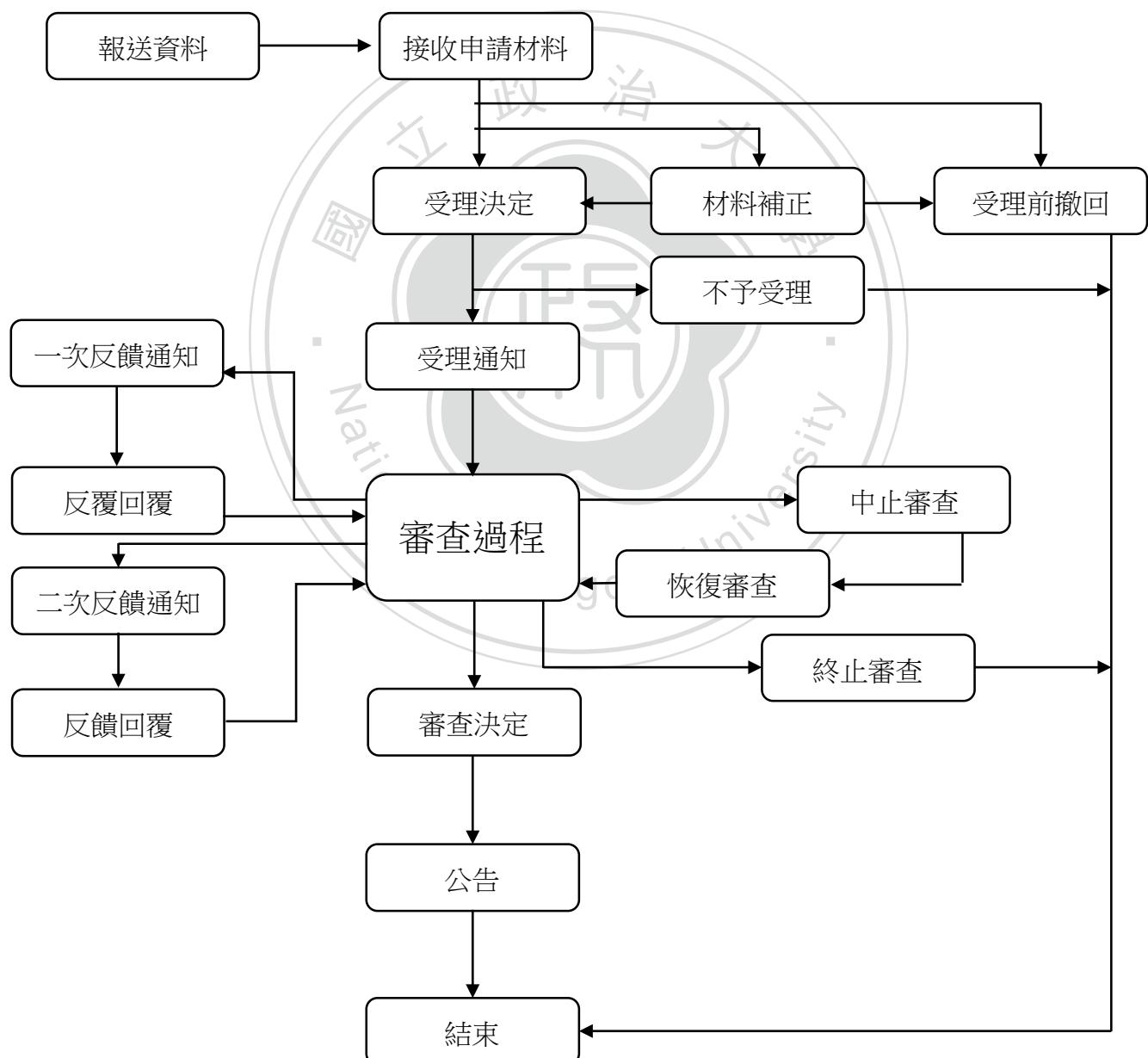


圖 4 審批流程圖

承上所述，觀察申請審批的文件及資格，可看出主管機關主要是考量外資銀行針對該項業務是否已在專業人員、設備、風險管控做足準備，及整體的計畫是否已規劃妥當，因上述這些業務對於社會影響的風險較大，如果在未準備好的情況下即貿然經營業務，可能對於消費者、社會、整體金融產生負面效應，因此，將上述這些業務仍列為審批制，以保障消費者。

第五項 外資銀行監督管理規範

中國大陸由過去限制性監管逐漸轉變為審慎性監管，過去對於外資銀行設立高標準的資本金及總資產要求，轉變為以影響銀行風險程度如內控機制、高階管理人員素質、資產規模、外資銀行母行的監管制度及對其監管狀況等因素來考量¹⁰⁸，以下將監督管理分類如下：

一、對外資銀行業務行為的監管

外資銀行經營存款業務，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交存存款準備金。外資銀行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確定存款、貸款利率及各種手續費費率。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應當遵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關聯交易的規定。外商獨資銀行與從事外匯批發業務的外國銀行分行之間的交易必須符合商業原則，交易條件不得優於與非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條件。外國銀行對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與從事外匯批發業務的外國銀行分行間的資金交易，應當提供全額擔保。

二、對外資銀行風險控制制度的監管

¹⁰⁸ 張紅軍，外資銀行：進入與監管理論及基於中國市場的實證，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9月，頁206-207。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應當設置獨立的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系統、財務會計系統、資訊管理系統，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制定本行業務規則，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並遵照執行。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應當遵守商業銀行法關於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的規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要求風險較高、風險管理能力較弱的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提高資本充足率。

外國銀行分行則規定於「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44 條至第 48 條，包括應持有一定比例的生息資產¹⁰⁹、營運資金加準備金等項之和¹¹⁰中的人民幣份額與其人民幣風險資產¹¹¹的比例不得低於 8% 及為確保資產流動性，流動性資產餘額與流動性負債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 25%、外國銀行分行在中國大陸境內本外幣資產餘額不得低於本外幣負債餘額。另外外國銀行分行若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兩家及兩家以上分行，應當授權其中一家分行作為管理行對其他分行實施統一管理。

中國大陸過去對外資銀行採取屬地監管模式，僅針對單家分行進行監管，然而隨著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分支機構越開越多，監管機構無法掌握多家機構的合併經營情況，無法依靠傳統監管模式達成有效的監督，且監管工作可能重複進行沒有效率，因此中國大陸銀監會 2004 年發布「外資銀行並表監督管理辦法」，並表對外資銀行的財務報表進行合併處理消除各分行之間資金的存量和流量。編制合併報表時，將外國銀行各分行、獨

¹⁰⁹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58 條「外國銀行分行應按不低於公眾負債額的 5% 持有銀保監會指定的生息資產，當外國銀行分行持有的銀保監會指定的生息資產餘額達到營運資金的 30% 時可以不再增持。」

¹¹⁰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59 條「營運資金加準備金等項之和是指營運資金、未分配利潤和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之和。」

¹¹¹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59 條「所稱風險資產是指按照有關加權風險資產的規定計算的表內、表外加權風險資產。所規定的比例，按照外國銀行在中國境內分行合併計算，按季末餘額考核。外國銀行分行管理行應當每季向所在地銀保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合資銀行母行和分行之間的業務對會計報表相關科目的影響進行抵銷處理，以避免加總數據時重複計算。並表監管是外資銀行在海外接受監管的慣常模式，新的並表監管無疑提高外資銀行的報告效率，也使中國大陸的監管向國際化邁出一大步。

三、對外資銀行會計制度和信息披露的監管

外資銀行應當遵守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外資銀行應當聘請在中國大陸境內依法設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其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並應當向其所在地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說明理由。外資銀行應當按照規定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財務會計報告、報表和有關資料，還應當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向其所在地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跨境大額資金流動和資產轉移情況。

四、對外資銀行人員的監管

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活動直接影響到銀行本身及股東和客戶的利益，乃至於整個社會的經濟、金融秩序，因此基於專職經營要求且避免利益衝突，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董事長、高級管理人員和從事外匯批發業務的外國銀行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相互兼職。外國銀行代表處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經營性活動。

五、特別監管措施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67 條規定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外資銀行可以採取的特別監管措施，包括約見有關負責人進行警戒談話、責令限期針對有關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對資金流出境外採取限制措施、責令暫停部分業務或者暫停受理經營新業務的申請、責令出具保證書、對有

關風險監管指標提出特別要求、要求保持一定比例的經銀保監會認可的資產、責令限期補充資本金或者營運資金、責令限期撤換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暫停受理增設機構的申請、對利潤分配和利潤匯出境外採取限制性措施、派駐特別監管人員，對日常經營管理進行監督指導、提高有關監管報告與報表的報送頻率。

第六項 外資銀行高階管理人員准入規範

人員准入方面指從事銀行業務的外國人員進入地主國市場有何障礙，主要體現在管理階層人員，如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上要求必須有本國適當比例的人員，或者對於某些管理職位必須由地主國國民擔任。¹¹²因銀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掌負責銀行的決策及經營管理，其能否忠實履行職責，不單事關銀行的發展命運，對金融市場的穩定與發展亦具重大影響，又為使商業銀行的管理階層能依法律和銀行章程規定，忠實履行職責，防止有違法犯罪行為或經營劣跡的人進入銀行的管理階層，對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均有做限制行規定的必要。中國大陸在外資銀行管理人員的限制分別規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及「中國銀保監會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公司法第 146 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45 條規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消極資格，「商業銀行法」及「中國銀保監會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要求銀行的董事長、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需要具備任職專業知識和業務工作經驗。

¹¹²同註 58，頁 96-97。

中國大陸針對外資銀行高階管理人員的資格條件限制整理如下表 13，除下表的條件限制外，若外國銀行同時在中國大陸境內有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及外國銀行分行，不得同時擔任兩者的高階管理人員，「中國銀保監會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有兼職禁止的規範¹¹³。外資銀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首席代表的任命仍屬於審批制¹¹⁴，須經過銀保監會或者所在地銀保監會派出機構核准始得履職，銀保監會應自受理 30 日內做出核准與否的決定。

表 13 外資銀行高階管理人員的資格條件

基本條件¹¹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規記錄。 3. 具有良好的品行、聲譽。 4. 具有擔任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所需的相關知識、經驗及能力。 5. 具有良好的經濟、金融從業記錄。 6. 個人及家庭財務穩健。 7. 具有擔任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所需的獨立性。 8. 履行對金融機構的忠實與勤勉義務。
工作經驗¹¹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董事長，應當具有 8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12 年以上相關經濟工作經歷（其中從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2. 擔任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副董事長，應當具有 5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10 年以上相關經濟工作經歷（其中從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3. 擔任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行長（首席執行官），應當具有 8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12 年以上相關經濟工作經歷（其中從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¹¹³中國銀保監會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 130 條「外國銀行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或者中外合資銀行的董事長、高級管理人員和該外國銀行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相互兼職。」

¹¹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44 條「外資銀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首席代表在銀保監會或者所在地銀保監會派出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前不得履職。」

¹¹⁵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第 8 條。

¹¹⁶中國銀保監會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 133 條。

	<p>4. 擔任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董事長秘書、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運營官、首席風險控制官、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首席技術官（首席信息官），外商獨資銀行分行行長、中外合資銀行分行行長、分行級專營機構總經理、外國銀行分行行長，應當具有 5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10 年以上相關經濟工作經歷（其中從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p> <p>5. 擔任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董事，應當具有 5 年以上與經濟、金融、法律、財務有關的工作經歷，能夠運用財務報表和統計報表判斷銀行的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理解銀行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董事會職責以及董事的權利和義務。</p> <p>6. 擔任外商獨資銀行分行、中外合資銀行分行、外國銀行分行副行長，分行級專營機構副總經理，應當具有 4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6 年以上相關經濟工作經歷（其中從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p> <p>7. 擔任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內審負責人和合規負責人，應當具有 4 年以上金融工作經歷。</p> <p>8. 擔任外商獨資銀行分行、中外合資銀行分行、分行級專營機構、外國銀行分行合規負責人，應當具有 3 年以上金融工作經歷。</p> <p>9. 擔任外國銀行代表處首席代表，應當具有 3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6 年以上相關經濟工作經歷（其中從事金融工作 1 年以上）。</p>
學歷 ¹¹⁷	具備大學本科以上（包括大學本科）學歷，不具備大學本科以上學歷的，應當相應增加 6 年以上從事金融或者 8 年以上從事相關經濟工作經歷（其中從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消極條件 ¹¹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犯罪紀錄的。 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 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者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者直接領導責任，情節嚴重的。 擔任或者曾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¹¹⁷ 中國銀保監會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 128 條。

¹¹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45 條。

	<p>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因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者惡劣影響的。 6. 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不配合依法監管或者案件查處的。 7. 被取消終身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或者受到監管機構或者其他金融管理部門處罰累計達到兩次以上的。 8. 本人或者配偶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且到期未償還的，包括但不限於在該外資銀行的逾期貸款。 9. 存在其他所任職務與擬任職務有明顯利益衝突，或者明顯分散其履職時間和精力的情形。 10. 不具備本辦法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採取不正當手段以獲得任職資格核准的。 11.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不得擔任金融機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首席代表的。 12. 銀保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個人家庭財務穩健及獨立性標準 ¹¹⁹	<p>不得出現下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或其配偶有數額較大的逾期債務未能償還，包括但不限於在該金融機構的逾期貸款。 2. 本人及其近親屬¹²⁰合併持有該金融機構 5%以上股份，且從該金融機構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該金融機構股權淨值。 3.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東單位合併持有該金融機構 5%以上股份，且從該金融機構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該金融機構股權淨值。 4.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該金融機構 5%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且該股東單位從該金融機構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該金融機構股權淨值，但能夠證明相應授信與本人或其配偶沒有關係的除外。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企業集團財務公司。 5. 存在其他所任職務與其在該金融機構擬任、現任職務有明顯利益衝突，或明顯分散其在該金融機構履職時間和精力的情形。

¹¹⁹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第 10 條。

¹²⁰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

金融機構獨立董事消極條件¹²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該金融機構 1%以上股份或股權。 2.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該金融機構 1%以上股份或股權的股東單位任職。 3.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該金融機構、該金融機構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 4.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該金融機構貸款的機構任職。 5. 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人擬（現）任職金融機構之間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絡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于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 6.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該金融機構主要股東、高管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于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
-----------------------------------	---

本文整理自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細則、中國銀保監會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

第四節 近三年關於銀行業市場准入新開放措施

第一項 近三年中國大陸政府關於銀行業之開放措施

以下整理出自 2017 年以來中國大陸政府關於銀行業所發布的開放措施：

一、2017 年 1 月 17 日 國務院關於擴大對外開放積極利用外資若干措施的通知
利用外資在經濟發展及深化改革上，進一步擴大開放，於銀行業部分，放寬銀行類金融機構准入限制，鼓勵外資於中西部及東北地區投資，享有資金、土地優惠措施。

二、2017 年 3 月 10 日 關於外資銀行開展部分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

1.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依法開展國債承銷業務、托管業務、財務

¹²¹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第 11 條。

顧問諮詢服務，不須獲得銀監會行政許可，但應在開展業務後五日內向監管部門報告，依法應獲得其他部門許可的，依照規定辦理。

2.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可以依法與母行集團開展境內外業務協作，發揮全球服務優勢，為客戶在境外發債、上市、併購、融資等活動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應明確自身在母行集團內提供業務協作服務的職責、利潤分配機制，並於每年第一季末將前一年度與母行集團業務協作開展情況向監管部門報告。

3.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在風險可控前提下，可以依法投資境內銀行業金融機構。
4.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開展上述業務活動應加強制度建設、風險控制，提升綜合金融服務水平。

三、2017年12月 銀監會積極穩妥推進銀行業對外開放

1. 放寬外國銀行商業存在形式選擇範圍。
2. 擴大外資銀行業務經營空間，包括取消人民幣等待期，支持從事政府債券相關業務、放寬人民幣零售存款要求，支持參與金融市場業務，優化監管規則。

四、2018年3月 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7號

明確外商投資支付機構准入和監管政策，給予其全面國民待遇。可依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

五、2018年4月27日銀保監會發布關於進一步放寬外資銀行市場准入有關事項通知

1. 外國銀行分行、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可以依法開展代理發

- 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業務，無需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行政許可，應在開展業務後 5 個工作日內向監管機構報告。
2. 外國銀行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多家分行的，如管理行已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該管理行可以履行管理職責，在評估並確保中國境內其他擬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分行滿足條件的前提下，授權其開辦人民幣業務。經管理行授權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分行應依照法規規定完成人民幣業務籌備工作，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屬地派出機構報告後，方可經營人民幣業務。
3. 外國銀行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多家分行的，如管理行已獲准開辦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該管理行可以履行管理職責，在評估並確保中國大陸境內其他擬開辦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的分行滿足條件的前提下，授權其開辦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經管理行授權開辦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的分行應滿足銀行業金融機構開辦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的相關規定，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屬地派出機構報告，提供管理行出具的授權書以及開辦衍生產品交易業務所需的材料後方可開辦衍生產品交易業務。
4. 外國銀行向中國境內分行撥付的營運資金合併計算。增設分行時，如合併計算的營運資金滿足最低限額及監管指標要求，該外國銀行可以授權中國境內分行按法規規定向增設分行撥付營運資金。

六、2019 年 5 月 1 日 銀保監會頒布開放措施

- 取消單家中資銀行和單家外資銀行對中資商業銀行的持股比例上限。
- 取消外國銀行來華設立外資法人銀行的 100 億美元總資產要求和外國銀行來華設立分行的 200 億美元總資產要求。
- 放寬中外合資銀行中方股東限制，取消中方唯一或主要股東必須是金

融機構的要求。

4. 鼓勵和支持境外金融機構與民營資本控股的銀行業保險業機構開展股權、業務和技術等各類合作。
5. 取消外資銀行開辦人民幣業務審批，允許外資銀行開業時即可經營人民幣業務。
6. 允許外資銀行經營「代理收付款項」業務。

七、2019年7月20日 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頒布金融業開放措施

1. 鼓勵境外金融機構參與設立、投資入股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
2. 允許境外資產管理機構與中資銀行或保險公司的子公司合資設立由外方控股的理財公司。
3. 允許境外金融機構投資設立、參股養老金管理公司。
4. 支持外資全資設立或參股貨幣經紀公司。

八、2019年8月17日 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規章決定

廢止「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機構管理辦法」，取消中資銀行和金融資產管理管理公司外資持股比例限制。

九、2019年11月7日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意見

1. 全面取消在華外資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業務範圍限制，豐富市場供給，增強市場活力。
2. 減少外國投資者投資設立銀行業、保險業機構和開展相關業務的數量型準入條件。
3. 取消外國銀行來華設立外資法人銀行、分行的總資產要求。
4. 擴大投資入股外資銀行的股東範圍。
5. 取消中外合資銀行中方唯一或主要股東必須是金融機構的要求。

第二項 針對開放措施之修法

因應一系列的開放措施，期望達成內外資一致，中國大陸也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中國銀保監會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規範做出修正，將開放措施明文具體化以供遵循，以下分別針對開放措施做出修正的法條做整理。

一、放寬業務適用報告制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30 條明確下列業務託管、存管、保管;財務顧問等諮詢服務;代客境外理財;銀保監會認可適用報告制的其他業務，適用報告制。如此修法可以讓外資銀行在經營業務上更為便利，不需要等待審批的時間，只要符合相關業務的資格要求即可經營。其中境外理財部分，係鼓勵外資銀行利用其海外網路的優勢，滿足境內投資者海外資產的配置的需求。

二、有關設立條件的放寬修法

有關設立條件中持股比例、總資產要求、股東限制等整理如下表，歷經多次的開放措施頒布，設立條件僅限制須為商業銀行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其他持股比例限制及總資產要求皆已刪除，放寬限制期望可以吸引更多優質的外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

表 14 設立條件放寬修法

	修法前	修法後
持股比例的限制 ¹²²	1.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 20%。	不再設限。

¹²² 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已刪除。

	2.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原則不得超過25%。		
設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的要求	外商獨資銀行 中外合資銀行	一百億美元	刪除總資產要求規定。
	外國銀行分行	二百億美元	
股東限制	中外合資銀行股東中方唯一或主要股東及外方股東皆須為商業銀行。		刪除中方股東需為商業銀行規定，保留外方股東需為商業銀行。
商業存在形式選擇	外商獨資銀行或中外合資銀行和外國銀行分行僅能擇一。 ¹²³		可以同時設立外商獨資銀行和外國銀行分行或中外合資銀行和外國銀行分行。 ¹²⁴

三、有關經營人民幣業務的修正

過去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受到多項限制，首先於進入時間門檻就有設立一年以上之規範，一年的等待期使得一開始進入中國大陸的外資銀行無法經營人民幣業務，資金來源就有所限制，客源及其他業務的拓展也會因此受限。在經歷過一年的等待期，外資銀行尚需歷經籌備審批始得經營人民幣業務，外國銀行分行因風險考量對中國大陸境內公民被限縮僅能吸收一百萬人民幣以上的定期存款。歷經了一系列的鬆綁措施及修法，目前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不受開業年限的限制，並可於開業的同時進行人民幣業務的籌備，不需要經過審批，經營業務上可對中國大陸境內公民吸收人民幣的下限則降為五十萬元人民幣，但是為了保障存款者的權益，增加外國銀行分行在開辦存款業務時須向客戶說明是否有投保存款保險之

¹²³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2014.11)第 25 條規定「外國銀行分行改制為由其總行單獨出資的外商獨資銀行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該外國銀行可以在規定的期限內保留 1 家從事外匯批發業務的分行。申請人應當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審批條件、程序、申請資料提出申請」，外國銀行可選擇子行或是分行，但不允許同時長期持有雙牌照。

¹²⁴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25 條及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6 條規範外國銀行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同時設立外商獨資銀行和外國銀行分行，或者同時設立中外合資銀行和外國銀行分行，但是在中國境內已設外國銀行分行應當具備銀保監會的審慎性條件。

規範。

雖人民幣業務更改由審批制改為備案制，因開放經營人民幣業務象徵開放整個市場，客源因此增加，是以仍須做好事前的準備包括人員的配置上、系統的建置、人民幣業務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經營人民幣業務需要增加的資本或者營運金且經會計師事務所驗資，籌備完成後於開業時同步提交人民幣業務籌備情況說明，實際上執行的情況可能只是將單獨的經營人民幣業務審批與開業設立的審批合併進行審核，後續進行上是否有更加便利外資銀行仍須觀察。

表 15 人民幣業務修法比較

	修法前	修法後
開業年限	開業一年以上	取消開業年限規範。
人民幣零售存款門檻	外國銀行分行可吸收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一百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	外國銀行分行可吸收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五十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
人民幣業務經審批與否	審批制。 ¹²⁵	無需經審批。可在籌備開業同時進行人民幣業務籌備，並提交開業申請時一併提交人民幣業務籌備情況說明。

四、調整外國銀行分行營運資金

根據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44 條「外國銀行分行應當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持有一定比例的生息資產」。修法前生息資產一定比例係指

¹²⁵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2014 年 11 月）第 34 條「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經營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或者第三十一條規定業務範圍內的人民幣業務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一) 提出申請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業 1 年以上；
- (二)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外國銀行分行改制為由其總行單獨出資的外商獨資銀行的，前款第一項規定的期限自外國銀行分行設立之日起計算。」。

營運資金的 30%，修法後降為公眾負債額的 5%，且當生息資產的餘額達到營運資金的 30%，可以不再增持。¹²⁶所謂公眾債額係指外國銀行分行的各項存款、同業存放（不含境外金融機構存放）、同業拆入（不含從境外金融機構拆入）。生息資產則包括中國財政部發行的國債、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票據、中國政策性銀行和開發性銀行發行的金融債、在指定機構的一個月以上（含一個月）的定期同業存款，以及銀保監會指定的其他資產。

生息資產餘額定義的調整，外國銀行分行約可釋放一半¹²⁷的營運資金，釋出的營運資金可以做其他投資，加深外資銀行支持中國大陸經濟發展。

五、擴大業務範圍

現行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第 31 條新增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及代理收付款項兩項業務。¹²⁸擴大外資銀行業務範圍，提升外資銀行的服務能力，使外資銀行與中資銀行¹²⁹的業務範圍達成一致，貫徹國民待遇原則。

¹²⁶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2015)第 56 條「外國銀行分行外匯營運資金的 30%應當以六個月以上（含六個月）的外幣定期存款作為外匯生息資產；人民幣營運資金的 30%應當以人民幣國債或者六個月以上（含六個月）的人民幣定期存款作為人民幣生息資產。」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58 條「外國銀行分行應當按照規定持有一定比例的生息資產是指外國銀行分行應按不低於公眾負債額的 5%持有銀保監會指定的生息資產。當外國銀行分行持有銀保監會指定的生息資產餘額達到營運資金的 30%時可以不再增持。」

¹²⁷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解讀，http://xw.sinoins.com/2019-12/31/content_320940.htm，最後瀏覽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¹²⁸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31 條。

¹²⁹ 商業銀行法第 3 條。



第五章 台資銀行投資中國大陸的前景與瓶頸

第一節 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誘因

根據台灣金融研訓院調查，台灣銀行業進入中國大陸主要誘因爲「中國大陸市場發展潛力大，跟隨客戶需求，有效提升績效」¹³⁰，以下分述之。

第一項 追隨客戶理論

根據國際貿易上的追隨客戶理論（Follow the Customers），當顧客跨境移動時，銀行會隨著客戶到海外擴張版圖，提供客戶所需的金融服務¹³¹，亦即金融業尤其是銀行常常是跟隨客戶的，客戶在哪裡，銀行就在哪裡。隨著兩岸經貿往來漸趨頻繁，中國大陸已成為台灣第一大貿易夥伴，根據經濟部投審會的數據資料，2020年1-5月台灣對中國大陸投資額達到26.7億美元¹³²，同時間對外投資總額為59.2億美元¹³³，對中國大陸投資佔對外投資總額45%，其中以投資產業別來看，金融及保險業係排名第一，可以看出金融業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台商前往中國大陸設廠投資的同時，需要金融業尤其是銀行給予資金上的支持，因為中國大陸當地的中資銀行對於台商不熟悉，可能無法滿足台商的需求，台資銀行對於台資企業及台商個人都較為熟悉。越來越多的台商前往中

¹³⁰ 簡永光，兩岸銀行業之互動環境與展望，台灣金融研訓院，2003年3月，頁160。

¹³¹ 周秀霞、沈中華，外國銀行追隨企業顧客或勞工顧客到台灣嗎？追隨顧客理論在台灣之實證，台大管理論叢，19卷2期，2009年6月，頁5。

¹³²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數據，https://www.moeaic.gov.tw/chinese/news_bsAn.jsp，最後瀏覽日：2020年7月9日。

¹³³ 2020年1-5月台灣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為26.7億美元，對除了中國大陸外投資總額為32.5億美元，加總台灣對外投資總額為59.2億美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數據，https://www.moeaic.gov.tw/chinese/news_bsAn.jsp，最後瀏覽日：2020年7月9日。

國大陸，也就需要更多的台資銀行為其服務，台資銀行的分支機構也隨之擴張佈局。

表 16 2016-2020 年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概況 單位：件數/億美元

年份	件數	佔整體對外投 資件數比重	投資金額	佔整體對外投 資金額比重
2016	323	39.44%	96.71	44.37%
2017	580	53.6%	92.49	44.42%
2018	726	53.23%	84.98	37.28%
2019	610	47.66%	41.73	37.85%
2020 年 1-5 月	214	49.3%	26.73	45.11%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經濟部投審會 109 年 5 月核准總表。

第二項 中國大陸為利基市場及拓展市場之需求

台灣目前銀行業市場飽和，銀行家數過多¹³⁴，各家銀行為了搶奪客源已經開始所謂的削價競爭，降低手續費費用及佣金費用，且台灣的存放款利差僅 1.32%¹³⁵，台資銀行在台灣經營利潤不如以往，然而相較於台灣，中國大陸市場大，且持續成長，中國大陸存放款利差約 3%，遠高於台灣的存放款利差，利差帶來的利息收入係銀行的主要收入，因此較高的利差帶來較好的資產報酬率。

再者，中國大陸 2019 年金融業的產值增加 77,077 億人民幣，年增長率為 7.2%¹³⁶，2019 年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稅前盈餘 42.5 億元新台幣，創歷史新高紀錄¹³⁷，2020 年前 4 月台資銀行於中國大陸分行獲利 20 億元¹³⁸，年增率為

¹³⁴ 2019 年台灣商業銀行家數共有 3449 家，資料來源：108 年銀行公會年報。

¹³⁵ 108 年銀行公會年報。

¹³⁶ 中國大陸 2019 統計年報，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2/t20200228_1728913.html，最後瀏覽日：2020 年 5 月 20 日

¹³⁷ 兩岸銀行獲利翻轉 陸銀去年賺輸台資銀行，<https://udn.com/news/story/7239/4353761>，最後瀏覽日：2020 年 6 月 20 日。

¹³⁸ 獲利主要來自投資收益增加，及提列呆帳準備減少。國銀大陸分行 獲利表現最佳，

16.5%¹³⁹，位於中國大陸的分行獲利成長，主要是投資收益增加，及提列呆帳準備減少，目前台資銀行於海內外分行表現中，仍然是中國大陸的分行表現最突出，是故台資銀行看重中國大陸龐大的商機，紛紛前往中國大陸投資。

第二節 研究方法

第一項 研究方法的選擇

本文前面章節針對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之方式、目前的佈局及目前中國大陸對於外資銀行的法制規範做了論述，本章為釐清台資銀行在前進中國大陸實務上可能面臨之問題，本章採用質性研究方法中的半結構式訪談作為研究方法，首先搜集、整理、分析有關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相關的法律規範、台資銀行年報、銀行業調查報告、機構的研究報告及報章媒體等資料，進而將研究主題及目的設計訪談大綱，作為進行訪談的材料，藉以探討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遭遇的問題，之所以採取質性研究方法中的半結構式訪談作為主要研究方法，係因為質性研究方法著重於受訪者的經驗¹⁴⁰，半結構式訪談則可以較有彈性的進行，受訪者依照訪談大綱回答問題，並進而依尋受訪者的回答調整訪談方向及問題，本文探討的問題可能會針對受訪者的回答有進一步的問題，故本文採用半結構式訪談。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4614060>，最後瀏覽日：2020 年 7 月 9 日。

¹³⁹西進難降溫 台企 Q1 赴陸投資成長，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00611000485-260110?chdtv>，最後瀏覽日：2020 年 6 月 20 日。

¹⁴⁰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季刊，3 卷 2 期，2005 年 6 月。

第二項 研究步驟

本文進行的具體步驟如下：

一、資料搜集整理

儘可能搜尋中國大陸相關的法律規範、台資銀行年報、銀行業調查報告、機構的研究報告及報章媒體等資料，加予精讀，並試圖作一整理及分析，以強化本文的論證基礎能力。

二、訪談對象的尋覓

透過各種可能的管道，本文共訪問六位專業人士，包含台資銀行、外資銀行、學者、律師，訪談對象整理如下表：

表 17 訪談對象

代號	職稱及主要負責業務
A	台資銀行行長（負責全牌照業務）
B	台資銀行行長（負責除人民幣零售業務及銀行卡業務）
C	台資銀行支行行長（負責企金業務）
D	外資銀行理專（負責個金業務）
E	中國大陸華南地區學者
F	在中國大陸服務的台籍律師

三、訪談時間及方式

(一) 訪談時間介於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二) 訪談方式由於疫情關係，無法進行當面訪談，因此個別先傳訪談大綱題目給訪談者後，與訪談對象 A~F 約定時間以微信通話進行訪談。

四、訪談問題及受訪者回答主要方向

(一) 訪談主要問題如下：

1.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營業上遭遇過什麼問題及挑戰？

2. 台資銀行去中國大陸開業是否仍有利基存在？
3. 中國大陸在審批上是否有隱藏性的限制存在？
4. 台資銀行透過參股模式投資中國大陸的佔少數，是否因其中會遇到限制？
5. 大陸對於台資銀行與其他外資銀行相比是否有優惠措施？
6. 一系列的放寬外資市場准入制度對於已在當地營業及尚未至大陸的台資銀行實際受惠之處？
7. 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中有關金融業的部分對於台資銀行是否有助益？
8. 台資銀行管理階層人員台籍及陸籍的比例為何？原因是？
9. 疫情紓困期間大陸政府對於中資銀行及外資銀行的補助輔導是否有不同？

(二) 受訪者認為台資銀行規模小，但看好中國大陸是一個持續發展的國家，且中國大陸於金融業結合科技業如行動支付、大數據等金融科技領域發展領先全球，值得台資銀行學習並可加以應用於其他營業據點，客群部分台資銀行需拓展除了台商以外的客群，針對優惠措施的部分，中國大陸幅員廣闊，各地都有不同的政策，人員聘僱的部分，各家台資銀行都為了「接地氣」，大多聘雇熟悉市場的陸籍人士，受訪者皆建議台資銀行首要充實自己，審批係按照風險控管及受審批台資銀行顯現出來的實力及過往經營資料來作為標準。

五、資料整理與分析

根據訪談內容及資料的統整，本文認為值得注意及值得探討之議題整理於本章後續節次，其中第三節各項中「」內為引述受訪者之原文。

第三節 台資銀行於中國大陸之面臨之問題

第一項 台資銀行規模小且中國大陸銀行業存在結構性問題

「外資銀行市場准入最難的在於國有商業銀行處於壟斷的地位，政府的資源都投入在國有商業銀行上。」

根據「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72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金融機構在內地（大陸）設立的銀行機構，比照適用本條例。國務院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因此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屬於外資銀行，適用外資銀行相關規定。

目前在中國大陸的台資銀行相較於中資銀行或是國際上知名的大型外資銀行如匯豐銀行、花旗銀行、渣打銀行等來說資產規模非常小¹⁴¹，而且在中國大陸銀行體系中，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市佔率接近六成，與其他銀行相比，國有大型商業銀行仍然處於壟斷地位，在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市佔率偏高下，中國大陸境內無論是國際上大型外資銀行或是規模較小的台資銀行均無法與其競爭，形成了大者恆大的非公平競爭市場，Deloitte2019 中國商務環境調查報告金融服務業受調者有 44% 認為受到來自中國大陸國企的競爭，2019 年第二季末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資產總額為 1958 億人民幣，而中國大陸商業銀行的資產總額為 225.2 兆億人民幣¹⁴²，兩者比較下來相差甚遠。

¹⁴¹ 根據 KPMG2019 中國銀行業調查報告，目前在中國大陸最大的台資銀行富邦華一銀行於 2019 年排行在 157 位，匯豐銀行排在 39 位、渣打銀行 76 位、花旗銀行則排在第 94 位。

¹⁴² KPMG2019 中國銀行業調查報告。

台資銀行以小規模的經營形式，一邊要面對中國大陸國有大型商業銀行的壟斷地位，另一邊要面對國際上知名的外資銀行的激烈競爭，面對極大的挑戰，應找到屬於自己的定位及目標客群做出市場區隔，才能在如此競爭的市場中存活下來。

第二項 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型態選擇

「設立子行象徵我對這個市場的一個 commitment，而且子行發展空間大，雖然每一項業務都要經過申請，但若我們是分行的時候連申請都不能申請。」

目前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共有 5 家子行包括彰化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富邦華一銀行、永豐銀行、玉山銀行，24 家分行及 8 家支行（不包含子行下之分行及支行），而在選擇要以子行或是分行型態進入中國大陸，每間銀行的考量因素都不太相同，富邦華一銀行是以併購華一銀行方式取得子行，永豐銀行於 2014 年直接以子行形式在中國大陸開業，玉山銀行、彰化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則是先以分行形式進入中國大陸，經營一段時間後改制為子行形式。

若是以分行形式進入中國大陸，台灣母行可以完全掌控，並且可以提供支援，授信額度也可以共用，也沒有存貸比的限制¹⁴³，但是人民幣業務受限，吸收存款的來源有所限縮；若以子行形式需接受母國及地主國兩者的監管，監管程度較嚴格，資本要求也較高，但是經營業務上比較不受限制，且設立子行還可以與台灣母行做出風險隔離，中國大陸的子行經營風險不會影響到台灣的母行¹⁴⁴，有助於發展業務累積拓展能量。

¹⁴³ 存貸比限制原規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第 39 條，已於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正刪除，取消存貸比之限制。

¹⁴⁴ 徐雪舫、陳郁文，台資銀行大陸業務 發展新出路，<https://m.ctee.com.tw/dailynews/20180701/n19ab5/905997/a204be2dda1220ba617e32ad0798bbe>，最後瀏覽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第三項 台資銀行於中國大陸地點選擇

「台資銀行規模太小，目前優先以中國大陸一線、二線城市設立分行，且台商或是台灣人主要聚集在一線、二線城市，亦即以經濟規模及台商作為選擇地點的主要考量因素。」

「佈局的考量除了基本盤客群台商以外，主要考量點在於該城市主要發展的產業別及企業的型態是否是台資銀行所了解的，及該產業的風險屬性是否是台資銀行可接受的。」

台資銀行前進中國大陸目標客群鎖定台商，因此據點的選擇主要也是台商聚集地及經濟發達、發展較快的城市，以長江三角洲為主，其次分別為珠江三角洲、環渤海京津濟地區，目前台資銀行的佈局如圖 1 及圖 2，可看出台資銀行的佈局與台商在中國大陸的佈局大致相同，另外佈局也會受到中國大陸的政策影響，如中國大陸頒布粵港灣大灣區綱要，要推動深圳、廣州、香港、澳門三地結合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市場廣闊，金融需求旺盛，台資銀行即加強佈局廣州、深圳區域之分行。

表 18 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區位概況排名與台資銀行

地區/省市	排名	台資銀行
華東地區		
江蘇省	1	兆豐銀行蘇州分行、富邦華一蘇州分行 永豐銀行南京子行、彰化銀行南京子行 彰化銀行昆山分行、富邦華一南京分行
上海市	2	富邦華一上海子行、永豐銀行上海分行 國泰世華上海子行、華南銀行上海分行 台灣企銀上海分行、台灣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信託上海分行、土地銀行上海分行 第一銀行上海分行
福建省	4	彰化銀行福州分行、合作金庫福州分行

			華南銀行福州分行、台灣銀行福州分行 中國信託廈門分行、第一銀行廈門分行
	浙江省	6	兆豐銀行寧波分行
	山東省	8	
	安徽省	10	
華南地區			
	廣東省	3	彰化銀行東莞分行、玉山銀行東莞分行 富邦華一廣州分行、永豐銀行廣州分行 玉山銀行廣州分行、台灣銀行廣州分行 中國信託廣州分行、玉山銀行深圳子行 富邦華一深圳分行、國泰世華深圳分行 中國信託深圳分行、華南銀行深圳分行
	河南省	5	
華北地區			
	北京市	7	富邦華一北京分行
西部地區			
	四川省	9	富邦華一成都分行、永豐銀行成都分行

第四項 台資銀行業務受限

「外資銀行在取得業務牌照上耗費冗長時間，一開始我們連銀行卡都無法發，客人開戶以後不能拿到銀行卡，信用卡業務的核准也很難取得，時間上也限制須辦理銀行卡業務五年以上才能申請，若想要經營信用卡業務，需要花費大量的成本，其中包括系統建置的成本、開發及維護系統的人員、客服人員的配置、營銷的成本。」

「中國大陸的業務牌照需要逐項申請，每一項業務有各自的門檻需達成，有些業務又有先後順序的問題，一個卡一個，整個時程上可能會被拖的很長。」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可經營的業務範圍區分其為子行還是分行形式，子行可經營的業務範圍規定於「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29 條，分行則規定於「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31 條。

一、分行形式人民幣零售業務有所受限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目前多以分行形式設立，經營業務受到分行無法經營零售人民幣業務的限制，分行對於中國大陸境內公民吸收存款必須每筆不低於 5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重重打擊台資銀行分行吸收人民幣存款的能力，台資銀行在人民幣資金來源受限的情況下，對於授信業務的開展也有所阻礙，台資銀行為了克服這些困難，與當地的金融機構合作，設立消費金融公司或是改以融資租賃公司的形式，發展消費金融業務，中國大陸對於設立消費金融公司之資格條件規定於「消費金融公司試點管理辦法」，依照該辦法消費金融公司係指不吸收公眾存款，以小額、分散為原則，為中國境內居民個人提供以消費為目的的貸款的非銀行金融機構¹⁴⁵，設立消費金融公司相關資格條件整理如下表 19，目前台資銀行中，中國信託銀行與廈門金園金控及國美控股公司合資設立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公司。

表 19 設立消費金融公司准入規範

設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銀監會規定的公司章程。2. 有符合規定條件的出資人。3. 有符合本辦法規定的最低限額的註冊資本。4. 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消費金融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5. 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具備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管理信息系統。6. 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7. 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	---

¹⁴⁵消費金融公司試點管理辦法第 2 條。

註冊資本	不低於 3 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可自由兌換貨幣。
出資人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 5 年以上消費金融領域的從業經驗。 2. 最近 1 年年末總資產不低於 600 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可自由兌換貨幣。 3. 財務狀況良好，最近 2 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4. 信譽良好，最近 2 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經營記錄。 5. 入股資金來源真實合法，不得以借貸資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託資金入股。 6. 承諾 5 年內不轉讓所持有的消費金融公司股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責令轉讓的除外），並在擬設公司章程中載明。 7.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內部控制機制和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 8. 滿足住所地國家（地區）監管當局的審慎監管指標要求。 9. 境外金融機構應當在中國境內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或已設有分支機構，對中國市場有充分的分析和研究，所在國家或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已經與銀監會建立良好的監督管理合作機制。 10. 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業務範圍	<p>經銀監會批准，消費金融公司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人民幣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放個人消費貸款。 2. 接受股東境內子公司及境內股東的存款。 3. 向境內金融機構借款。 4. 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 5. 境內同業拆借。 6. 與消費金融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7. 代理銷售與消費貸款相關的保險產品。 8. 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 9. 經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監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銀監會有關監管要求。 2. 同業拆入資金餘額不高於資本淨額的 100%。 3.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不低於 100%。 4. 投資餘額不高於資本淨額的 20%。

本文整理自消費金融公司試點管理辦法。

二、分行無法經營銀行卡及信用卡業務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人均所得提升，銀行卡及信用卡業務市場也急遽上升，各家外資銀行都想搶奪這個市場，但是要發行信用卡在中國大陸並不簡單，須符合「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第 17 條至第 29 條的各項資格條件始能申請，詳細申請流程及所需文件請參見本文第四章第三節第四項，台資銀行若想要申請業務又需要投入大量的資金建置系統設備及為開展新業務所需的客服及研發上的人力，目前台資銀行僅有富邦華一銀行於 2019 年取得信用卡業務許可。

第五項 台資銀行高階管理人員多為陸籍

「想做本地的生意首要了解本地的市場，為了與中國大陸本土客戶做生意，要用懂當地市場的人，在成都開分行，主要的幹部會聘請成都當地的人，因為當地的人才能實際了解當地的產業及居民，進而找出適合的客戶族群。」

中國大陸對於銀行業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的資格條件規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及「中國銀保監會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詳細資格條件限制請參本文第四章第三節第六項，觀諸各項規定並未針對國籍有所限制，然而，實務運行上，台資銀行中高階主管尤其是各分行行長是陸籍的比例高達一半以上，透過訪談探究其中原因，主要係為達到本土化，拓展本土客源之目的。

隨著中國大陸對於外資銀行越來越開放，逐漸達到內外資一致，台資銀行也可以藉此擴張業務版圖到中資企業及中國大陸境內居民，為了融入當地市

場，達到在地化的目的，本土化最關鍵的係人員本土化，¹⁴⁶台資銀行需要聘請了解當地的人，土生土長的大陸人，對於市場的熟悉度高，跟當地的居民溝通也較無障礙，且聘請當地人士因其對於當地較為了解，可以彌補徵信不足的缺失¹⁴⁷，因此，台資銀行進到一個新的地區時，招聘員工時以本地人力資源為主，聘請高階管理人員也優先考慮聘用陸籍高階管理人員和金融專業人才，對台資銀行在開發中國大陸市場和爭奪客戶資源上有所助益。亦即聘雇陸籍人士係台資銀行快速且成本效益較高的達到本土化目標的捷徑¹⁴⁸。

第六項 台資銀行品牌知名度不高

「富邦銀行在台灣是人人都知道的，但在中國大陸富華一銀行是一個全新的品牌，在拓展業務之前，要先讓消費者認識這個品牌。」

台資銀行的品牌對於中國大陸當地的業者及民眾來說是相當陌生的，台資銀行需要重新打響知名度來拓展市場，金融業牽涉到財產，消費者需要對於品牌有一定的信賴感才會與之交涉業務，但是對於中國大陸本地居民或是企業來說，台資銀行的招牌不像中國大陸本地銀行或是國際知名外資銀行家喻戶曉，而且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時間又較其他外資銀行來的晚，因而也造成台資銀行在業務推展上受到阻礙，須先花費一段時間及行銷成本讓消費者熟悉品牌，才能進一步與客戶建立關係。

第四節 惠台政策對台資銀行之影響

¹⁴⁶ 外資銀行將迎來下一個黃金發展期，中國外匯，2017年第14期，2017年7月。

¹⁴⁷ 沒撤退的台資銀行，改闢海上絲路，<https://www.cw.com.tw/article/5082664>，最後瀏覽日：2020年6月21日。

¹⁴⁸ 同註37，頁45。

第一項 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2018年2月28日，中國大陸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發布實施「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下稱惠台31項措施），涵蓋投資、經濟合作，以及台灣民眾在中國大陸就學、就業、生活相關等的惠台31條措施。其中跟企業相關的措施有12條，另有19條措施則與個人相關，此波的惠台政策偏向人才面的吸引與服務業的開放。觀察惠台31項措施的內容，主要仍呼應中國大陸公布的外資政策，擴大招商引資、引進高端人才等政策，與外資政策不同的為惠台31項措施提及到文化、藝術休閒、出版、影音製作及傳播通訊服務業及醫療保健等領域¹⁴⁹。

第二項 各地惠台政策重點綜整

國台辦公布惠台31項措施後，中國大陸各級地方政府也陸續頒布諸多惠台政策，各級地方政府頒布的惠台措施其中與台資銀行相關部分整理如下表20，仔細觀察各級地方政府頒布的內容來看，涵括的範圍基本上與國務院內容相同，但各級地方政府的內容更著重於人才相關的優惠措施，惠台政策內容涉及服務業的內容也很多，包括人力資源服務業、徵信業、旅遊服務業、電子商務、經營性出賃業、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等。

表20 中國大陸各級政府依據惠台31項措施所頒布與金融業有關之政策

內容	省份
開通兩岸徵信查詢服務，為兩岸企業提供徵信服務	四川省、重慶市、南京市、廣西省、上海市、山東省、廣東省、杭州市、湖北省、浙江省、昆山市、天津市、雲南

¹⁴⁹ 中國大陸外資政策對台商投資影響評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研究報告，研究主持人：史惠慈，2019年3月。

	省、北京市、廈門市、河南省、安徽省、吉林省、陝西省、武漢市、大連市、湖南省、江蘇省
鼓勵台資銀行同業協作，透過銀團貸款等方式為實體經濟提供金融服務	四川省、重慶市、濰坊市、福州市、江西省、南京市、廣西省、山東省 ¹⁵⁰ 、廣州市、廣東省、杭州市、湖北省、浙江省、昆山市、天津市、寧波市、南通市、北京市、福建省、廈門市、安徽省、吉林省、陝西省、大連市、珠海市、東莞市、湖南省、江蘇省
支持註冊的台灣金融機構與中國銀聯及非銀行支付機構依法合規開展合作，為台灣同胞提供便捷的小額支付服務	重慶市、南京市、廣西省、上海市、山東省、廣州市、廣東省、杭州市、湖北省、浙江省、昆山市、寧波市、河南省、安徽省、吉林省、陝西省、武漢市、珠海市、東莞市、湖南省
支持臺灣銀行設立總部、分支機構	江西省、廣西省 ¹⁵¹ 、上海市 ¹⁵² 、山東省 ¹⁵³ 、廣州市 ¹⁵⁴ 、湖北省 ¹⁵⁵ 、浙江省、雲南省、寧波市 ¹⁵⁶ 、南通市 ¹⁵⁷ 、河南省

¹⁵⁰ 鼓勵山東銀行業與台資銀行合作，透過銀團貸款形式參與全省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建設，為優質專案提供融資支援。

¹⁵¹ 台資銀行可以同等享受雲南—廣西沿邊金融改革試驗區政策。

¹⁵² 台資銀行在上海市改制子行或者遷入上海市，適用相關扶持政策。

¹⁵³ 支持台資企業設立金融機構，經商務部門或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審核認定為新設台資總部，省財政一次性獎勵 500 萬元人民幣。

¹⁵⁴ 對新設立或新遷入的金融機構，經認定企業給予一次性獎勵。

¹⁵⁵ 對在湖北新設立的台資金融機構，相關市州可按到位註冊資金比例給予一次性獎勵，在辦公用房方面給予補貼。

¹⁵⁶ 協助台資銀行做好機構申報、辦公場所購租、人員招募等工作，並與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同等享受金融招商優惠政策。

¹⁵⁷ 台資銀行在南通市設立分支機構，可按一事一議予以獎勵。

	158、淮安市 ¹⁵⁹ 、武漢市 ¹⁶⁰ 、大連市 ¹⁶¹ 、東莞市、湖南省 ¹⁶²
支持台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	福州市、福建省、廈門市 ¹⁶³ 、安徽省
擴大台資銀行業務範圍 ¹⁶⁴	廣東省 ¹⁶⁵
鼓勵台資銀行依法合規與母行集團開展境內外業務協作，為客戶在境外發債、上市、併購、融資等活動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投資入股陸資金融機構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展承銷政府債券業務	天津市
鼓勵台資銀行加入企業投融資服務中心	昆山市 ¹⁶⁶
鼓勵台資銀行和台灣地區的金融機構積極參與昆山試驗區個人經常項下跨境人民幣業務、台灣地區金融機構在本市跨境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等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	昆山市
支持台資銀行開展綠色金融改革	廣州市 ¹⁶⁷
支持台資銀行利用本地市場和跨境管道，擴大人民幣資金來源	廣西省、上海市、河南省 ¹⁶⁸
支持在台灣已獲取證券、期貨、基金資格的台胞，通過大陸法規考試可執業	四川省、福州市、廣西省、廣州市、北京市、福建省

¹⁵⁸ 台灣金融機構在河南省享受與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同享金融招商優惠政策，統籌運用省金融業發展專項獎補資金，對在河南省新設立的台資金融機構總部或地區總部，按照規定給予一定金額的獎補。

¹⁵⁹ 對新引進的台資金融機構地區總部或分支機構，一次性獎勵 500-1000 萬人民幣。

¹⁶⁰ 新註冊設立或新遷入的台資金融機構享受註冊資本（營運資金）獎勵、購（租）辦公用房補貼、高級管理人員個人收入補貼等支持政策，鼓勵國有企業在台資銀行開設相對固定帳戶，各區人民政府對轄區內台資銀行的帳戶開立、項目融資等工作予以支持、提供便利，支持台資銀行納入擔保互助平台企業目錄。

¹⁶¹ 支持台資金融機構落戶大連，協助做好機構申報、辦公場所購租、人員招募等方面服務工作，與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同等享受金融招商優惠政策。

¹⁶² 在湖南新設立的台資金融機構，省級財政予以一次性開辦費獎勵，支持在湖南台資銀行在獲得許可和授權的前提下，開展人民幣業務、債券承銷、衍生品交易。

¹⁶³ 支持註冊在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內的台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

¹⁶⁴ 擴大業務範圍項目為何仍需視後續開放。

¹⁶⁵ 允許台資銀行在廣東省同時設立分行與子行，但根據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已鬆綁可同時設立分行與子行。

¹⁶⁶ 鼓勵台資銀行加入「昆科貸」、「小微貸」、「轉貸應急資金」、「加工貿易企業風險資金池」合作銀行。

¹⁶⁷ 支持台資銀行於廣州市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開展綠色金融改革。

¹⁶⁸ 台資銀行可備案開展跨境人民幣業務，為客戶提供跨境貿易結算和投融資等服務。

支持在台灣已獲取證券、期貨、基金資格的台胞，申請大陸從業資格	南京市、廣東省、天津市、吉林省、珠海市、江蘇省
--------------------------------	-------------------------

本文整理自各級政府針對惠台 31 項措施所頒布之相應措施。

第三項 惠台 31 項措施對台資銀行之影響

觀諸惠台 31 項措施全文明顯偏重於人才相關優惠措施，象徵中國大陸想要吸引台灣優秀人才到中國大陸，但是惠台 31 項措施屬於綱要性宣示的政策，缺乏具體的實施細則，各地區的政策又多跟隨中央未有所突破，且多屬宣示性，詳細的執行細則尚無法得知，台商是否可以藉此享受到中國大陸惠台政策的商機，視政策執行度及產業型態而有所不同¹⁶⁹。

惠台 31 項措施中涉及金融業的部分，包括第一台灣金融機構、商家可與中國銀聯及大陸非銀行支付機構依法合規開展合作，為台灣同胞提供便捷的小額支付服務；第二台灣徵信機構可與大陸徵信機構開展合作，為兩岸同胞和企業提供徵信服務；第三，台資銀行可與大陸同業協作，通過銀團貸款等方式為實體經濟提供金融服務。

以台灣金融機構可與中國大陸在小額支付上合作為例，若台資銀行想要發展支付服務，首先要先取得銀行卡的業務許可，發行銀行卡之後，尚需要進系統上面的整合修改，以達到可與支付平台系統做對接。中國大陸的行動支付發展領先全世界，幾乎人人可以實踐無現金交易，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發展的同時，可以在與中國大陸業務合作的過程中，學習行動支付等金融科技業務上的經驗，並將此經歷套用至其他國家的業務開展上。

再以徵信機構合作為例，過去台胞或是台商要在中國大陸向銀行貸款，不論是中資銀行、外資銀行或是台資銀行都會遇到很多困難，若是與台資銀行往

¹⁶⁹ 同註 149 。

來授信業務，台資銀行會要求提供中國大陸的工作收入、中國大陸的房地產、台灣聯合徵信的資料、報稅紀錄，若是兩岸在徵信機構上可以順利合作，對於台商來說可以較輕易取得貸款，對於台資銀行來說過去可能會因為徵信的困難面臨一些授信風險，也可以隨之降低。

再者，惠台 31 項措施中對於台灣人及台商有多項優惠措施，若能因此吸引更多的台灣人及台商西進中國大陸，台資銀行的目標客群也可以因此增加，形成一個良性循環，台資銀行因此間接受惠於惠台 31 項措施。

第五節 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 SWOT 分析

透過本文前面章節的整理及訪談分析出台資銀行的在前進中國大陸的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的 SWOT 分析如下：

表 21 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 SWOT 分析

Strength	Weaknes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較於其他外資銀行，台資銀行具有同文同種的優勢。台資銀行人員服務態度較佳。跨境金融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台資銀行規模小，據點通路較少。目前多數台資銀行以分行形式，無法經營零售性業務。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時間相對於其他外資銀行晚，拓展品牌知名度及客戶難度高。投資據點受到兩岸政治及執政政府影響。
Opportunity	Threa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國大陸市場大。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與民營企業融資需求大。台商是台資銀行潛在客戶。中國大陸民眾對於財富管理的觀念越來越重視。創新服務的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國大陸金融市場全面開放，台資銀行面臨激烈競爭。中國大陸政策不確定性高。中國大陸開放外資持股限制，但相較於國際知名外資銀行，台資銀行選擇少。經濟成長趨緩，台資銀行獲利空間減少。

一、優勢(Strength)

1. 相較於其他外資銀行，台資銀行具有同文同種的優勢

台資銀行與其他外資銀行相比，台灣與中國大陸在語言溝通上沒有障礙，彼此的文化背景相近，隔閡較小，對於中國大陸客戶來說相較於其他的外資銀行較親切。

2. 台資銀行經驗豐富且台資銀行人員服務態度較佳

台資銀行在企業金融、消費金融與財富管理業務方面相較於中國大陸銀行有更長久的發展，經驗較為豐富，且台資銀行人員普遍服務態度較中資銀行好，藉由友善的態度及過往的經驗的優勢可以吸引客戶與其往來。

3. 跨境金融服務

中資銀行除了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外，其他中資銀行在海外的網點較台資銀行少¹⁷⁰，中資銀行的國際化發展存在海外機構據點少、地域化拓展受限、業務產品種類少的問題¹⁷¹，對於台商客戶或是有海外金融需求的想要「走出去」中資企業來說，台資銀行更能滿足客戶的跨境金融服務，例如中國信託銀行鎖定營收規模在十億到五十億人民幣的客戶¹⁷²，該類客戶群在中國大陸非國有大型商業銀行的目標客群，然而營收規模在十億人民幣以上在台灣已屬於中大型企業，對於規模小的台資銀行，將該類客戶群作為目標客群發展正是利基所在。

¹⁷⁰ 截至 2018 年底，22 家中資銀行在全球 63 個國家開設 1353 境外分支機構，其中國有大型商業銀行的境外家數有 1279 家。

¹⁷¹ 鄭志寰，金融業迎來更高層次開放，中國金融家，2019 年 11 月。

¹⁷² 錢進中國 中信銀憑什麼賺最大？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2/post/201902200080/%E9%8C%A2%E9%80%B2%E4%B8%AD%E5%9C%8B%20%E4%B8%AD%E4%BF%A1%E9%8A%80%E6%86%91%E4%BB%80%E9%BA%BC%E8%B3%BA%E6%9C%80%E5%A4%A7%EF%BC%9F>，最後瀏覽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劣勢(Weakness)

1. 台資銀行規模小、據點通路少

台資銀行規模相較於中資銀行及國際知名外資銀行來說很小，且中資銀行因其歷史悠久，有廣泛的分支機構網路、雄厚客戶基礎和對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了解，台資銀行的據點通路及 ATM 設備等都望塵莫及，台資銀行可透過與當地銀行合作或是發展網銀等來克服據點少的劣勢。

2. 目前多數台資銀行以分行形式，無法經營人民幣零售業務

承本文第五章第三節第四項所述，目前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多數以分行形式營業，根據「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31 條，分行無法經營人民幣零售業務，針對中國大陸境內公民僅能吸收 50 萬人民幣以上的定存，如此一來可能會影響銀行的人民幣資金的來源，進而影響台資銀行的授信業務。

3. 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時間相對於其他外資銀行晚

台資銀行礙於兩岸政治因素的限制，於 2009 年 11 月 16 日兩岸簽訂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後，台資銀行始取得進入中國大陸的入場券，進入的時間較其他外資銀行來得晚，喪失與中國大陸本土銀行合作的最佳時機。

4. 投資據點受到兩岸政治及執政政府影響

兩岸銀行業的交流會受到政治等因素而有所影響¹⁷³，兩岸政治上情勢的改變，及政府的政策都可能影響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發展的佈局，撇除

¹⁷³ 郭土木，兩岸經濟合作協議簽署後金融業務往來與投資法制規範之探討，海峽兩岸金融法治建設問題研究。

富邦銀行藉由併購取得富邦華一銀行之分支機構，觀諸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的時間如附件一，可看出台資銀行是否前進中國大陸設立受到兩岸關係友好程度影響，馬英九執政時期，台資銀行赴中國大陸開設營業性機構的共有 49 間，蔡英文執政時期僅剩 17 家，除了中國大陸可能因為蔡英文執政審核較為嚴格來控管數量外，蔡英文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對外經貿戰略會談中通過新南向政策，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藉此開啓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和對話，期能建立緊密的合作，共創區域的發展和繁榮，台資銀行也因此加速佈局新南向國家，加上蔡英文執政時期，兩岸關係較為敏感，往來沒有過去頻繁，台資銀行若要設立海外據點，優先考量新南向國家，2020 年金管會已核准三家銀行申設新南向據點，尚有七家正在審核中，然而 2020 年沒有一間台資銀行申請設立中國大陸海外據點¹⁷⁴。

三、機會(Opportunity)

1. 中國大陸市場大

即便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銀行業市場佔有率相較於中國大陸國有銀行來說甚小，然而中國大陸的市場相較於台灣的總體經濟市場來說也是無法比擬，因此能在中國大陸目前逐步全面開放外資企業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分一杯羹，對於台灣銀行業者近乎飽和的市場找出一個出路。

2. 台商是台資銀行潛在客戶

中小型台商不易從中資銀行獲得融資，傾向向台資銀行往來¹⁷⁵，

¹⁷⁴ 為何新南向仍是台資銀行的「熱點」，<https://ec.ltn.com.tw/article/paper/1380123>，最後瀏覽日：2020 年 6 月 25 日。

¹⁷⁵ 李桐豪，兩岸銀行業務開放對大陸台商及國內銀行之影響及政府對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計畫，2010 年。

且在企業金融服務方面，每家銀行受限於授信總額上限的限制，銀行於限度內，多優先考慮對熟悉的客戶放款，因此台商即便提供擔保品，在中資銀行也時常無法如願取得貸款，台資銀行不但對於台商的徵信較容易，也可參考擔保品價格及本身對於擔保品的處分能力，以決定是否提供台商融資。

3. 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與民營企業融資需求大

如本文第五章第五節第二項所述，中國大陸的中小企業與民營企業融資需求大，但是於中資銀行往來是可能會碰壁，台資銀行可以掌握這些機會，拓展客源。

4. 中國大陸民眾對於財富管理的觀念越來越重視

中國大陸人均所得年年提升，人民對於財富管理的重視度也越來越高，台資銀行過去在台灣在此領域已耕耘很久，可以將過去的經驗套用於中國大陸發展財富管理業務。

5. 創新服務的開發

中國大陸在行動支付及金融科技的運用上走在世界的前端，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與其學習相關的經驗及技術，可用來應用在其他國家如東南亞的業務發展上及業務轉型，如國泰世華銀行於 108 年與支付寶簽訂跨境金流合作協議¹⁷⁶。

四、威脅(Threat)

1. 中國大陸金融市場全面開放，台資銀行面臨激烈競爭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投資面對雙重競爭的夾擊，除須與中國大陸當地中資銀行競爭外，還要面對有雄厚資金支持的國際知名外資銀行

¹⁷⁶ 國泰世華銀行 108 年年報。

的競爭。

2. 台資銀行於中國大陸曝險程度進而影響台灣經濟

由於台資銀行目前在中國大陸多以分行形式經營，無法做到風險上的隔離，為避免台資銀行於中國大陸曝險情形影響到台灣經濟，金管會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¹⁷⁷及第 12-1 條¹⁷⁸定有詳盡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追蹤管理之機制，並訂有曝險額度即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去年度淨值之一倍上限。

截至 2020 年第二季止，台資銀行對中國大陸地區的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亦即大陸曝險總額度，有 1 兆 5,674 億元，占淨值比率為 40.9%¹⁷⁹，由於新冠疫情及中美貿易戰之影響，台資銀行放款更為謹慎，曝險金額占淨值比已降至歷年新低。據受訪者告知因中國大陸政策上指導，對於現有之授信客戶因疫情影響不會對其抽銀根，然而未來是否繼續承作授信業務，會審慎評估，以避免呆帳的產生。

¹⁷⁷ 臺灣地區銀行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之授信總餘額，加計其對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法人辦理授信業務且授信額度或資金轉供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使用之總餘額，不得超過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上年度決算後資產淨額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但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之餘額，免予計入。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酌予提高前項授信業務之比率。但該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一、申請前半年平均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點五。
- 二、申請前半年平均之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百分之八十。
- 三、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高於百分之十。
- 四、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項授信業務之比率，於提出申請前已高於百分之二十。

臺灣地區銀行經許可提高第一項之授信業務比率後，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比率值函報主管機關，如有未符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調降該授信業務比率，並知會中央銀行。

¹⁷⁸ 臺灣地區銀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之業務往來，應具備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並確實評估各交易之風險，以保障資產安全。

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總額度之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定之。

前項比率，主管機關得視經濟、金融情況及實際需要，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調整之。

¹⁷⁹ 金管會統計資料。

現中國大陸除面臨全球的疫情影響，尚有中美貿易戰導致國內經濟成長趨緩的不良因素，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積極拓展業務之虞，需注意相關系統性風險的影響。

3. 中國大陸政策不確定性高

中國大陸的政策不確定性高，根據 Deloitte2019 中國商務環境調查報告，高達 56%的受調者認為中國大陸的法律法規解釋不明確¹⁸⁰，中國大陸的政策隨著國家目標發展產業不同而變動，且有時不明確的法規讓外資容易無所適從。

4. 中國大陸開放外資持股限制，但相較於國際知名外資銀行，台資銀行選擇少

中國大陸開放外資持股限制，但是台資銀行相較於外資銀行較不具備吸引中國大陸的優勢，中資銀行在選擇參股對象時，不會優先挑選台資銀行。

5. 經濟成長趨緩，台資銀行獲利空間減少

近年來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率也逐漸趨緩，加上各國央行紛紛降息，中國大陸也不例外，台資銀行也因此獲利空間受到壓縮降低。

第六節 台資銀行未來展望

第一項 積極與其他金融業合作

近年中國大陸金融業逐漸走向混業經營，2019 年中國大陸放寬證券、保險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台資銀行可以借鏡台灣金控的經營經驗，可以參股其他金

¹⁸⁰ Deloitte2019 中國商務環境調查報告。

融業進而合作推出產品，或是以本身目前在中國大陸現有的營業機構相互合作，在客群的開發上、業務的推展上積極與其他金融業合作，為客戶客製化需求，以一站式的方式滿足客戶在金融上的需求。如中國信託廈門分行若遇到保險相關業務與台壽保旗下君龍人壽合作，消金的業務則交給中國信託與當地合資設立的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公司，彼此相互合作，創造最大利潤。

第二項 積極爭取中國大陸中小企業

中國大陸的中小企業貢獻高達六成的 GDP，但是中小企業在中國大陸在取得融資這方面時常遇到困難，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目標客群為國有企業及大型民營企業，因此在配置貸款額度上，額度大量集中於國有企業及大型民營企業上，壓縮與排擠中小企業融資管道，中小企業很難在國有企業及大型民營企業之後分配到授信額度¹⁸¹，且有些中小企業無法提供足夠擔保品抵押。

雖近年來中國大陸開始注重中小企業融資困難的問題，政策轉向中小企業發展、鼓勵銀行設置小企業專營機構等，但中小企業尤其是民營企業仍普遍存在龐大的資金缺口，很多中小企業的多種融資需求未能得到有效滿足，轉而求助於親朋好友或地下融資。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成長，以及部分出口型中小企業轉為發展內需市場，中國大陸中小企業的成長將更為迅速，也將會有越來越多的企業成長為中型甚至大型的企業，在經濟體系中佔據越來越重要的地位，伴隨其成長過程，對資金渴求也將長期存在，中小企業融資的市場潛力巨大。

¹⁸¹ 中國大陸金融市場改革及其對台灣金融業之影響與挑戰，計畫主持人：黃志典，2016 年。

承上所述，台資銀行在承作貸款的業務經驗豐富，可以積極與中國大陸的中小企業打好關係，進一步將業務版圖從台商拓展至中國大陸的中小企業的融資業務，掌握這個具有潛力的龐大商機。

第三項 由企業金融拓展至個人金融與財富管理業務

根據「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細則」第 30 條，外資銀行經營財務顧問諮詢服務適用報告制，不須經過審批，此為 2019 年外資銀行管理條例 2019 年修法鬆綁不須審批，但須遵照「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及「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對於產品、人員、風險控管、訊息揭露及監督管理規定。

中國大陸過去十年經濟成長率高達兩位數，雖然近期成長率趨緩，仍然帶出龐大且快速成長的商機，人均所得也有所提升，人民對於投資、退休金規劃等財富管理的領域需求與日俱增，截至 2019 年 3 月末，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 21.4 兆人民幣¹⁸²，財富管理業務的成長空間大，台資銀行過去在台灣經營財富管理業務經驗豐富，無論在產品規劃、銷售通路的推廣、人員客製化服務及培訓上皆存在優勢，產品的選擇上則可以提供更多的跨境投資產品¹⁸³。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財富管理業務屬於消費金融業務，若是以分行形式在中國大陸的，因無法取得人民幣零售的執照，無法經營財富管理業務。中國信託銀行因在中國大陸只有分行，並沒有子行，不能經營個人人民幣零售業務，因此與廣東華興銀行合資成立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¹⁸⁴，期望透過理財公司切入零售市場¹⁸⁵。

¹⁸² 2019 中國金融穩定報告。

¹⁸³ 同註 5。

¹⁸⁴ 中信欲成立理財子公司尚待金管會及中國大陸銀保監會核准。

¹⁸⁵ 109 年 1 月 17 日中信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

中國大陸 2018 年 12 月推出「商業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台資銀行可以與中國大陸當地的銀行合作設立理財子公司，也可以獨資設立，建立理財子公司，並且可以設計理財產品，在交由銀行端做銷售，如此既可以作出風險隔離又可以建立從產品端到銷售端的銷售鏈。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也可以為台資銀行帶來除了利息收入以外的收入，財富管理業務的發達，可以增加台資銀行手續費及佣金的收入，在現今全世界的利差越來越小，利息收入越來越難賺的情形下，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正是好時機。

第四項 推動特色經營

上海銀保監局長韓沂曾說：「每一間銀行都要有自己的獨特鮮明的特色，如果千篇一律的話，銀行的經營不會永續。」¹⁸⁶台資銀行中，富邦華一銀行積極推動一行一特色，包括推出藝廊銀行、花店銀行、咖啡銀行、書店銀行¹⁸⁷都塑造了台資銀行的特色，消費者可能會被銀行的附加價值吸引進入銀行，而當消費者進入銀行中，銀行也可以藉此機會提升本身知名度及推銷理財產品，如此一來，銀行的附加價值吸引消費者的目光，對於拓展客源助益極大，帶來客源的同時業務也藉此傳達給消費者了解，消費者在銀行塑造的良好氛圍中，對於業務的接受度也較高，增加顧客黏著度，推動特色經營與其他銀行做出差異化，無疑可以為台資銀行開展出一條不同的道路，在中國大陸銀行業激烈競爭中，找到自己的定位。

¹⁸⁶ 全國政協委員韓沂：打造“千人千面”的特色中小銀行，
<https://www.cbirc.gov.cn/branch/shanghai/view/pages/common/ItemDetail.html?docId=907699&itemld=995>，最後瀏覽日：2020 年 7 月 1 日。

¹⁸⁷ 策略行銷／富邦華一銀行副行長薛承雄 特色經營 重塑財富新價值，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8944/4146738>，最後瀏覽日：2020 年 6 月 20 日。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文在分析中國大陸外資銀行現況、中國大陸分別與台灣、香港、澳門簽署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關係的安排」、整理分類中國大陸現行對於外資銀行市場准入之規範後，探討其中對於台資銀行之影響綜合出以下結論：

一、規範外資銀行市場准入之法律位階低

中國大陸對外資銀行的市場准入監管主要規範於「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與「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觀諸一系列有關外資銀行的法規，多屬於行政法規，立法層次偏低，應提高規範外資銀行的法律位階。監管法律法規體系不健全，法制體例安排上應於「商業銀行法」針對外資銀行對外資銀行市場准入相關問題做原則性規定，目前因商業銀行法第 92 條排除了商業銀行法中有關市場准入規則的適用。

二、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市佔率低

雖然中國大陸近年採取擴大金融業開放政策，但以統計數據來看，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市佔率始終介於 1.3%~1.7%之間。截至 2019 年 6 月，外資銀行在大陸共設立了 41 家外資法人銀行、116 家外國銀行分行和 151 家代表處，營業性機構總數約一千家（含總行、分行、支行），外資銀行總資產 3.58 兆人民幣。而其中台資銀行有 5 間銀行之子行分別為富邦、玉

山、國泰世華、永豐、彰化銀行，另共有 24 間銀行以分行形式獲中國大陸核准開業。

三、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形式影響其經營業務

根據「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第 31 條，設立形式為分行或是子行會進而影響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經營業務範圍，其中不同之處在於分行無法經營銀行卡業務及人民幣零售業務，僅可以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 5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對於台資銀行的資金來源有所影響。若是選擇在中國大陸設立子行，可經營業務範圍與中資銀行相同，係因中國大陸貫徹外資銀行「法人化導向」的政策，採取「法人導向政策」優點在於可避免跨國監管，直接受中國大陸政府監管，有利風險控制。然而，設立子行雖不會像分行在業務上有所侷限，惟相對需投入較高的資金，根據「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設立子行最低註冊資本金為十億元人民幣，分行則需投入營運資金兩億元人民幣。

四、鬆綁外資持股比例及取消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之審批制對台資銀行之影響

近期中國大陸金融業擴大開放的修法中，最吸睛的莫過於鬆綁持股比例限制及取消人民幣業務的審批制，然而，對於台資銀行而言，鬆綁持股比例限制，台資銀行是否有吸引中資銀行之優勢，進而邀請參股，及是否還有體質良好的中資銀行可以投資？至於取消人民幣業務的審批制，並非放而不管，仍有相關資格條件需成就，而是否成就勢必需由主管機關來作認定，對於尚未申請到人民幣業務的台資銀行而言，這項鬆綁修法，可能

僅是形式上的鬆綁，對積極爭取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台資銀行實益為何仍待後續觀察。

五、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對台資銀行之影響

兩岸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江陳會時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於早收清單中中國大陸針對銀行業部分給予台資銀行包括設立時的年限、申請經營人民幣所需達到的盈利要求方面及分行考核上面採取整體合併考核方式等的優惠待遇，可以藉以彌補當時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的時機晚於其他外資銀行。惟後續的服務貿易協議卡關，無法簽署，兩岸無法針對後續發展遇到的問題而有所因應，隨著中國大陸修法過後，台資銀行原享有優惠於其他外資銀行待遇漸不存在。另外，近期輿論討論到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今年適逢十年期限，所謂的「十年期限」來自於 GATT 第 24 條中過渡協定之合理期間，並在 GATT 第 24 條釋義瞭解書中定義適當期間以 10 年為限，然而，此項限制僅為建議性質，過去也沒有自由貿易協定因此失效。

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協議」第 16 條第一款設有終止條款，若是「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協議」未來無法延續，本文認為由於中國大陸近來鬆綁開放金融業，無論在開業年限、經營人民幣業務的開業及盈利條件資格及分行考核上面採取整體合併考核方式皆已取消，以規範面來看，台資銀行仍可以適用「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對於台資銀行不至於會產生影響，但是，由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協議」係兩岸重要合作的象徵，若是終止，兩岸關係勢必更為緊張，台資銀行目標客群的台商及台資企業是否繼續留

在中國大陸經營事業及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發展是否會受到刁難仍待後續觀察。

第二節 建議

綜合上述之結論及與專業人士進行之訪談，本文針對台資銀行投資中國大陸提出以下建議：

一、台資銀行應注意中國大陸對於外資銀行之規範

中國大陸龐雜的法律體系，包括法律條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補充性行政法規，台資銀行欲投資中國大陸時首要任務，即需對於包括設立條件、風險控管、資訊揭露、經營業務資格條件、經營過程中需遵循之相關規範有所認識及熟悉，進而擬定策略，以避免有所觸法或是錯失良機。

二、台資銀行應壯大本身經營能力及績效

在現今全球一體化的趨勢下，各國銀行紛紛往海外發展，台資銀行當然也不例外，各國對於外資銀行實行的待遇主要為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中國大陸近年宣稱以實行國民待遇為目標進行修法，鬆綁對於外資銀行的限制，減少審批制的營業項目，吸引外資進入中國大陸投資，利用外資做改革，從過去吸引大量外資之數量導向逐漸轉型為注重外資的品質的選資階段。因此，台資銀行首要任務為充實本身，包括經營績效、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業務發展等各方面，如此一來在審批上給予主管機關好的

第一印象，若在容許外資額度有限的情形下，可被優先考慮，對於台資銀行在拓展上有所助益。

三、台資銀行應將據點分散

雖然現在中國大陸對於外資銀行市場准入並沒有地域的限制，惟台資銀行的據點多跟隨目標客群台商而以長江三角洲為主，其次分別為珠江三角洲、環渤海京津濟地區，觀察惠台 31 項措施中各級地方政府的細則，有些地區有給予台資銀行設點的優惠措施，台資銀行可以於拓點時綜合評估，也避免台資銀行彼此客群都相同，若聚集在同一個區域，造成互相競爭的狀態。

四、台資銀行應注意授信風險

然而，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拓展的過程中，仍須非常注意到授信風險的存在，尤其現在受到疫情影響產業的供應鏈，導致還款能力下降，中國大陸目前的政策是要求銀行端對於現有客戶不要抽銀根，台資銀行須格外謹慎在授信業務上，2018 年 2 月 28 日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發布實施惠台 31 項措施，其中有徵信業務合作，本文受訪者認為此舉對於台資銀行在授信業務有所幫助。

五、台資銀行應把握異業合作機會

台資銀行未來在中國大陸市場應把握異業合作機會，過去參股中資銀行時機時，台資銀行來不及於最佳時機進入市場，這次可藉由金融業鬆綁持股多角經營，透過持股的方式合資或是獨資將觸角拓展到保險業等其他

業種。另外，中國大陸人均所得呈現上升趨勢，2018 年頒布之「商業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台資銀行可以透過設立商業理財子公司或是依據「消費金融公司試點管理辦法」設立消費金融公司，將業務拓展到財富管理等消費金融業務上，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不過度依賴利息之收入，以避免未來利差越來越小之風險。



參考文獻

一、專書

1. 巴曙松，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發展報告，四川人民出版社，2017 年。
2. 王文杰，中國商業銀行法解析，台灣金融研訓院，2009 年。
3. 王文杰，嬗變中之中國大陸法制，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2017 年。
4. 朱浩民，中國金融制度與市場，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 年。
5. 李金澤，跨國銀行市場准入法律制度，法律出版社，2003 年。
6. 李遐楨、劉志軍主編，金融法律法規，清華大學出版社，2014 年。
7. 沈中華、王儼容、呂青樺、吳孟紋，金融機構在中國的機會與挑戰對台灣銀行業的策略建議與提醒，智勝出版，2010 年。
8. 沈德咏主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釋解讀系列金融司法解釋理解與適用，法律出版社，2014 年。
9. 岳彩申，跨國銀行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
10. 洪德欽，WTO 法律與政策專題研究，新學林出版，2017 年。
11. 徐崇利，試論我國對外資實行國民待遇標準的問題，國際經濟法論叢第 1 卷，法律出版社。
12. 馬如靜，外資銀行進入東道國銀行績效影響研究，財經錢線文化有限公司，2020 年。
13. 張紅軍，外資銀行：進入與監管理論及基於中國市場的實證，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
14. 黃勁堯，林耀章，台資銀行問路中國指引，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2012 年。
15. 楊雅惠、龍嘯天，大陸金融體制之研究—兼論台商融資管道與台灣銀行業赴大陸設點問題，經濟叢書系列，中經院，2003 年。
16. 葉銀華，兩岸金融市場台灣銀行業發展策略，台灣金融研訓院，2016 年。
17. 簡永光，兩岸銀行業之互動環境與展望，台灣金融研訓院，2003 年。

二、專書論文

1. 郭土木，兩岸經濟合作協議簽署後金融業務往來與投資法制規範之探討，海峽兩岸金融法治建設問題研究。
2. 陳玉珍，兩岸金融監督管理合作之若干法律問題，海峽兩岸金融法治

建設問題研究，2011 年。

三、期刊文章

1. 王文杰，加入 WTO 後之外商投資企業法律環境：以銀行業為例，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十五輯，司法院印行，2006 年 11 月。
2. 王煦棋，WTO 金融服務貿易協定對中國大陸銀行法制之衝擊，今日合庫，第 28 卷第 9 期，2002 年 9 月。
3. 王煦棋，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其銀行法規建制之影響，全國律師第 6 卷第 5 期，2001 年 05 月。
4. 王震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189 期，2011 年 2 月。
5. 李金澤，我國銀行境外准入監管法制存在的問題與對策，法學評論，2003 年第 5 期。
6. 李金澤，我國外資銀行市場准入制度的局限性及其克服，西北政法學院學報，2003 年第 1 期。
7. 李俐俐，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ATS)的緣起與發展，中國商銀月刊，2001 年 4 月。
8. 李煉，我國外資國民待遇若干法律問題探討，國際經濟法論叢，第 4 卷，2001 年。
9. 李清如，銀行業進入全面開放新階段，中國金融家，2019 年 11 月。
10. 李樑堅、陳雅琳，臺灣的銀行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發展策略與合作機制，臺灣銀行季刊第 60 卷第 3 期，2009 年 9 月。
11. 周秀霞、沈中華，外國銀行追隨企業顧客或勞工顧客到台灣嗎？追隨顧客理論在台灣之實證，台大管理論叢，19 卷 2 期，2009 年 6 月。
12.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季刊，3 卷 2 期，2005 年 6 月。
13. 張郁芝，中國大陸銀行業之開放與我國衍生商機探討，經濟研究年刊，第 12 期，2012 年 3 月。
14. 許易民，中國大陸未來五年銀行業發展機會與風險，經濟研究第 13 期，2012 年 7 月。
15. 連德宏，外資銀行入股中資銀行之探討，經濟研究第 8 期，2008 年 3 月。
16. 陳衛東、張興榮、熊啟躍、原曉惠，中國銀行業對外開放：發展、影響與政策，金融監管研究，2018 年第 10 期。
17. 陳曉蓉、梁雅珺，台灣銀行業進入中國之模式選擇：借鏡世界前 200

- 大銀行，兩岸金融季刊第 3 卷第 4 期，2015 年 12 月。
- 18. 鄂志寰，金融業迎來更高層次開放，中國金融家，2019 年 11 月。
 - 19. 趙竟竟，銀行業外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制度比較—以上海自貿區的實踐為視角，國際經貿探索，第 34 卷第 2 期，2018 年 2 月。
 - 20. 鄧學修，中國大陸近期放寬外商投資措施對我國之啟示，經濟研究第 19 期，2019 年 3 月。
 - 21. 謝笠天、吳岱蓉，WTO 法律體系下兩岸 ECFA 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203 期，2012 年 4 月。
 - 22. 韓英彤，外資銀行將迎來下一個黃金發展期，中國外匯，2017 年第 14 期，2017 年 7 月。
 - 23. 嚴宗大，外資金融業在中國大陸銀行改革的角色，中央銀行季刊，第 28 卷第 2 期，2006 年 12 月。
 - 24. 嚴宗大、盧世勳，中國新修訂外資銀行條例的政策意涵與影響，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 53 輯，2007 年 6 月。

四、學位論文

- 1. 公歷，外資銀行市場准入監管法律問題研究，華東政法大學，2011 年。
- 2. 王歡星，外資銀行市場准入法律制度研究，中國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05 年。
- 3. 朱紹璋，外資銀行在中國的發展與挑戰，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2005 年。
- 4. 肖夏依依，海峽兩岸銀行業務合作法制研究，廈門大學，2018 年。
- 5. 昌奕呈，從外資銀行在中國的發展分析台資銀行之進入模式，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7 年。
- 6. 林本嘉，外資銀行中國大陸營運策略之個案研究，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2011 年。
- 7. 范舒媛，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策略分析—以富邦華一銀行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2018 年。
- 8. 候秀錦，跨國銀行市場准入法律制度—以台灣地區銀行在大陸地區獨立設立分支機構可採行之模式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 9. 馬自立，大陸外資銀行管理條例頒布後台灣銀行業西進模式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2007 年。
- 10. 張志揚，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發展情況及台灣銀行業登陸之探討，國

- 立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2010 年。
11. 張和進，中國大陸對外資銀行相關法律規範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2014 年。
 12. 梁琪苑，中國大陸對外資銀行市場准入相關法制之研究，2007 年。
 13. 游莉雅，台資銀行赴中國大陸發展對 OBU 績效之影響，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2012 年。
 14. 黃詠筑，中國大陸外資銀行監管法制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2015 年。
 15. 廖嘉琳，後 WTO 時代中國外資銀行法制環境之研究，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2009 年。
 16. 鄭樵卿，中國大陸金融法制之研究—兼論核准外資銀行、證券機構進入中國大陸相關法律問題，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2007 年。
 17. 蕭贊岳，WTO 對臺灣銀行服務業的影響—兼論兩岸新局勢之開放，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五、政府機關研究報告

1. 2017 年銀監會年報。
2. 2018 中國金融年鑑。
3. 2019 中國金融穩定報告。
4. 中國大陸 2019 統計年報。
5. 史惠慈，中國大陸外資政策對台商投資影響評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研究報告，2019 年 3 月。
6. 李紀珠、陳建良，大陸金融改革及台灣銀行業登陸的機會與挑戰，國立政治大學經濟政策研究中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3 年 1 月。
7. 李桐豪，兩岸銀行業務開放對大陸台商及國內銀行之影響及政府對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計畫，2010 年。
8. 沈中華，台資銀行在大陸地區投資之機會與挑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3 年。
9. 黃志典，中國大陸金融市場改革及其對台灣金融業之影響與挑戰，2016 年。
10. 楊雅惠、龍嘯天，大陸金融體制之研究：兼論台商融資管道與台灣銀行業赴大陸設點問題，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2003 年 9 月。

六、民間機構年報

1. 108 年銀行公會年報。

2. Deloitte2019 中國商務環境調查報告。
3. KPMG2019 中國銀行業調查報告。
4. KPMG2020 台灣銀行業報告。
5. KPMG2019 銀行理財子公司展望報告。
6. 永豐銀行(中國)2019 年年報。
7. 玉山銀行(中國) 2019 年年報。
8. 國泰世華銀行 2019 年年報。
9. 富邦華一銀行 2019 年年報。
10. 彰化銀行(中國) 2019 年年報。

七、網路資源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官網
<https://www.banking.gov.tw/ch/index.jsp>
2.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https://www.moeaic.gov.tw/chinese/news_bsAn.jsp
3.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官網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
4.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官網 <https://www.ecfa.org.tw>
5. 人民網，<http://finance.people.com.cn>
6. 中國人大網，<http://www.npc.gov.cn>。
7.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解讀，http://xw.sinoins.com/2019-12/31/content_320940.htm
8. 富邦華一銀、上海銀 簽戰略合作協議，
<https://udn.com/news/story/7333/4131108>
9. ECFA 協定 10 年將到期？李淳駁斥：這是假議題！，
<https://www.cier.edu.tw/news/detail/49287>
10. 兩岸銀行獲利翻轉 陸銀去年賺輸台資銀行，
<https://udn.com/news/story/7239/4353761>
11. 國銀大陸分行 獲利表現最佳，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4614060>
12. 西進難降溫 台企 Q1 赴陸投資成長，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00611000485-260110?chdtv>
13. 徐雪舫、陳郁文，台資銀行大陸業務 發展新出路，
<https://m.ctee.com.tw/dailynews/20180701/n19ab5/905997/a204be2dda1220ba617e32ad0798bbbe>

14. 沒撤退的台資銀行，改闢海上絲路，
<https://www.cw.com.tw/article/5082664>
15. 錢進中國 中信銀憑什麼賺最大？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2/post/201902200080/%E9%8C%A2%E9%80%B2%E4%B8%AD%E5%9C%8B%20%E4%B8%AD%E4%BF%A1%E9%8A%80%E6%86%91%E4%BB%80%E9%BA%BC%E8%B3%BA%E6%9C%80%E5%A4%A7%EF%BC%9F>
16. 為何新南向仍是台資銀行的「熱點」，
<https://ec.ltn.com.tw/article/paper/1380123>
17. 全國政協委員韓沂：打造“千人千面”的特色中小銀行，
<https://www.cbirc.gov.cn/branch/shanghai/view/pages/common/ItemDetail.html?docId=907699&itemId=995>
18. 策略行銷／富邦華一銀行副行長薛承雄 特色經營 重塑財富新價值，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8944/4146738>



附件一 台資銀行於中國大陸設立時間

執政政府	銀行	設立時間
馬英九執政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10.12.17
	國泰世華上海分行	2010.12
	第一銀行上海分行	2010.12.23
	土地銀行上海分行	2010.12.29
	合作金庫蘇州分行	2010.12.29
	華南商業銀行深圳分行	2011.01.2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上海分行	2012.03.2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蘇州分行	2012.06.21
	臺灣銀行上海分行	2012.07.1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上海分行	2013.08.3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蘇州高新支行	2013.10.12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昆山花橋支行	2013.10.12
	華南商業銀行深圳寶安支行	2013.12.10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014.02.28
	國泰世華閔行支行	2014.3
	國泰世華自貿試驗區支行	2014.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天津分行	2014.08.01
	土地銀行天津分行	2014.08.04
	第一銀行成都分行	2014.08.2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吳江支行	2014.09.19
	第一銀行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	2014.09.30
	國泰世華青島分行	2014.10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東莞分行	2014.10.1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福州分行	2015.01.06
	華南商業銀行上海分行	2015.01.20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15.03.03
	富邦華一銀行上海長寧支行	2015.03.18
	第一銀行廈門分行	2015.04.3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寧波分行	2015.05.12

	華南商業銀行福州分行	2015.05.13
	臺灣銀行上海嘉定支行	2015.07.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廣州分行	2015.08.0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	2015.08.19
	富邦華一銀行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支行	2015.08.20
	臺灣銀行廣州分行	2015.09.01
	富邦華一銀行上海日月光支行	2015.09.10
	富邦華一銀行南京分行	2015.10.23
	國泰世華嘉定支行	2015.11
	土地銀行武漢分行	2015.11.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昆山支行	2015.12.2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武漢分行	2015.12.29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莞分行	2016.01.23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莞長安支行	2016.01.23
	富邦華一銀行深圳前海支行	2016.03.08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016.03.11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6.03.11
	富邦華一銀行蘇州昆山支行	2016.04.14
	富邦華一銀行北京分行	2016.04.28
	富邦華一銀行上海外灘支行	2016.05.13
蔡英文執政	臺灣銀行福州分行	2016.06.0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廈門分行	2016.07.01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6.08.18
	國泰世華深圳分行	2016.11
	富邦華一銀行成都分行	2016.12.0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沙分行	2017.04.27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2017.08.09
	富邦華一銀行武漢分行	2017-11-13
	富邦華一銀行西安分行	2018-08-15
	國泰世華銀行子行	2018.09.-3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2018.11.06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018.12.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深圳分行	2019.01.23
	富邦華一銀行廣州分行	2019.06.28

	富邦華一銀行重慶分行	2019.07.08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9.11.0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上海虹桥支行	2020.04.17

